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4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電子文之計畫書紙本另送）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D28ECR）

開會事由：召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45次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3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6樓）

主持人：徐主任委員國勇

聯絡人及電話：討論案1：張景青（02）8771-2947

cchang@cpami.gov.tw

討論案2：許嘉玲（02）8771-2946

cute20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出席者：花副主任委員敬群、邱委員昌嶽、任委員秀慧、李委員錫堤、高委員仁川、
許委員泰文、溫委員琇玲、葉委員美伶、陳委員文俊、陳委員永森、陳委員
佳琳、蔡委員政翰、簡委員仔貞、蘇委員淑娟（以上按姓氏筆畫順序排
列）、蔡委員孟元、黃委員琮逢、吳委員珮瑜、沈委員怡伶、陳委員怡如、
林委員美朱、吳委員欣修、陳委員繼鳴（以上含全部附件）

列席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
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上含全部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
署第七河川局、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林邊鄉公所（以上含附件1、2及說明
書）、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1）、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水
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經濟部工業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務分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海洋委員會海
洋保育署、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鼓
山區公所、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高
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
份有限公司、國立中山大學、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都
市計畫組（以上含附件3、防護計畫書）、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
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望科長熙娟）（以上含全部附件）

副本：本部營建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3科）

備註：

- 一、檢附下列會議議程資料1份，敬請先予研析，並攜帶與會；電子檔案請至「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下載：
 - (一)討論案1：附件1、附件2、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場第四期工程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2本）。
 - (二)討論案2：附件3、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及其附冊（2本）。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另因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請討論事項第1案之申請人準備簡報說明，並印製45份簡報資料於當日會場發放，俾供出席委員及相關單位參考。
- 四、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會場開會；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可提書面意見送業務單位代為轉達。
- 五、依「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第9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內政部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45 次會議議程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第 44 次會議紀錄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場第四期工程」案。(附件 1) 第 3 頁

第 2 案：審議高雄市政府擬訂之「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附件 3) 第 159 頁

肆、初審意見

第 1 案：審議「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場第四期工程」案。(附件 2) 第 245 頁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討 論 事 項

第1案：審議「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場第四期工程」案。（附件1）

附件 1

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場第四期工程」案。

壹、法令依據：

依據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貳、緣起：

一、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部分：

（一）屏東縣政府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自 109 年 9 月 18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7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於林邊鄉公所辦理公聽會，其後以 109 年 10 月 23 日屏府農漁字第 10931486400 號函送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及該府受理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查核表至本部營建署審查（詳附件 1-1），先予敘明。

（二）經查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廠相關工程，現階段申請人（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規劃分為第一期至第五期辦理，其中第一、五期工程開發位置皆非屬海岸地區範圍；第二期工程有 30 筆土地前於 109 年 9 月 18 日辦理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現勘及專案小組會議，經 109 年 10 月 16 日海審會第 37 次會議審查通過，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許可（詳附件 1-2、1-3）。本次申請人係將第二期工程前次尚未申請之 2 筆土地及第三期工程之 3 筆土地，併同第四期工程之 109 筆土地，共計 114 筆土地納入申請範圍。

考量前開 114 筆土地開發位置鄰近已許可之第二期工程之 30 筆土地，海審會專案小組於 109 年 9 月 18 日至現地辦理第二期工程現勘時，已將相關開發位置納入現勘範圍，且該地區大部分共通議題已審竣，為增進審議效能，由第二期工程專案小組成員賡續審議，免再辦理現勘，並請申請人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專案小組會議播放空拍影片輔助說明基地現況，決議請申請人補充修正並逐一列表回應，重新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請標示修正處），於 6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海岸管理審議會討論（詳附件 1-4，會議紀錄）。

- （四）今申請人以 110 年 3 月 2 日函送補正資料到署（詳附件 1-5），爰提本次會議討論。

二、環境影響評估部分：

-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6 月 28 日環署綜字第 1080043372 號函及 109 年 2 月 4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06242 號函，本案第二期工程之 2 筆土地（富田段 583、584 地號）及第三期工程之 3 筆土地（富田段 712 地號及成功段 131、132 地號）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附件 1-6）。
- （二）有關第四期工程之 109 筆土地部分，依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附件三十八所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5 月 14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33253 號函，係請經濟部能源局於個案申請發電業籌設時，依該署 102 年 10 月 7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86421 號函，請開發單位填具「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具「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等併同籌設計畫書送

該署徵詢意見(附件 1-7)，納入問題九請申請人補充說明。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經濟部以 109 年 3 月 31 日函、109 年 6 月 23 日函及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發給電業籌設許可(附件 1-8)。

四、土地使用同意文件部分：

基地範圍之土地均為私人所有，申請人已取得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並予以公證土地租賃契約(詳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P.3-20 至 P.3-24 表 3-3)。

五、土地使用管制部分：

基地範圍之土地為都市計畫區農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除第三期工程之富田段 712 地號及成功段 131、132 地號土地業經屏東縣政府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詳附件 1-9)外，其餘皆尚在申請中，納入問題八請申請人補充說明。

參、計畫摘要(摘自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一) 申請人：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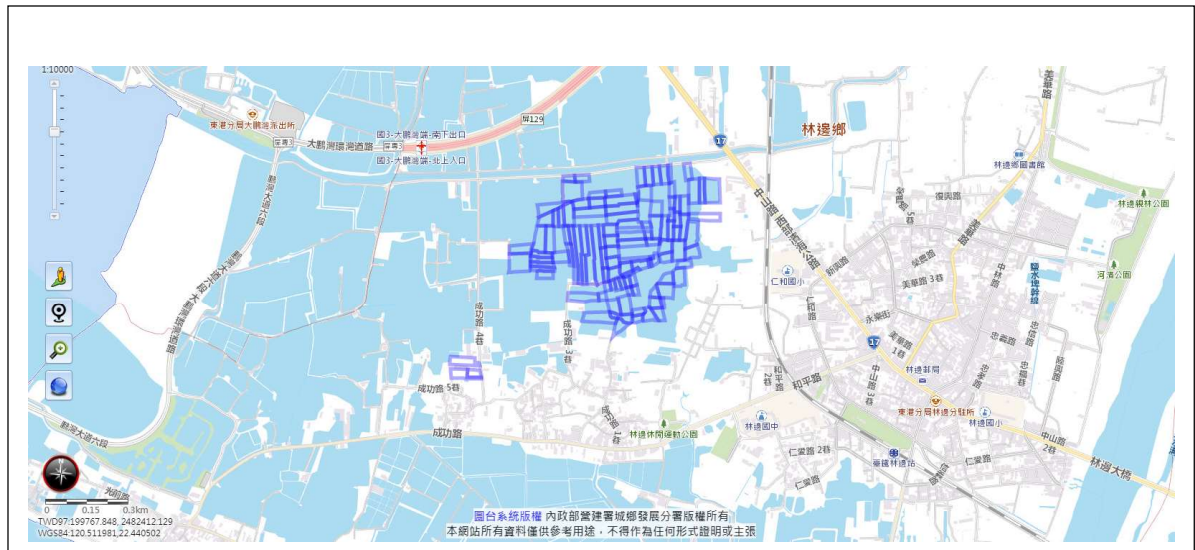
(二) 開發位置：屏東縣林邊鄉成功段、富田段共計 114 筆土地。

(三) 開發內容：

1. 第二期工程之 2 筆土地(富田段 583、584 地號)及第三期工程之 3 筆土地(富田段 712 地號及成功段 131、132 地號)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2. 第四期工程(富田段 20 地號等 109 筆土地)皆設置(浮力式)水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四) 開發面積：約 22.4665 公頃。



開發位置示意圖

(五) 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都市計畫區農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六) 土地權屬：屬私有土地。

(七) 計畫性質：

本案屬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定「開發利用」階段，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應先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申請許可，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之許可。

肆、屏東縣政府受理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查核表（同附件1-1）及109年12月21日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答覆說明查核表（詳附件1-10）。

伍、問題：

一、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本案所涉 116 筆土地，係包含第 2 期（富田段 583、584 地號等 2 筆土地）、第 3 期（富田段 712 地號、成功段 128-1、131、132 地號計 4 筆土地），以及第 4 期（富田段 110 筆土地），請申請人區分本次申請之各期地段、地號、筆數及面積等，

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相關論述及圖表。」部分，請申請人就以下事項說明：

- (一)以圖示補充說明全案「涉及依電業法申請電業籌設許可之分期規劃情形、面積及範圍」及「涉及依海岸管理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土地總筆數、分期規劃情形、面積及範圍」。
- (二)依申請人回復說明已刪除成功段 128-1 及富田段 99 地號等 2 筆土地，刪減後本案所涉土地計 114 筆，請申請人列表並以圖示說明刪減後本次申請之各期地段、地號、筆數及面積等。

二、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有關請申請人以彩色及可明確分辨之圖例，以海岸防護區為底圖，標示太陽光電設備（請區分水面型及地面型）、昇壓站、變電所等相關設施之關係位置，並補充相關文字論述（含水面型及地面型之面積、範圍）部分，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補充相關文字論述，惟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中「圖 5-4：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廠範圍套繪至『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劃設之屏東一級海岸防護區示意圖」難以判識鄰近饋線規劃構想及本案相關設施之關係位置，請申請人以大圖補充說明。

三、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一），有關「本案位於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內，請申請人參考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或經濟部水利規劃試驗所相關研究報告，補充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 EL+1.55 公尺、最大淹水位高程、可能累積下陷深度等相關資料，評估本案之安全設計高程，並以文字論述輔以立面圖（請區分水面型及地面型）標示評估結果。」部分，申

請人已依審查意見補充相關資料評估本案之安全設計高程，惟相關文字論述未區分水面型及地面型評估結果，請申請人就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中圖 5-14 至圖 5-17 之立面圖說明相關評估結果，並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

四、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三），有關本案是否須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規定辦理出流管制審查部分，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洽屏東縣政府認定，並將認定結果（屏東縣政府 110 年 2 月 18 日函）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附件，惟查該函僅就第四期工程之 110 筆土地（經刪減為 10 筆）認定免辦理出流管制審查，有關第二期工程之富田段 583、584 地號土地及第三期工程之富田段 712 地號、成功段 131、132 地號土地之認定結果為何，請申請人補充說明。

五、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五，有關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海岸永續利用原則」許可條件「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及擬訂有效之管理方式」、「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應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部分，考量本案應以開發行為是否影響水文環境或加劇海岸災害為主要監測目的，請申請人就地面型及水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補充配合監測目的之相關監測措施。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補充相關監測措施，惟未配合地面型及水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個別監測目的訂定，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監測計畫相關內容，及該監測設備是否具自動傳輸功能可傳送至屏東縣政府或相關機關作為防災應用。

- 六、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七，有關審查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許可條件「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之「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部分，請申請人針對「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陸域緩衝區」相關管理事項（含禁止、相容事項）逐項補充說明符合情形，並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
- 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九，有關審查規則第 5 條「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部分，請申請人就「考量本案基地周圍仍有養殖魚塭，請申請人就清洗太陽光板之廢水提出適當處理方式，以避免對周圍養殖魚塭造成影響」部分補充說明。
- 八、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二，有關審查規則第 7 條「應考量事項」之「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部分，本案基地範圍之土地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除第三期工程之富田段 712 地號及成功段 131、132 地號土地業經屏東縣政府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外，其餘皆尚在申請中，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最新辦理情形。
- 九、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三，有關本案是否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及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涉及文化資產之相關內容部分，請申請人就以下事項說明：
- （一）有關本案是否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部分，經查本案第二期工程之 2 筆土地及第三期工程之 3 筆土地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6 月 28 日函及 109 年 2 月 4 日函確認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至有關第四期工程之 109 筆土地，依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附件 38 所附該署 109

年5月14日函，係請經濟部能源局於個案申請發電業籌設時，依該署102年10月7日環署綜字第1020086421號函，請開發單位填具「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具「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等併同籌設計畫書送該署徵詢意見，第四期工程業已取得籌設許可，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最新辦理情形。

(二)有關本案涉及文化資產之相關內容，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補充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請申請人說明修正情形，並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表示意見。

(請申請人簡報本案計畫內容及補充說明上開問題，並答覆委員問題後離席)

檔 號：
保存年限：

綜合組

3科
呈請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彥民

電話：08-7320415#7222

傳真：08-7331497

電子信箱：e0025@oa.pthg.gov.tw

10556

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府農漁字第1093148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場第四期工程」案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查核表及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各1份，以供審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第25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及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8月31日城電字第1090831001號函辦理。
- 二、本案公聽會於109年9月30日假林邊鄉公所召開，公開展覽期間自109年9月18日至10月17日止於屏東縣政府、林邊鄉公所辦理完成。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城鄉發展處(工商科)、屏東縣政府綠能專案推動辦公室、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縣長 潘孟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09. 10. 28

第1頁，共1頁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90079886

✓
附件

和番反兵

附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查核表

案件名稱	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場第四期工程	
基地資料	區位	屏東縣林邊鄉
	申請總面積	公頃
案件類別 (檢核複選)	特定區位	☐ 近岸海域 ☐ 潮間帶 ☐ 海岸保護區 ☒ 海岸防護區 ☐ 重要海岸景觀區 ☐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	☒ 一定規模以上 ☐ 面積： ☒ 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一公頃 ☐ 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五公頃 ☐ 長度： ☐ 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一公里 ☐ 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五公里 ☐ 高度：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申請建築或設置設施高度超過十點五公尺 ☐ 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容積總樓地板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 ☐ 改變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或海岸林等自然狀態：申請或累積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或長度達一百公尺。 ☐ 使用性質特殊 ☐ 排放放流水至潮間帶或近岸海域之興建工程。 ☐ 於近岸海域採取土石或礦物資源之採取工程。 ☐ 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工程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者
	涉及之階段	☒ 開發利用 ☐ 工程建設 ☐ 建築

查核單位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	備 註
	1.是否檢附非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2.是否已說明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之符合情形？	☒ 是 ☐ 否	(得加註說明)
	3.是否已說明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或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是 ☐ 否	(得加註說明)
	4.是否已說明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 是 ☐ 否	(得加註說明)
受理單位	5.是否已說明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 是 ☐ 否	(得加註說明)
	6.是否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或是否已說明生態環境損失之彌補或復育措施？	☐ 是 ☒ 否	(得加註說明)
	7.檢附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撰寫格式是否齊備？	☒ 是 ☐ 否	
	8.是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 是 ☐ 否	
地政	9.是否取得計畫範圍內公私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是 ☐ 否	
初審意見	1、 環保局：本案如經許可興建後，施工前須至本局繳交空汙費；施工中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管理辦法施作。本案之工程若為水污染防治法之「營建工地」事業定義，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於施工前提送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審查核准後始得施工。非屬飲用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本案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範。僱生之事業廢棄物請確實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非本局列管之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為該土地若有棄置或掩埋廢棄物，仍請土地所有使用人管理人清理改善。本案如僅係申請「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廠第四期工程」案，與內附行政院環保署109年5月14日環署綜字第1090033253號函，依說明二：開發行為屬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裝置容量達2,000瓩以上，如非位於重要濕地且設置輸電線路工程69千伏以下，或161千伏以上屬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未達50公里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9條第1項第7款、第10款規定非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略以…，屆時本署將就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內容提供意見。若上述開發有所疑慮，環評認定將依環保署審查意見為主。 2、 農業處：非在保安林範圍。 3、 文資所：經查該等地號無法定文化資產，若日後有發現疑似文化資產，請依文資保存法規定辦理。(無意見)		

	4、水利處、地政處、城鄉處、綠能辦公室：無意見。 5、民眾1：一級海岸防護區的定義？ 6、民眾2：列在防護區內的權利是否受影響？ 7、民眾3：土地被拿去做太陽光電，是否會被殺權或是影響未來移轉給子孫繼承？ 8、民眾4：土地之前有承租繼承案例，但沒有做公證，是否能做太陽光電？ 9、民眾5：防護區未來是否有限制？ 10、民眾6：當初政府要設不利耕作地及綠能專區，台電饋線應先提供予不利耕作地及綠能專區？ 11、民眾7：政府是否一套太陽光電板的回收機制？ 12、陳勇志：一級海岸防護區寶晶能源對地方的助益？年輕人外流、人口老齡化，需10%晉用當地人力。可否用獲利的2%至5%營收做海岸堤防監測與監測，加強河堤消波塊。營建署納入一級海岸防護區，因地勢較低，太陽能設施會造成地層下陷，須維持施做地面的高度。 13、陳勇志：就業以林邊鄉人口為主，如維持保養清洗人員，希望達10%比例，設立福利基金定期回饋地方。
綜合意見	☐請於 日內依初審意見補件補正 ☒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送中央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 其他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楊曜丞

聯絡電話：02-8771-2952

電子郵件：ycyang0302@cpami.gov.tw

傳真：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878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10月16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7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9年10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90817770號開會通知單(諒達)續辦。

正本：徐主任委員國勇、花副主任委員敬群、邱委員昌嶽、任委員秀慧、高委員仁川、許委員泰文、張委員翠玉、張委員憲國、黃委員清哲、溫委員琇玲、蔡委員政翰、陳委員文俊、陳委員佳琳、陳委員璋玲、蘇委員淑娟、蔡委員孟元、彭委員紹博、吳委員珮瑜、沈委員怡伶、呂委員學浪、林委員美朱、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陳委員繼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天璣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地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部長徐國勇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1 樓 107 會議室

主 席：徐主任委員國勇

邱委員昌嶽 代

(依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張景青、陳俊賢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36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36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廠第二期工程」案。

決議：

- 一、本案經審議會審查，尚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之規定(詳附表 1)。請申請人就歷次審查會議簡報承諾之事項，納入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 二、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一)「有關土地使用配置或工程布置圖，請以彩色及可明確分辨之圖例，以海岸防護區為底圖，標示鄰近饋線規劃構想及本案場太陽光電設備、昇壓站、變電所與輸配電設施路線等相關設施之關係位置。」部分，申請人之說明，同意確認，惟本案為第二期工程，請補充含第一、三、四期工程之區位、規模及其與本案關係位置等整體規劃，並以圖、表輔助說明，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 三、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一)「本案位於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內，且部分土地位於二級環

境敏感地區之淹水潛勢區，雖相關設施並未影響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惟申請人亦須考量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 EL+1.55 公尺以及地層下陷等相關因素，其重要設施防護應做好妥善規劃及管理，並避免基地填高影響，將積水排至其他區域發生淹水。」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決議辦理並補充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 (一)除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 EL+1.55 公尺之外，請參考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或經濟部水利規劃試驗所相關研究報告，補充基地淹水深度及地表高層等資料，建議場址之安全設計高程，宜考量最大淹水位高程加計可能累積下陷深度，請自行評估本案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規劃設計高程之妥適性。
- (二)有關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 5-23 頁「將保留現有廢養池作滯洪池使用，以避免基地填高影響，將積水排至其他區域發生淹水」及第 5-23 至 5-27 頁所附照片說明欄「目前現況是水池部分已抽乾，初步規劃採抽乾水後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二者說明並未相符部分，申請人之說明，同意確認，請修正相關文字，以避免誤解。
- (三)有關本案是否須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規定辦理出流管制審查部分，申請人已說明本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個案內土地區塊之總面積，扣除水域空間面積未超過 2 公頃，爰無須辦理出流管制」，惟未說明所扣除之水域面積，故請申請人補充計算方式，並洽屏東縣政府確認究係須辦理或免辦，將認定結果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如經認定須辦理出流管制審查，請依該辦法規定期程送審，列為後續每年

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

第 17 條規定送本部備查之檢查紀錄應載明事項。

四、**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一）**，有關長期監測計畫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決議辦理，補充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列為後續每年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送本部備查之檢查紀錄應載明事項：

（一）有關地層下陷部分，請於適當場址基樁安裝沈陷計，以瞭解基樁高程變化，評估可能之地層下陷情形；另部分場址位於淹水潛勢區，可利用場址基樁、站房牆身設置智慧水尺監測淹水高度。前開監測成果資料，可作為本案因應海岸災害相關措施之規劃參考，並提供本部及相關單位納入相關監測資料之應用。

（二）本案相關電子儀器請定期校正維護。

（三）簡報第 95 頁所列平均液位、高液位及低液位、降雨量、地下水與雨量及下陷、地下水位高程等監測計畫項目，究係屬「二手資料」或「本案自行監測」，請依資料來源進行分類。

五、**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五**，有關本案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所擬訂之具體措施部分，申請人之說明，同意確認，申請人已承諾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並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列為後續每年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送本部備查之檢查紀錄應載明事項。

六、**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六**，有關本案符合「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陸域緩衝區」相關管理事項（含禁止、相容事項）符合情形，申請人之逐項說明，同意確

認。

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七**，申請人已說明本案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惟有關施工期間影響公共通行情形及相關因應措施，請申請人提出交通維護計畫構想送請屏東縣政府交通單位表示意見後，據以修正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八、**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八**，有關本案開發對於農業或漁業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以及後續落實減緩環境衝擊之相關措施，申請人之說明，同意確認；至於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請能源主管機關於後續審議時再予釐清，並請申請人依使用年限屆滿時相關規定辦理。

九、**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請申請人依本部營建署 109 年 9 月 7 日召開『太陽光電案件涉及海岸防護區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事項說明會』中說明『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之得免載明事項，就本案符合部分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部分，申請人之說明，同意確認。

十、**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二)、二、三(二)、四(二)及九**，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辦理，同意確認。

十一、有關本案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請申請人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10 月 12 日函書面意見辦理，並向屏東縣政府查明本案是否涉及列冊考古遺址、疑似考古遺址(含學術普查遺址)，以及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查詢是否涉及水下文化資產，併予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相關論述。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3 個月內將修正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許可函。

第 2 案：審議「屏東佳冬鄉天璣 40M 太陽能工程」案。

決議：

- 一、本案經審議會審查，尚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之規定（詳附表 2）。請申請人就歷次審查會議簡報承諾之事項，納入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 二、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一）「有關土地使用配置或工程布置圖，請以彩色及可明確分辨之圖例，以海岸防護區為底圖，標示鄰近饋線規劃構想及本案場太陽光電設備、昇壓站、變電所與輸配電設施路線等相關設施之關係位置。」部分，申請人之說明，同意確認，惟本案為第二期工程，請補充第一期工程（非位於已公告特定區位範圍）及第三、四期工程（未來將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區位、規模及其與本案關係位置等整體規劃，並以圖、表輔助說明，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 三、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本案土地未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二級海岸保護區』」部分，申請人之說明，同意確認，惟請補附相關機關查詢結果之證明文件。
- 四、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一）「本案位於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內，且部分土地位於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淹水潛勢，雖相關設施並未影響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惟申請人亦須考量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 EL+1.55 公尺以及地層下陷等相關因素（且依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所附淹水潛勢分析，本案之最小淹水高程已為 EL+2.68 公尺），爰其重要設施防護應做好妥善規劃及管理，並避免基地填高影響，將積水排至其他區域發生淹水。」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決議辦理並補充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 （一）除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 EL+1.55 公尺，及海

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所附淹水潛勢分析本案之最小淹水高程已為 EL+2.68 公尺之外，請參考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或經濟部水利規劃試驗所相關研究報告，補充基地淹水深度及地表高層等資料，建議場址設計高程宜高於最大淹水深度加計地表高層，請自行評估本案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規劃設計高程之妥適性。

(二)有關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 43 頁「本案土地使用現況多為廢耕地或廢養水池」部分，依申請人說明本案未涉及水域或漁塭，請修正說明書相關內容，以避免誤解。

(三)有關本案是否須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規定辦理出流管制審查部分，雖申請人說明「本案因土地取得時間及案場範圍分布差異，各案場興辦事業開發範圍皆未達 2 公頃，無需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惟仍請補充計算方式，並洽屏東縣政府確認究係須辦理或免辦，將認定結果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如經認定須辦理出流管制審查，請依該辦法規定期程送審，列為後續每年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送本部備查之檢查紀錄應載明事項。

五、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一)，有關長期監測計畫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決議辦理，補充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列為後續每年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送本部備查之檢查紀錄應載明事項：

(一)有關地層下陷部分，請於適當場址基樁安裝沈陷計，以瞭解基樁高程變化，評估可能之地層下陷情形；另部分場址位於淹水潛勢區，可利用場址基樁、站房牆身設置智慧水尺監測淹水高度。前開監測成果資料，可作為本案因應海岸災害相關措施之規劃

參考，並提供本部及相關單位納入相關監測資料之應用。

(二)本案相關電子儀器請定期校正維護。

- 六、**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五**，有關本案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所擬訂之具體措施部分，申請人之說明，同意確認，申請人已承諾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並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列為後續每年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送本部備查之檢查紀錄應載明事項。
- 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七**，有關本案補充說明「『周邊設置圍籬、妥予標示及搭配人員指揮』之配置，輔助說明施工期間是否有影響公共通行」部分，有關施工期間影響公共通行情形及相關因應措施，請申請人提出交通維護計畫構想送請屏東縣政府交通單位表示意見後，據以修正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 八、**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八**，有關本案開發對於農業或漁業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以及後續落實減緩環境衝擊之相關措施，申請人之說明，同意確認；至於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請依能源主管機關於後續審議時再予釐清，並請申請人使用年限屆滿時相關規定辦理。
- 九、**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請申請人依本部營建署109年9月7日召開『太陽光電案件涉及海岸防護區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事項說明會』中說明『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之得免載明事項，就本案符合部分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部分，申請人之說明，同意確認。
- 十、**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二)、三(二)、四(二)、六及九**，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辦理，同意確認。

十一、有關本案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請申請人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10 月 12 日函書面意見辦理，並向屏東縣政府查明本案是否涉及列冊考古遺址、疑似考古遺址(含學術普查遺址)，併予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相關論述。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3 個月內將修正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許可函。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附表 1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一)海岸保護原則：應避免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 (二)海岸防護原則： 1. 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2. 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3. 前二目應經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一)有關「海岸保護原則」部分，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復結果，本案未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二級海岸保護區」，亦非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 (二)有關「海岸防護原則」部分： 1. 除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EL+1.55公尺之外，請參考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或經濟部水利規劃試驗所相關研究報告，補充基地淹水深度及地表高層等資料，建議場址之安全設計高程，宜考量最大淹水位高程加計可能累積下陷深度，請自行評估本案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規劃設計高程之妥適性。 2. 有關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5-23頁「將保留現有廢養池作滯洪池使用，以避免基地填高影響，將積水排至其他區域發生淹水」及第5-23至5-27頁所附照片說明欄「目前現況是水池部分已抽乾，初步規劃採抽乾水後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二者說明並未相符部分，請申請人修正相關文字，避免誤解。 3. 有關本案是否須依「出流管制

		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規定辦理出流管制審查部分，申請人已說明本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個案內土地區塊之總面積，扣除水域空間面積未超過2公頃，爰無須辦理出流管制」，惟未說明所扣除之水域面積，故請申請人補充計算方式，並洽屏東縣政府確認究係須辦理或免辦，將認定結果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如經認定須辦理出流管制審查，請依該辦法規定期程送審，列為後續每年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送本部備查之檢查紀錄應載明事項。
		4. 有關本案未造成海岸災害、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部分，申請人已補充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之查詢結果非屬海堤區域，並取得水利技師簽證。
	(三)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1. 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 2. 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及擬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三)海岸永續利用原則部分： 1. 本案無涉及無人離島。 2. 有關長期監測計畫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決議辦理，補充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列為後續每年依「一級海岸保護區

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送本部備查之檢查紀錄應載明事項：

- (1)有關地層下陷部分，請於適當場址基樁安裝沈陷計，以瞭解基樁高程變化，評估可能之地層下陷情形；另部分場址位於淹水潛勢區，可利用場址基樁、站房牆身設置智慧水尺監測淹水高度。前開監測成果資料，可作為本案因應海岸災害相關措施之規劃參考，並提供本部及相關單位納入相關監測資料之應用。
 - (2)本案相關電子儀器請定期校正維護。
 - (3)簡報第95頁所列平均液位、高液位及低液位、降雨量、地下水與雨量及下陷、地下水位高程等監測計畫項目，究係屬「二手資料」或「本案自行監測」，請依資料來源進行分類。
3. 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應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4. 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
3. 有關避免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之具體可行調適措施，申請人已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4. 申請人已訂定本案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措施，承諾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並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列為後續每年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

5. 應符合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等項目之政策原則，並取得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	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送本部備查之檢查紀錄應載明事項。 5. 本案無涉及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
6. 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應有合理規劃。	6. 本案無涉及原住民族土地。
7. 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1) 具有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 (2) 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 (3) 無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	7. 本案無涉及新建廢棄物掩埋場。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一)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一)海岸保護計畫部分，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復結果，本案未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二級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計畫部分，申請人已就「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陸域緩衝區」相關管理事項（含禁止、相容事項）符合情

(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提出區位無替代性評估。
2. 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並徵詢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

(三)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但屬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因申請許可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
- (二)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應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或跨越使用之入口及通道，並標示明確指引。
- (三)海陸交界及海域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已於使用範圍

形逐項說明，於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中載明。

(二)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復結果，本案未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二級海岸保護區」，申請人並已說明本案非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故目前尚無未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草案；另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業經經濟部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

(三)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復結果，本案未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二級海岸保護區」，故未涉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部分：

申請人已說明本案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惟有關施工期間影響公共通行情形及相關因應措施，請申請人提出交通維護計畫構想送請屏東縣政府交通單位表示意見後，據以修正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設置入口與通道，及標示明確指引。 (四)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本案非屬海域，無涉及船舶航行安全。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部分：
(一)避免措施： 1. 避免納入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等敏感地區。 2. 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應妥予規劃，且不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二)減輕措施： 1. 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2. 降低開發強度。 3. 改善工程技術。 4. 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5. 調整施工時間。 6. 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7. 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8. 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前項避免或減輕措施，經其他機關核准者，得依核准之措施辦理。	(一)本案無涉及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 (二)有關本案開發對於農業或漁業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以及後續落實減緩環境衝擊之相關措施，申請人之說明，同意確認；至於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請依使用年限屆滿時相關規定辦理。
五、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本案無涉自然海岸及填海造地。

(一)最小需用原則：

1. 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
2. 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3. 應以整合、集中、緊密之方式規劃。

(二)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

1. 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例原則應達到一比一，其面積比例不足時，應提出其他替代方案，並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
2. 應優先於申請範圍內營造同質性棲地。

前項彌補或復育措施，經其他機關核准者，得依核准之措施辦理。

六、除依第2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

1. 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2. 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3. 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

本案無涉及填海造地。

本案非屬重要海岸景觀區。

本計畫業經經濟部109年3月31日經授能字第10900137690號函發給

要。	籌設許可。
4. 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本案土地皆為私有土地，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5.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本案土地皆經屏東縣政府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
6. 是否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造成之損失，承諾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	本案土地皆為私有土地，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並以公證租約予以保障。
7. 是否對申請案件利用之海岸地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	申請人已訂定本案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措施，承諾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並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列為後續每年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送本部備查之檢查紀錄應載明事項。
8. 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本案無其他法令所禁止之事項或情形。

附表 2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一) 海岸保護原則：應避免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 (二) 海岸防護原則： 1. 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2. 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3. 前二目應經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	(三) 海岸保護原則部分，依申請人說明及檢附資料，本案基地範圍非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亦非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 (四) 海岸防護原則： 1. 除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EL+1.55公尺，及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所附淹水潛勢分析本案之最小淹水高程已為EL+2.68公尺之外，請參考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或經濟部水利規劃試驗所相關研究報告，補充基地淹水深度及地表高層等資料，建議場址之安全設計高程，宜考量最大淹水位高程加計可能累積下陷深度，請自行評估本案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規劃設計高程之妥適性。 2. 有關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43頁「本案土地使用現況多為廢耕地或廢養水池」部分，依申請人說明本案未涉及水域或漁塭，請修正說明書相關內容，以避免誤解。 3. 有關本案是否須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規定辦理出流管制審查部分，申請人雖說明本案「本案因土地取得時間及案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場範圍分布差異，各案場興辦事業開發範圍皆未達2公頃，故無需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惟仍請申請人補充計算方式，並洽屏東縣政府確認究係須辦理或免辦，將認定結果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如經認定須辦理出流管制審查，請依該辦法規定期程送審，列為後續每年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送本部備查之檢查紀錄應載明事項。
(三)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1. 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 2. 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及擬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4. 有關本案未造成海岸災害、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部分，申請人已補充經濟部水利署函，說明本案未涉及海堤，並取得土木技師簽證。 (五)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1. 本案無涉及無人離島。 2. 有關長期監測計畫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決議辦理，補充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列為後續每年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送本部備查之檢查紀錄應載明事項： (1)有關地層下陷部分，請於適當場址基樁安裝沈陷計，以瞭解基樁高程變化，評估可能之地

海岸管理法第26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3. 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應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4. 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 5. 應符合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等項目之政策原則，並取得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 6. 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	層下陷情形；另部分場址位於淹水潛勢區，可利用場址基樁、站房牆身設置智慧水尺監測淹水高度。前開監測成果資料，可作為本案因應海岸災害相關措施之規劃參考，並提供本部及相關單位納入相關監測資料之應用。 (2) 本案相關電子儀器請定期校正維護。 3. 有關避免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之具體可行調適措施，申請人已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4. 申請人已訂定本案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措施，承諾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並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列為後續每年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送本部備查之檢查紀錄應載明事項。 5. 本案無涉及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及復育範疇。 6. 本案無涉及原住民族土地。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應有合理規劃。 7. 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1) 具有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	7. 本案無涉及新建廢棄物掩埋場。
(2) 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 (3) 無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一) 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 (二) 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提出區位無替代性評估。 2. 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並徵詢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	(一) 海岸保護計畫部分，申請人已補充說明本案未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二級海岸保護區」，惟請補附相關機關查詢結果之證明文件；海岸防護計畫部分。申請人已就「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陸域緩衝區」相關管理事項（含禁止、相容事項）符合情形逐項說明，於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中載明。 (二) 1. 本案申請人已提出區位無替代性評估。 2. 本案申請人已說明目前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皆未公告海岸保護計畫，故目前尚無保護標的，且本案及附近區域亦非位於海岸保護區範圍，本案不影響保護標的，又說明未來倘有相關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三) 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海岸保護計畫，將配合辦理；另已說明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業經經濟部於10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 (三) 本案申請人已說明非屬海岸管理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之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爰無須取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但屬依本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因申請許可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 (二) 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應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或跨越使用之入口及通道，並標示明確指引。 (三) 海陸交界及海域原無公共通行	(一) 申請人已說明本案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含周邊設置圍籬、妥予標示及搭配人員指揮之圖文說明)，惟有關施工期間影響公共通行情形及相關因應措施，請申請人提出交通維護計畫構想送請屏東縣政府交通單位表示意見後，據以修正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二) 同上。 (三) 同上。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空間或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設置入口與通道，及標示明確指引。 (四) 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	(四) 本案非屬海域，無涉及船舶航行安全。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 避免措施： 1. 避免納入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等敏感地區。 2. 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應妥予規劃，且不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二) 減輕措施： 1. 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2. 降低開發強度。 3. 改善工程技術。 4. 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5. 調整施工時間。 6. 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7. 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8. 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前項避免或減輕措施，經其他機關核准者，得依核准之措施辦理。	(一) 1. 本案無涉及自然海岸及河口，亦未觸碰利用潮間帶，已避免利用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等敏感地區。 2. 本案未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故本案應無影響原有生態環境功能之虞。至於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請依使用年限屆滿時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案申請人已說明沿基地坵塊周界向內退縮劃設隔離綠帶、規劃時已避開敏感地區等而無需再降低開發強度、採用業主流之工程技術且整體工程經結構技師計算結構安全後予以簽證、無分期分區計畫、無需調整施工時間、不會對生態環境產生衝擊、無使用海堤與海岸等爰對海岸生態環境未造成影響而無需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已避免於敏感區域設置且應用最小需用原則而

海岸管理法第26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五、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最小需用原則： 1. 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 2. 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3. 應以整合、集中、緊密之方式規劃。 (二)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 1. 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例原則應達到一比一，其面積比例不足時，應提出其他替代方案，並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 2. 應優先於申請範圍內營造同質性棲地。 前項彌補或復育措施，經其他機關核准者，得依核准之措施辦理。	無其他減輕衝擊措施之需求。 本案無涉及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
六、除依第2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 1. 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2. 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11條第1項所定之	1. 本案非填海造地申請案件。 2. 本案非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都市設計準則。 3. 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4. 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3. 本案業經經濟部以108年4月23日經授能字第10800087100號函發給籌設許可。 4. 本案土地皆為私有土地，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5.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6. 是否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造成之損失，承諾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	5. 本案已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6. 本案土地皆為私有土地，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並以公證租約予以保障。
7. 是否對申請案件利用之海岸地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 8. 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7. 本案已就「編列經費」、「預估人力」、「執行計畫」、「機動處理機制」及「保險」提出相關內容；另有關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措施部分，承諾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並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列為後續每年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送本部備查之檢查紀錄應載明事項。 8. 本案無其他法令所禁止之情形。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一、委員 1

- (一) 本案有關監測計畫部分，感測樹在 30 筆土地的配置情形，以及其收集的資料項目和監測頻率為何請補充說明。另監測資料除感測樹資料係業者自行監測外，那些資料係是取自政府的報告，請補充政府資料的來源、項目及頻率。此外，定期量測基樁高度建議亦列為監測項目之一，以輔助政府大範圍地區的地層下陷監測資料。
- (二) 申請容使用個案之土地區塊面積扣除水域空間，均未超過 2 公頃。請補充每個個案核算的相關數據，或是屏東縣政府認定無需辦理出流管制相關文件。

二、委員 2

- (一) 本案位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內，相關設施未影響海岸防護措施及其功能，惟申請人須考量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高程以及地層下陷等因素，應妥善規劃及管理其自身光電防護設施安全。
- (二) 本案每一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不利農耕地），如其使用面積在扣除水域面積後如超過 2 公頃，依規定須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至屏東縣政府審查，請洽屏東縣政府確認，如需提送亦應於開工前取得核定函。

三、委員 3

- (一) 本案有規劃在場址設立監測儀器，這些儀器如有用到電子儀器時請注意這些儀器的定時校正以保持測量資料的準確性。

- (二)所使用的太陽能板若有破損會不會造成場址的污染，若會的話要如何避免污染。

四、委員 4

- (一)小組會議時建議現有漁塭、池塘等（無論目前是否已棄養或乾涸狀態），仍建議盡量以不填平方式興建太陽能板設施。概其長期以來，無形中兼具有滯洪、蓄洪減輕地表逕流與洪峰流量之功能，對當地洪患溢淹之紓解，具有一定之效果。維持現有地貌型態亦可降低本案開發所可能造成之洪患災害問題。

- (二)目前光電設施規劃以暴潮位 EL+1.55 公尺作為設施設置高度之參考高程，因為無相關場址高程資料及可能最大淹水高度之演算結果，故無法判斷相關設施未來是否不會有浸淹問題？由於場址基地為淹水潛勢區，建議進行淹水模擬演算或由最新之林邊鄉淹水潛勢圖、林邊鄉相關河川或排水治理與規劃報告之水理演算資料等查明本案場址可能之最大淹水位高程並加入營運年期之可能累積下陷深度後，決定出安全之設置高程。

- (三)建議再詳述本案所建置監測樹可監測之項目及其監測頻率，概由所附該設施照片及監測結果截圖視之，似乎無法如問題回覆所述，可監測降雨量、下陷量及地下水位等。

- (四)建議調整監測計畫，概暴潮溢淹無法監測，亦無需監測，可於低氣壓及颱風時掌握基地臨近潮位站資訊作隨時之應變即可。地層下陷監測方面，考慮能有定期穩定之監測數據，建議可於適當場址基樁安裝沈陷計，可隨時了解場址基樁高程變化，評估可能之地層下陷情形外，

其品管後之數據亦可回饋提供當地地層下陷觀測網之參考。另外場址地區為淹水潛勢區，建議可利用場址基樁、站房牆身繪製水尺、架設水位計或淹水感知器，可掌握場址於豪雨與颱風季節之積淹水狀況，監測數據亦可作為評估本案開發是影響當地之積淹水外，也可提供水利單位作為周遭地區淹水調查情資及防汛整備參考之應用。

五、委員 5

- (一) 本案監測資料所需時間成本不高，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原本就有淹水潛勢資料，只要參考其 50 年或 100 年的區間，檢視是否有高於 2 公尺即可。
- (二) 有關設計高度的部分，只要下陷高度及淹水深度加總後未超過設計高度，則表示設計高度是安全的。

六、委員 6

本案太陽能板基地周圍是水域並且通至外面，此開發是否會造成水池污染的問題，另外清洗太陽能面板的水是排放至何處，會不會影響到海洋生物，請說明因應措施。

七、委員 7

- (一) 說明書提及本案針對生態衝擊、環境衝擊等做了噪音、地層下陷、地下水、空氣污染等監測措施如果遇到颱風暴雨時，太陽能板基地的監測是如何執行？另目前所使用的光電板是哪一種形式的在說明書上未見到，由於某些太陽能板遭遇颱風暴雨時，太陽能板破裂將導致污染物的流出，而多數太陽能板設置於農業區旁，使污染物

有機會流入糧食生產的區域，後續是否有相關的監測規劃，及其措施為何？如果無相關監測規劃則建議納入。

- (二)有關生態衝擊監測的部分，雖然於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內能夠相容使用，但後續以長期來看的話，譬如基地淹水將導致泥沙的淤積，或是造成環境、地形地貌的改變，因此監測計畫是否具機動性，例如範圍能夠擴大，或者監測點將視地形的改變而改變，這部分監測計畫應具靈活性以做適當的調整。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一)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內容，依申請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及本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規定認定。
- (二)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提及「另本計畫亦將於除役前，針對除役計畫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惟「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除役」非屬現行「認定標準」規定及本署公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後續除役作業時請依當時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九、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委員建議是否需檢附水理分析、DEM 資料及實測高程，以瞭解基地最小的淹水高程，請申請人說明後續是否會檢附相關資料。

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9 年 10 月 12 日文資物字第 1093011589 號函書面意見）

(一)查本案計畫範圍雖無涉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範圍，亦未涉及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範圍，惟倘於後續開發階段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請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

(二)與國定考古遺址相關意見：

1. 本案雖未涉及國定考古遺址，惟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 6-38 頁所列之考古遺址，請開發單位向屏東縣政府查明是否涉及列冊考古遺址、疑似考古遺址(含學術普查遺址)。

2. 請於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 6-37 頁至 6-38 頁之適當處：

(1)增加「本案工程施工期間，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說明。

(2)倘本案屬政府機關策定之重大營建工程，請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與維護，並應先進行工程地區之調查。

(三)與無形文化資產相關意見：

1. 本案未涉屏東縣重要民俗範疇，但仍請開發單位注意工程期間是否涉及該縣相關民俗活動場域。

2. 有關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 6-39 頁所提無形文化資產，請先補充敘述屏東縣目前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再說明林邊鄉部分之無形文化資產。

(四)與水下文化資產相關意見：

1. 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 6-17 頁之「本計畫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其查詢列表似非為最新版本之查詢表格，且本局國家文化資產網目前僅提供文化資產之查詢，尚不包含水下文化資產，有關第 5 項「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所在地區」，僅透過該網站之綜合查詢系統查詢尚屬不足，故倘欲查詢水下文化資產之相關資訊，請另函洽本局查詢。
2. 另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 6-39 頁「水下文化資產與無形文化資產」，建請將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之相關規定移列至適當位置表述。
3. 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
「本法第三條所稱水下：指包括海域之水體、海床及其底土，以及陸域內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第 6 條：「(第 1 項)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涉及海床或底土之活動，指任何直接或間接，有影響或損及海床或底土之活動。(第 2 項) 前項規定，於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適用之。」。
4. 本案計畫範圍雖敘明全屬陸域範圍(如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 4-5 頁)，經查詢本局現有資料，亦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或以其他方式適當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為求謹慎，仍請開發、利用之相關工程單位，於後續開發、利用過程中，確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及

第 13 條等規定辦理。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有關本案開發對於農業或漁業生態環境衝擊採取
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一節，本署無意見。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2 案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一、委員 1

請說明清洗太陽能面板後之廢水排放至何處，是否會影響週遭溪流水質、生態等？

二、委員 2

- (一) 有關隔離綠帶設為 1.5 公尺之原則是為生態保育或是其他目的？如以生態保育為原則，隔離綠帶之標準範圍為 2 公尺，因此建議設為 2 公尺，較有效的防止綠帶退縮。
- (二) 本案施工範圍有橫跨一些水域，請問此水域為河川或水田？
- (三) 於水面上建置太陽能設施，將使藍綠菌、藻類快速生長並產生毒素，對該水域之生態造成影響，建議使該水域保持活水流動狀態。
- (四) 有關變電站是使用台電設施或另外興建？並是否有考慮其安全性？
- (五) 本案之太陽能板是否使用單晶矽型？若損毀、廢棄之太陽能板後續處置方式(填埋、焚燒)為何？廢棄物處理流程須明訂。

三、委員 3

- (一) 光電設施最小高程為 E. L. +3.5 公尺，係參考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E. L. +1.55)及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所附淹水潛勢分析高程(EL+2.68)，建議高程設計亦應考量每年地層下陷之影響。另請說明本案是否涉

有水域或漁塭？

- (二) 監測計畫部分，請補充水位監測的工具、方法、頻率和區位。另地層下陷除原規劃的每年量測基樁高度外，建議將政府定期調查的地層下陷及暴潮溢淹(每年)之監測資料，併入本案之監測計畫內容。
- (三) 報告提及維持土方挖填平衡，請說明本案開挖土方回填至基地是否造成基地高度增加，進而影響鄰近區域排水效果？

四、委員 4

- (一) 本案將監測場址設施之下陷狀況及淹水深度，這些監測儀器如有用到電子儀器時請注意這些儀器的定時校正以保持測量資料的準確性。
- (二) 本案之回饋鄉里計畫有 4 項，其中似乎只有「提供當地居民就業機會，定期除草的工作」跟場址附近居民較有關係，若能提供更多的工作機會應該在營運時會受到比較少居民的阻力。

五、委員 5

- (一) 本案位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內，相關設施未影響海岸防護措施及其功能，惟申請人須考量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高程以及地層下陷等因素，應妥善規劃及管理其自身光電防護設施安全。
- (二) 本案用地係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其使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開發利用面積超過 2 公頃以上(扣除水域面積)，依水利法第 83 條之 7 規定應送出流管制計畫書至屏東縣政府審查，請洽屏東縣政府

確認，並於開工前取得核定函。

六、委員 6

- (一) 小組會議時建議現有漁塭、池塘等（無論目前是否已棄養或乾涸狀態），仍建議盡量以不填平方式興建太陽能板設施。概其長期以來，無形中兼具有滯洪、蓄洪減輕地表逕流與洪峰流量之功能，對當地洪患溢淹之紓解，具有一定之效果。維持現有地貌型態亦可降低本案開發所可能造成之洪患災害問題。
- (二) 目前光電設施已規劃最低設計高程為 EL+3.5 公尺以上，惟依淹水模擬演算成果表中，塭豐段與塭仔段有幾筆地號依其實測地面高程（非 DEM 內差高程）及演算之淹水深度換算為淹水水位高程時，似仍有高於 EL+3.5 公尺之情形。建議檢視最新實測地面高程及可能淹水深度並加入營運年期之可能累積下陷深度後，決定出安全之設置高程。
- (三) 建議調整監測計畫，概暴潮溢淹無法監測，亦無需監測，可於低氣壓及颱風時掌握基地臨近潮位站資訊作隨時之應變即可。地層下陷方面，規劃有兩年全面監測基樁高度之計畫，雖可視為地層下陷之監測計畫，但考慮地層下陷於局部區域不會有過大之差異沉陷量，應無需全面檢測所有基樁之必要，且考慮能有定期穩定之監測數據，建議可於適當場址基樁安裝沈陷計，可隨時了解場址基樁高程變化，評估可能之地層下陷情形外，其監測之數據亦可回饋提供當地地層下陷觀測網之參考。另外場址地區為淹水潛勢區，建議可利用場址基樁、站房牆身繪製水尺、架設水位計或

淹水感知器，可掌握場址於豪雨與颱洪季節之積淹水狀況，監測數據亦可作為評估本案開發是否影響當地積淹水之佐證資料外，也可提供水利單位作為周遭地區淹水調查情資及防汛整備參考之應用。

七、經濟部能源局

本案尚未討論是否需要申請出流管制，如審議單位認為需要，本局將於申請人取得出流管制相關許可後，始核發施工許可。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內容，依申請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及本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規定認定。

(二) 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提及「另本計畫亦將於除役前，針對除役計畫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惟「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除役」非屬現行「認定標準」規定及本署公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後續除役作業時請依當時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有關本案開發對於農業或漁業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一節，本署無意見。

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9年10月12日文資物字第1093011589號函書面意見)

(一) 查本案計畫範圍雖無涉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範圍，亦未涉及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範圍，惟倘於後續開發階段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請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

(二) 與國定考古遺址相關意見：

1、本案雖未涉及國定考古遺址，惟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六章土地使用現況「海岸文化資產」該章節，請申請人向屏東縣政府查明是否涉及列冊考古遺址、疑似考古遺址(含學術普查遺址)。

2、請於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六章土地使用現況「海岸文化資產」該章節：

(1)增加「本案工程施工期間，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說明。

(2)倘本案屬政府機關策定之重大營建工程，請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與維護，並應先進行工程地區之調查。

(三)與無形文化資產相關意見為：「本案未涉屏東縣重要民俗範疇，但仍請申請人注意工程期間是否涉及該縣相關民俗活動場域。」

(四)與水下文化資產相關意見：

1、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
「本法第 3 條所稱水下：指包括海域之水體、海床及其底土，以及陸域內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

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第 6 條：「(第 1 項) 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稱涉及海床或底土之活動，指任何直接或間接，有影響或損及海床或底土之活動。(第 2 項) 前項規定，於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適用之。」。

- 2、本案計畫範圍雖全屬陸域範圍（如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 50 頁），經查詢本局現有資料，亦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或以其他方式適當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因本案計畫範圍尚有部分鄰近林邊溪，為保護水下文化資產，仍請開發、利用之相關工程單位，於後續開發、利用過程中，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3 條等規定辦理。

十一、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請將各期規劃範圍加入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以利了解本案之整體規劃，未來其他審議案件比照辦理。
- (二) 本案申請範圍是否有涉及水域(魚塭、池塘…等)，如有涉及水域，請依本次海岸管理審議會開會通知單第 40 頁委員 4 第 8 項：「…，請查明是否會給予填高建置，該些荒廢魚塭、池塘長久以來可能已擔負有協助蓄洪，減輕地表逕流之效。如可能，建議不予填高，改以較長基樁打設方式處理。」。另未來申請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許可之案件，建議請申請人以空拍影像說明申請範圍，以利海審會委員瞭解本案鄰近地區之現況。

(三) 考量施工期間部分道路將受影響，導致出入受限等問題，建議由申請人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構想，並徵詢屏東縣政府交通單意見後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7 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1 樓 107 會議室

主 席：徐主任委員國勇

邱昌嶽代

紀錄：張景青、陳俊賢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花副主任委員敬群	(請假)		
邱 委 員 昌 嶽	邱昌嶽		
任 委 員 秀 慧	任秀慧		
高 委 員 仁 川	(請假)		
許 委 員 泰 文	許泰文		
張 委 員 翠 玉	(請假)		
張 委 員 憲 國	(請假)		
黃 委 員 清 哲	(請假)		
溫 委 員 琇 玲	(請假)		
蔡 委 員 政 翰	蔡政翰		
陳 委 員 文 俊	陳文俊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陳委員佳琳	(請假)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蘇委員淑娟	(請假)		
蔡委員孟元	蔡孟元		
彭委員紹博		秘書	陳友元
吳委員珮瑜		科員	李美璋
沈委員怡伶	沈怡伶		
呂委員學浪	呂學浪		
林委員美朱	林美朱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請假)		
陳委員繼鳴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連絡電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李永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請假)	
經濟部能源局	林文信	
經濟部水利署	林宗仁 徐浩仁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吳明昆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屏東縣政府	黃啟順 政務課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連絡電話
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屏東縣佳冬鄉公所		
本部地政司	視察 林慧伶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連絡電話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桂章	
	賴汝君 何雲存	
	陳康璋 孔令維	
天璣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莊永發	
	胡星誼 張甘肅	
	譚任諭 沈以仁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連絡電話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連絡電話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望科長熙娟	王熙娟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三科	
	陳俊賢, 林潔, 陳孝, 楊曜丞

項次	申請列席/陳述意見人員簽到	項次	申請列席/陳述意見人員簽到
1	李法達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項次	申請列席/陳述意見人員簽到	項次	申請列席/陳述意見人員簽到
21		31	
22		32	
23		33	
24		34	
25		35	
26		36	
27		37	
28		38	
29		39	
30		40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楊曜丞

聯絡電話：02-87712952

電子郵件：ycyang0302@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20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本部109年10月29日函送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7次會議紀錄，補充納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10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90818785號函（諒達）續辦。
- 二、旨揭會議紀錄補充納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9年10月28日文資物字第1093012219號函書面意見（詳對照表），請逕至「內政部國土空間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下載。

正本：徐主任委員國勇、花副主任委員敬群、邱委員昌嶽、任委員秀慧、高委員仁川、許委員泰文、張委員翠玉、張委員憲國、黃委員清哲、溫委員琇玲、蔡委員政翰、陳委員文俊、陳委員佳琳、陳委員璋玲、蘇委員淑娟、蔡委員孟元、彭委員紹博、吳委員珮瑜、沈委員怡伶、呂委員學浪、林委員美朱、吳委員兼執行政秘書欣修、陳委員繼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天璣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地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補充納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10 月 28 日文資物字第 1093012219 號函書面意見）

對照表

頁碼	補充納入文資局書面意見後	補充納入文資局書面意見前
4 (第 1 案)	十一、有關本案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請申請人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10 月 12 日及 109 年 10 月 28 日函書面意見辦理，並向屏東縣政府查明本案是否涉及列冊考古遺址、疑似考古遺址(含學術普查遺址)，以及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查詢是否涉及水下文化資產，併予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相關論述。	十一、有關本案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請申請人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10 月 12 日函書面意見辦理，並向屏東縣政府查明本案是否涉及列冊考古遺址、疑似考古遺址(含學術普查遺址)，以及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查詢是否涉及水下文化資產，併予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相關論述。
7 (第 2 案)	十一、有關本案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請申請人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10 月 12 日及 109 年 10 月 28 日函書面意見辦理，並向屏東縣政府查明本案是否涉及列冊考古遺址、疑似考古遺址(含學術普查遺址)，以及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查詢是否涉及水下文化資產，併予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相關論述。	十一、有關本案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請申請人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10 月 12 日函書面意見辦理，並向屏東縣政府查明本案是否涉及列冊考古遺址、疑似考古遺址(含學術普查遺址)，以及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查詢是否涉及水下文化資產，併予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相關論述。
28 (附錄 1)	十、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一) 109 年 10 月 12 日文資物字第 1093011589 號函書面意見 1、查本案計畫範圍雖無涉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範圍，亦未涉及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範圍，惟倘於後續開發階段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請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 2、與國定考古遺址相關意見： (1) 本案雖未涉及國定考古遺址，惟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 6-38 頁所列之考古遺址，請開發單位向屏東縣政府查明是否涉及列冊考	十、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9 年 10 月 12 日文資物字第 1093011589 號函書面意見） (一) 查本案計畫範圍雖無涉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範圍，亦未涉及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範圍，惟倘於後續開發階段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請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 (二) 與國定考古遺址相關意見： 1、本案雖未涉及國定考古遺址，惟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 6-38 頁所列之考古遺址，請開發單位向屏東縣政府查明是否涉及列冊考古遺址、疑似考古遺址(含學術普查遺址)。

	古遺址、疑似考古遺址(含學術普查遺址)。 (2)請於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 6-37 頁至 6-38 頁之適當處： I. 增加「本案工程施工期間，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說明。 II. 倘本案屬政府機關策定之重大營建工程，請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與維護，並應先進行工程地區之調查。 3、與無形文化資產相關意見： (1)本案未涉屏東縣重要民俗範疇，但仍請開發單位注意工程期間是否涉及該縣相關民俗活動場域。 (2)有關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 6-39 頁所提無形文化資產，請先補充敘述屏東縣目前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再說明林邊鄉部分之無形文化資產。 4、與水下文化資產相關意見： (1)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 6-17 頁之「本計畫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其查詢列表似非為最新版本之查詢表格，且本局國家文化資產網目前僅提供文化資產之查詢，尚不包含水下文化資產，有關第 5 項「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所在地區」，僅透過該網站之綜合查詢系統查詢尚屬不足，故倘欲查詢水下文化資產之相關資訊，請另函洽本局查詢。 (2)另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 6-39 頁「水下文化資產與無形文化資產」，建請將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之相關規定移列至適當位置表述。 (3)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三條所稱水下：指包括海域之水體、海床及其底土，以及陸域內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第 6 條：「(第 1 項)本法第十	2、請於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 6-37 頁至 6-38 頁之適當處： (1)增加「本案工程施工期間，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說明。 (2)倘本案屬政府機關策定之重大營建工程，請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與維護，並應先進行工程地區之調查。 (三)與無形文化資產相關意見： 1.本案未涉屏東縣重要民俗範疇，但仍請開發單位注意工程期間是否涉及該縣相關民俗活動場域。 2.有關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 6-39 頁所提無形文化資產，請先補充敘述屏東縣目前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再說明林邊鄉部分之無形文化資產。 (四)與水下文化資產相關意見： 1.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 6-17 頁之「本計畫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其查詢列表似非為最新版本之查詢表格，且本局國家文化資產網目前僅提供文化資產之查詢，尚不包含水下文化資產，有關第 5 項「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所在地區」，僅透過該網站之綜合查詢系統查詢尚屬不足，故倘欲查詢水下文化資產之相關資訊，請另函洽本局查詢。 2.另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 6-39 頁「水下文化資產與無形文化資產」，建請將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之相關規定移列至適當位置表述。 3.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三條所稱水下：指包括海域之水體、海床及其底土，以及陸域內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第 6 條：「(第 1 項)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涉及海床或底土之活動，指任何直接或間接，有影響或損及海床或底土之
--	---	--

條第一項所稱涉及海床或底土之活動，指任何直接或間接，有影響或損及海床或底土之活動。(第2項)前項規定，於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適用之。」。

- (4)本案計畫範圍雖敘明全屬陸域範圍(如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4-5頁)，經查詢本局現有資料，亦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或以其他方式適當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為求謹慎，仍請開發、利用之相關工程單位，於後續開發、利用過程中，確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0條及第13條等規定辦理。

(二) 109年10月28日文資物字第1093012219號函書面意見(補充納入)

- 1、請於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八章適當位置，增加「本案工程施工期間，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說明。
- 2、有關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頁碼6-41第六項涉及屏東縣政府登錄無形文化資產部分，請承辦逕向屏東縣政府查詢。
- 3、請申請單位於「第六章土地使用現況」「第四節海岸文化資產」中另新增一項「水下文化資產」，以符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需求。
- 4、本案工程範圍經查詢本局現有資料，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或以其他方式適當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水下」所指範圍包括海域之水體、海床及其底土，以及陸域內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為求謹慎，請申請單位於後續開發、利用工程中，確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0條及第13條等規定及其相關子法辦理，並

活動。(第2項)前項規定，於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適用之。」。

- 4.本案計畫範圍雖敘明全屬陸域範圍(如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4-5頁)，經查詢本局現有資料，亦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或以其他方式適當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為求謹慎，仍請開發、利用之相關工程單位，於後續開發、利用過程中，確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0條及第13條等規定辦理。

	<u>建請於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適當位置新增相關表述。</u>	
	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一）109年10月12日文資物字第1093011589號函書面意見 1、查本案計畫範圍雖無涉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範圍，亦未涉及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範圍，惟倘於後續開發階段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請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規定辦理。 2、與國定考古遺址相關意見： （1）本案雖未涉及國定考古遺址，惟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六章土地使用現況「海岸文化資產」該章節，請申請人向屏東縣政府查明是否涉及列冊考古遺址、疑似考古遺址（含學術普查遺址）。 （2）請於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六章土地使用現況「海岸文化資產」該章節： I. 增加「本案工程施工期間，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說明。 II. 倘本案屬政府機關策定之重大營建工程，請依同法第58條規定，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與維護，並應先進行工程地區之調查。 3、與無形文化資產相關意見為：「本案未涉屏東縣重要民俗範疇，但仍請申請人注意工程期間是否涉及該縣相關民俗活動場域。」 4、與水下文化資產相關意見： （1）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3條所稱水下：指包括海域之水體、海床及其底土，以及陸域內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第6條：「（第1項）本法第10條第1項所稱涉及海床或底土之活動，指任何直接或間接，有影響或損及海床或底土之活	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9年10月12日文資物字第1093011589號函書面意見） （一）查本案計畫範圍雖無涉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範圍，亦未涉及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範圍，惟倘於後續開發階段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請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規定辦理。 （二）與國定考古遺址相關意見： 1、本案雖未涉及國定考古遺址，惟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六章土地使用現況「海岸文化資產」該章節，請申請人向屏東縣政府查明是否涉及列冊考古遺址、疑似考古遺址（含學術普查遺址）。 2、請於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六章土地使用現況「海岸文化資產」該章節： （1）增加「本案工程施工期間，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說明。 （2）倘本案屬政府機關策定之重大營建工程，請依同法第58條規定，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與維護，並應先進行工程地區之調查。 （三）與無形文化資產相關意見為：「本案未涉屏東縣重要民俗範疇，但仍請申請人注意工程期間是否涉及該縣相關民俗活動場域。」 （四）與水下文化資產相關意見： 1、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3條所稱水下：指包括海域之水體、海床及其底土，以及陸域內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第6條：「（第1項）本法第10條第1項所稱涉及海床或底土之活動，指任何直接或間接，有影響或損及海床或底土之活動。（第2項）前項規定，於陸域自然形
36 （附錄2）		

動。(第2項)前項規定，於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適用之。」。

- (2)本案計畫範圍雖全屬陸域範圍(如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50頁)，經查詢本局現有資料，亦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或以其他方式適當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因本案計畫範圍尚有部分鄰近林邊溪，為保護水下文化資產，仍請開發、利用之相關工程單位，於後續開發、利用過程中，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0條及第13條等規定辦理。

**(二) 109年10月28日文資物字第1093012219號
函書面意見(補充納入)**

- 1、請於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頁92-93，增加「本案工程施工期間，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說明。
- 2、本案工程範圍經查詢本局現有資料，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或以其他方式適當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水下」所指範圍包括海域之水體、海床及其底土，以及陸域內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為求謹慎，請申請單位於後續開發、利用工程中，確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0條及第13條等規定及其相關子法辦理，並建請於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適當位置新增相關表述。

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適用之。」。

- 2、本案計畫範圍雖全屬陸域範圍(如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50頁)，經查詢本局現有資料，亦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或以其他方式適當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因本案計畫範圍尚有部分鄰近林邊溪，為保護水下文化資產，仍請開發、利用之相關工程單位，於後續開發、利用過程中，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0條及第13條等規定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景青

聯絡電話：02-87712947

電子郵件：ccha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203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六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廠第二期工程」案，業依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7次會議決議補正完竣，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規定，本部許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屏東縣政府109年9月1日屏府農漁字第10931288800號函及貴公司109年11月9日城電字第1091109001號函辦理。
- 二、本案許可貴公司申請旨揭工程使用濱海陸地面積8.68公頃（屏東縣林邊鄉鎮林段、富田段、銀放索段共計30筆土地）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請貴公司依核可之說明書辦理，並辦理「應辦事項」及「承諾事項」（如附件1）。
- 三、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請貴公司至少每年辦理1次許可內容之檢查（檢查事項同前開附件1），並應作成紀錄送本部備查（檢查紀錄格式如附件2）。
- 四、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規定記載本處分相對人（申請人）基本資料如下：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屏東縣

東港鎮共和街99-1號，代表人：蔡佳晉。

五、本處分相對人如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次日起之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應檢附本處分書影本），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六、檢附依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決議修正後之「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廠第二期工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定稿本）3份。

正本：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屏東縣政府、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含附件3份)

部長徐國勇

「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廠第二期工程」應辦事項表

項次	應辦事項內容
1	有關本計畫太陽光電模組汰役處理，將依循能源局與環保署共同推動之模組回收處理機制辦理；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將申請依使用年限屆滿時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本計畫範圍目前尚無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或疑似考古遺址之保存範圍，如於後續開發階段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或疑似考古遺址時，將確實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或第57條規定辦理，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屏東縣政府處理。
3	本計畫後續如涉及水域開發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涉及海床或陸域水體下之水底或底土之活動，將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0條、第13條規定辦理。
4	本計畫第2期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地號土地，均非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二級海岸保護區」。惟後續如前開地號土地經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或「二級海岸保護區」之範圍且本計畫亦有相關規範之適用時，本計畫將據以配合辦理。
5	(1)本計畫將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於取得電業管制機關核發施工許可證後，將按所提交通維持計畫構想依「屏東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與「屏東縣道路挖掘許可收費標準」及「屏東縣政府挖掘道路作業程序」向屏東縣政府工務處辦理相關程序之申請與繳費。 (2)於施工期間，將依屏東縣政府工務處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輔以標誌標線設施規劃、號誌時制調整、設置安全護欄、警示燈、告示牌、派遣人員指揮交通、設置臨時便道等適當交通管制措施。

「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廠第二期工程」承諾事項表

項次	承諾事項內容
1	本計畫整體整地之執行，除有必要外，將以現地平衡（且不覆蓋水泥鋪面）為原則，不另自外運土方，以避免基地墊高而產生日後可能將積水排至其他地勢較低之區域或影響周遭排水。原有廢養池於該發電系統完工後，仍將維持原地形地貌而予以保留作為滯洪池，供作日後防洪使用。
2	(1)本計畫將於適當場址基樁進行樁身水準測量或安裝沈陷計，以瞭解基樁高程變化，評估可能之地層下陷情形；另部分場址位於淹水潛勢區，將利用場址基樁、站房牆身設置淹水感知器及智慧水尺監測淹水高度。 (2)本計畫將依感測樹系統資料與環境監測設備及政府相關委託研究計劃之成果及相關測站資料，予以彙整，列為每年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報請內政部備查之檢查紀錄應載明事項，並提供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與屏東縣水利處納入相關監測資料之應用。
3	本計畫尚無涉屏東縣重要民俗範疇，惟於開發利用階段仍將注意是否涉及該縣相關民俗活動場域。
4	本計畫於維運管理期間嚴禁鑿井引水或抽用地下水等行為，如需清洗模組僅自外以水車載運自來水進行模組清洗，並不使用清潔劑，維護生態棲息環境。
5	本計畫將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所擬訂之具體措施部分，並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並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並列為每年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送本部備查之檢查紀錄應載明事項。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景青
聯絡電話：02-87712947
電子郵件：ccha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228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YK6YFJ）

主旨：檢送109年12月21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廠第四期工程」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12月8日營署綜字第109125706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設置要點第11點規定「本會為審議第2點各款事項，得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必要時，得推派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並提出建議，供本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並參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海審會之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為強化海審會審議決議之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海審會做討論決議，其性質屬海審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
- 三、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

見，請於文到10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溫召集人琇玲、陳委員佳琳、黃委員清哲、任委員秀慧（以上委員為專案小組委員）、高委員仁川、許委員泰文、張委員翠玉、張委員國、蔡委員政翰、陳委員文俊、陳委員璋玲、蘇委員淑娟（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彭委員紹博、吳委員珮瑜、蔡委員孟元、沈委員怡伶、呂委員學浪、林委員美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
電廠第四期工程」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溫召集人琇玲

肆、出席人員：詳后附簽到簿

紀錄：張景青

伍、審查意見：

- 一、本次會議問題（一），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所涉 116 筆土地，係包含第 2 期(富田段 583、584 地號等 2 筆土地)、第 3 期(富田段 712 地號、成功段 128-1、131、132 地號計 4 筆土地)，以及第 4 期(富田段 110 筆土地)，請申請人區分本次申請之各期地段、地號、筆數及面積等，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相關論述及圖表。
- 二、本次會議問題（二）1 有關土地使用配置或工程布置部分，請申請人以彩色及可明確分辨之圖例，以海岸防護區為底圖，標示太陽光電設備(請區分水面型及地面型)、昇壓站、變電所等相關設施之關係位置，並補充相關文字論述(含水面型及地面型之面積、範圍)；整體基地位置、申請特定區位許可範圍、土地使用配置或工程布置等相關圖示請以 A3 尺寸印製，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以空照圖或現況圖為底圖之圖示，請以外框取代色塊標示申請範圍，以利分辨基地現況為水域或陸地。
- 三、本次會議問題（二）2 有關「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簡稱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應避免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海岸保護原則」許可條件「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

之「海岸保護計畫」管制事項，及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部分，請申請人就目前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附件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一級海岸保護區」、「二級海岸保護區」查詢結果有缺漏部分予以補充，並於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相關章節納入查詢結果之相關論述。如有位於海岸保護區者，請一併補充該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四、本次會議問題(二)3，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海岸防護原則」許可條件「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應經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本案位於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內，請申請人參考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或經濟部水利規劃試驗所相關研究報告，補充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 EL+1.55 公尺、最大淹水位高程、可能累積下陷深度等相關資料，評估本案之安全設計高程，並以文字論述輔以立面圖(請區分水面型及地面型)標示評估結果。

(二) 依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非位屬海堤區域，並已取得水利技師簽證未造成海岸災害、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請將非屬海堤區域之查詢結果及已取得之水利技師簽證，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並配合修正相關論述。

(三) 有關本案是否須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規定辦理出流管制審查部分，請申請人洽屏東縣政府認定是否須辦理後，將認定結果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五、本次會議問題(二)4，有關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海岸永續利用原則」許可條件「訂定長期監測計畫，

並規劃及擬訂有效之管理方式」、「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應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部分，考量本案應以開發行為是否影響水文環境或加劇海岸災害為主要監測目的，請申請人就地面型及水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補充配合監測目的之相關監測措施。

- 六、本次會議問題（二）5，有關審查規則第2條第1項第3款「海岸永續利用原則」許可條件「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以及第7條「應考量事項」之「是否對申請案件利用之海岸地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部分，申請人補充說明將提供發電收入回饋、扶貧濟弱計畫、已聘任至少6名以上屏東高工畢業生，並優先聘用設籍林邊鄉或屏東縣轄內具相關專業能力之人才，原則同意，請申請人將簡報內容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 七、本次會議問題（二）6，有關審查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許可條件「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之「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部分，請申請人就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7-31至7-34頁表7-9新增欄位，針對「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陸域緩衝區」相關管理事項（含禁止、相容事項）逐項補充說明符合情形。
- 八、本次會議問題（二）7，有關審查規則第4條「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部分，申請人已補充說明本案基地範圍主要對外通行之道路為台17線及屏128線，施工路線不致影響公共通行，原則同意，請申請人將簡報內容及屏東縣政府工務處109年11月3日屏府工養字第10952159500號函復意見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並據以辦理。

- 九、本次會議問題（二）8，有關審查規則第5條「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部分，考量本案基地周圍仍有養殖魚塭，請申請人就清洗太陽光板之廢水提出適當處理方式，以避免對周圍養殖魚塭造成影響，後續並請落實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7-41頁至第7-50頁減緩環境衝擊之相關措施，以減低對毗鄰漁業生產之安全，加強太陽能光電之防腐鏽管理，並請與鄰近漁民充分溝通以免公害糾紛及損害之情事。
- 十、本次會議問題（三），有關審查規則第7條「應考量事項」之「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部分，申起人補充說明本次申請土地包含第2期、第3期及第4期，其中第2期、第3期已取得電業籌設許可，第4期籌設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在審議中，請申請人將各期經濟部能源局支持文件補充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並修正相關論述。
- 十一、本次會議問題（四），有關審查規則第7條「應考量事項」之「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部分，基地範圍之土地均為私人所有，申請人已取得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請就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表列土地權屬與附件土地使用同意書所載未盡符合部分，釐清並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相關內容。
- 十二、本次會議問題（五），審查規則第7條「應考量事項」之「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部分，申請人說明本案已向屏東縣政府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使用，請申請人於下次會議說明最新辦理情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十三、有關本案是否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及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涉及文化資產之相關內容，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十四、請申請人依本署 109 年 9 月 7 日召開「太陽光電案件涉及海岸防護區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事項說明會」中說明「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之得免載明事項，就本案符合部分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以上意見及與會委員、機關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並逐一列表回應，重新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請標示修正處），於 6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海岸管理審議會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附錄、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委員 1

- (一)影片及空拍照片均顯示申請區域有多處養殖場，申請者於會上說明，此空拍圖是數個月前的照片，請確實修訂於計畫書中。
- (二)有關無線 IOT 感測樹的裝置，請說明監測的邏輯並修正監測計畫。例如淹水感知器裝置於浮筒或是陸地型的支架，需說明清楚。各感測器之間的關聯性也請一併說明。
- (三)水面浮式太陽光電板的清洗要如何執行，以及清洗的廢水如何收集處理，請補充說明。
- (四)請修正計畫書，富田段都是水域的區域應清楚標示。
- (五)有關禁止及相容事項的說明，應製表明確說出有關的項目。

◎委員 2

- (一)開發利用行為是否造成海岸災害暴潮水位 1.55 公尺+地層下陷，地層下陷深度應更清楚評估。
- (二)浮力式暴潮位考慮因素，宜增暴雨淹水位高度，林邊溪河口漲潮與洪水位，影響浮力式太陽能板穩定度降低。
- (三)空拍水區域或陸域，空拍圖應清楚展現。
- (四)海岸地區監測資料庫建立與大數據分析，經分析結果是否影響排水問題。

◎委員 3

- (一)本案基地位於屏東一級海岸防護區陸域緩衝區之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範圍內，開發之相關設施是否已考量 50 年重現暴潮水位及地層下陷之影響，請加強論述。
- (二)本案地面型及水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之面積各為多少？是否涉及應提出流管制計畫書，請釐清。

◎經濟部水利署

- (一)太陽能光電設施應以絕對高程+1.55m 以上設計，若考量地層下陷區 0.03m/年之年沉陷速率並以 20 年為基準，則以 $0.03(\text{m}) \times 20(\text{年}) + 1.55\text{m} = +\text{EL}2.15$ 為佳。
- (二)土地使用現況可以套繪空拍圖，並以一覽圖及分幅圖共同展示，以利判釋。

◎經濟部能源局

本案電業籌設許可刻由本局審查中，已函送委員及相關機關複審。如業者於取得籌設許可前來函詢問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文件部分，本局將函復於「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及「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為前提下，支持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政策。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有關委員詢及監測計畫部分，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海岸永續利用原則」許可條件「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及擬訂有效之管理方式」，因海岸管理審議會以往審查案件多為離岸風電，目前是要要求申請人進行海岸地形變遷監測，監測資料回饋政府部門，有助於了解開發行為是否造成鄰近海岸侵淤失衡。而太

陽光電申請案大多位於海岸防護區，則請申請人於涉及地層下陷地區設置沉陷計，於涉及淹水潛勢地區之場址基樁設置智慧水尺，其監測資料可用以評估開發行為對於地層下陷或暴潮溢淹的影響。

(二)另本部依海岸管理法第 6 條規定，已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並建置了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申請人回饋之監測資料，後續將納入該基本資料庫。

(三)有關本案涉及審查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許可條件「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之「海岸防護計畫」部分，申請人簡報時應就經濟部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陸域緩衝區」相關管理事項（含禁止、相容事項）與本案有關部分逐項進行說明，並於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補充列表逐項說明是否符合。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書面意見）

(一)本案位於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區陸域緩衝區之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範圍內，防護計畫內有明定禁止相容事項，故建議 P7-31~P7-34 之表 7-9 “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區(陸域緩衝區)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請增加一欄位自檢說明相關辦理及符合情形。

(二)陸域緩衝區及各災害類型之禁止與相容使用管理事項之相容事項第 1 點「除本計畫所列之『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外，其餘原則得容許使用，但仍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如廠商自檢後符合前述規定，本案本局無意見。

(三)P6-6、6-7、6-8、6-9、6-64 及 6-66，前述頁面中皆

有提及 105 年 1 月 8 日於水利署電子報第 0156 期，水利署第七河川局韓坤平先生，該水利署電子報之相關調查成果係引用本局 104 年 12 月完成之「屏東塗家厝至林邊溪口以北段海岸變遷監測調查計畫(2/2)」之計畫成果，非前述該員之調查成果，請修正前述內容中之相關敘述，請修正為依據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屏東塗家厝至林邊溪口以北段海岸變遷監測調查計畫(2/2)」之計畫成果」(如前述電子報標題)。

- (四)P4-12，本計畫之基地範圍之全數地號均位於屏東海岸防護計畫劃設之“濱海陸地界線”範圍內.....，前述“濱海陸地界線”非屬屏東海岸防護計畫所劃設公告，請查明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 (一)本案設置基地周圍仍有養殖魚塭，建議落實其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 7-41 頁至第 7-50 頁減緩環境衝擊之相關措施，以減低對毗鄰漁業生產之安全，並加強太陽能光電之防腐鏽管理，並應與鄰近漁民充分溝通以免公害糾紛及損害之情事。
- (二)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 5-18 頁所載「業依農業容許辦法向屏東縣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使用同意」、第 5-27 頁所載「將於 109 年 10 月下旬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第 7-20 頁所載「本計畫係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請土地容許使用同意」，及第 8-4 頁所載「均與前開土地容許使用同意證明文件所載之土地使用計畫相符」等文字似已取得同意，惟相關附件未見本案土地之容許使用同意書，建請確認。

- (三)另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 4-14 頁計畫基地圖及「附件十五、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發給未位於養殖漁業生產區之證明文件」皆僅列 110 筆土地，與第 3-3 頁、第 5-14 頁至第 5-18 頁基地範圍所載 116 筆土地未符，建請確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 (一)經濟部能源局前於辦理「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廠-第四期』現場勘查暨審查會議」時，曾就本案環境影響評估事項徵詢本署意見，本署請該局轉知開發單位釐清修正籌設計畫書，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後，再送本署判認；惟該局迄今尚未轉送補正資料。
- (二)議程附件 1-4、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附件 13 均非本署就本案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判認結果。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 (一)有關考古遺址部分：

1. 本案雖未涉及國定考古遺址，惟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 6-40 頁所列之考古遺址，計有「鵝鑾鼻 II 遺址」、「墾丁遺址」此二遺址為屏東縣政府之列冊遺址，非如開發單位所稱之「此等遺址皆屬自然環境變遷的滄海桑田變化遺跡，並非登錄列管之遺址」。請開發單位向屏東縣政府查明本案是否涉及列冊考古遺址、疑似考古遺址(含學術普查遺址)。
2. 另請於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 6-39 頁至 6-40 頁之適當處：增加「本案工程施工期間，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

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說明。又本案倘屬政府機關策定之重大營建工程，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規定，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與維護，並應先進行工程地區之調查。

(二)有關國定古蹟部分：本案開發位置為屏東縣林邊鄉富林段、成功段共計 116 筆，並未涉及國定古蹟所在地，惟請於未來工程進行時，確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

(三)有關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重要史蹟部分：本案開發範圍尚無涉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重要史蹟，惟請於後續進行本案開發時，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57 條、第 77 條、第 88 條規定辦理。

(四)有關無形文化資產部分：本案未涉屏東縣重要民俗「東港迎王平安祭典」，但仍請開發單位注意工程期間是否涉及該縣相關民俗活動場域。

(五)有關水下文化資產部分：

1. 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 6-41 頁第六項「水下文化資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論述，建議兩者分別論述為宜。

2. 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三條所稱水下：指包括海域之水體、海床及其底土，以及陸域內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本案開發位置及範圍雖均屬陸域範圍，未使用海域與海岸及海堤，惟「陸域內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

及其底土」仍屬水下範疇，爰先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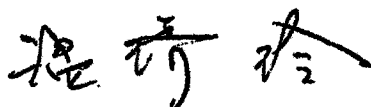
3. 另有關第六項「水下文化資產與無形文化資產」第一段之論述「本計畫開發利用時，... 本案周圍海域並未有任何水下文化資產登記在案。」部分，建請修正為：「本案開發位置及範圍雖尚不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仍於進行本案相關作業時，確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廠第四期工程」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主持人：溫召集人琇玲



紀錄：張景青

陳 委 員 佳 琳		(請假)	
黃 委 員 清 哲		(請假)	
任 委 員 秀 慧		(請假)	
高 委 員 仁 川		(請假)	
許 委 員 泰 文	校長	許 泰 文	
張 委 員 翠 玉		(請假)	
張 委 員 憲 國		(請假)	

蔡 委 員 政 翰		(請假)	
陳 委 員 文 俊		(請假)	
陳 委 員 璋 玲		(請假)	
蘇 委 員 淑 娟		(請假)	
彭 委 員 紹 博		(請假)	
吳 委 員 珮 瑜		(請假)	
蔡 委 員 孟 元		張 意 順 代	
沈 委 員 怡 伶		(請假)	
呂 委 員 學 浪		(請假)	
林 委 員 美 朱		(請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請假)	
經濟部能源局	特聘 管電師	陳穎萱	
經濟部水利署	助工	賴明倫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七河川局		(請假)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城市發展電業
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賴記宏

副理

陳重存

法務
助理

黃展緯

副理

孔令雄

經理

陳建璋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組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副組長	林雅民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簡任 技正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科長	謝熙娟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三科	張景芳	

檔 號:

保存年限: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63 號 8 樓

承辦人：陳建璋

電 話：(02)2796-0033 轉 226

傳 真：(02)2796-1122

e-mail: volk0329@inaenergy.com.tw

綜合組 3月 景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城電字第 11003020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廠第四期工程」海岸利用說明管理書（修正本），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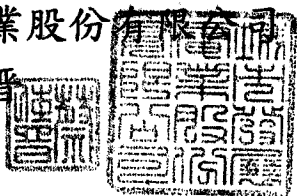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內政部 1109 年 1 月 7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90822888 號函辦理。
- 二、旨揭申請案前經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21 日海岸管理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嗣經內政部以前開函文檢附會議紀錄、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
- 三、本公司業已就前開事項，逐一列表回應，且重新修正海岸利用說明管理書標示修正處，隨文檢送海岸利用說明管理書（修正稿）。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佳晉



110.3.-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張盈瑄

電話：02-23117722 #2733

傳真：02-23754262

電子郵件：yhschang@epa.gov.tw

830

高雄市鳳山區埤頂街128號

受文者：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8004337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土地清冊

主旨：貴公司擬於屏東縣林邊鄉鎮安段、鎮林段、富田段及銀放索段等46筆土地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裝置容量14.1MW)一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能源局108年6月14日能電字第10803005260號函辦理。
- 二、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行為內容，依申請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及本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規定認定。上開認定標準第2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位於重要濕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同條項第10款規定，輸電線路工程，161千伏以上輸電線路符合該款各目規定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三、依貴公司所填自評表及附件資料，貴公司擬於屏東縣林邊鄉鎮安段、鎮林段、富田段及銀放索段等46筆土地（詳附件土地清冊）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申請開發面積13萬8,176.05平方公尺，裝置容量14.1MW，基地非位於重要濕地，且未涉及161千伏以上輸電線路工程。本案依認定標準第29條第1項第7款及第10款規定，免實施環境

影響評估。

四、本案本署係依據貴公司所填自評表及附件內容進行解釋，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致影響本署判別產生差異，應由貴公司負相關責任。

五、另本案申請基地範圍位於農業用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尚須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建請洽農業主管機關確認。

正本：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含附件）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政務副署長決行

土地清冊表

編號	縣市	土地標示		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	編定使用類別		權屬	持分	土地面積(m ²)
		鄉鎮市區	地段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1	屏東縣	林邊鄉	鎮安段	96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張教義	1/1	4,559.45
2	屏東縣	林邊鄉	鎮安段	997-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陳文郎	1/1	2,909.34
3	屏東縣	林邊鄉	鎮安段	100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李厚仲	1/1	4,691.32
4	屏東縣	林邊鄉	鎮安段	100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李厚仲	1/1	1,962.99
5	屏東縣	林邊鄉	鎮安段	100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李厚仲	1/1	2,178.14
6	屏東縣	林邊鄉	鎮安段	101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李厚仲	1/1	2,368.52
7	屏東縣	林邊鄉	鎮安段	104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林財源	1/2	3,487.31
							林正興	1/2	
8	屏東縣	林邊鄉	鎮安段	110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莊隆三	1/1	2,570.06
9	屏東縣	林邊鄉	鎮安段	1107-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黃麗川	1/1	1,005.24
10	屏東縣	林邊鄉	鎮安段	1107-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黃太聰	1/1	2,559.45
11	屏東縣	林邊鄉	鎮安段	1207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鄭恒哲	200/954	
							藍去	377/1431	
							鄭瑞文	377/1431	9,253.16
12	屏東縣	林邊鄉	鎮林段	347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鄭伊珊	377/1431	
							楊丕煌	1/1	1,482.77
13	屏東縣	林邊鄉	鎮林段	35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鄭宏典	1/15	
							鄭宗典	2/15	
							鄭英騰	2/15	
							鄭敬昌	1/6	4,153.02
							鄭敬恩	1/6	
							鄭敬堂	1/3	
14	屏東縣	林邊鄉	鎮林段	35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鄭宏典	1/15	
							鄭宗典	2/15	
							鄭英騰	2/15	
							鄭敬昌	1/6	3,880.91
							鄭敬恩	1/6	
							鄭敬堂	1/3	
15	屏東縣	林邊鄉	鎮林段	552-1	都市計畫區土地		薛世益	1/1	1,949.69
16	屏東縣	林邊鄉	鎮林段	555-1	都市計畫區土地		薛仁傑	1/2	1,960.36
							薛仁雄	1/2	
17	屏東縣	林邊鄉	鎮林段	558	都市計畫區土地		薛正昌	1/1	1,387.85
18	屏東縣	林邊鄉	鎮林段	558-1	都市計畫區土地		薛正昌	1/1	2,136.69

19	屏東縣	林邊鄉	富田段	74	都市計畫區土地	鄭金譜	1/1	1,930.52
20	屏東縣	林邊鄉	富田段	86	都市計畫區土地	蔡鴻全	2/6	4,147.53
21	屏東縣	林邊鄉	富田段	117	都市計畫區土地	蔡林罕	4/6	1,610.46
22	屏東縣	林邊鄉	富田段	118	都市計畫區土地	鄭基鋒	1/1	1,326.27
23	屏東縣	林邊鄉	富田段	120	都市計畫區土地	黃永順	1/1	2,709.33
24	屏東縣	林邊鄉	富田段	121	都市計畫區土地	黃枝清	1/1	2,673.48
25	屏東縣	林邊鄉	富田段	129	都市計畫區土地	陳麗	1/1	2,211.84
26	屏東縣	林邊鄉	富田段	576	非都市土地	陳豐貞	2/3	3,369.42
27	屏東縣	林邊鄉	富田段	577	一般農業區	鄭超陽	1/3	1,195.33
28	屏東縣	林邊鄉	富田段	578	一般農業區	許宏平	1/1	1,030.86
29	屏東縣	林邊鄉	富田段	579	一般農業區	許宏平	1/1	651.59
30	屏東縣	林邊鄉	富田段	583	一般農業區	鄭許芳英	1/1	2,156.78
31	屏東縣	林邊鄉	富田段	584	一般農業區	黃義峰	1/1	2,164.79
32	屏東縣	林邊鄉	富田段	593-4	一般農業區	黃義峰	1/1	2,474.63
33	屏東縣	林邊鄉	富田段	619	一般農業區	吳冬白	1/1	2,660.23
34	屏東縣	林邊鄉	富田段	625	一般農業區	鄭秋木	1/1	2,854.46
35	屏東縣	林邊鄉	富田段	631	一般農業區	鄭秋木	1/1	2,529.08
36	屏東縣	林邊鄉	富田段	632	一般農業區	黃義峰	3/4	5,462.77
37	屏東縣	林邊鄉	富田段	632-1	一般農業區	蔡昭雄	1/4	1,971.58
38	屏東縣	林邊鄉	富田段	644	一般農業區	黃義峰	3/4	841.29
39	屏東縣	林邊鄉	富田段	645	一般農業區	蔡昭雄	1/4	1,529.37
40	屏東縣	林邊鄉	富田段	646	一般農業區	呂中耀	1/1	4,489.86
41	屏東縣	林邊鄉	富田段	649	一般農業區	鄭景元	1/1	2,338.52
42	屏東縣	林邊鄉	富田段	650	一般農業區	鄭秋木	1/1	2,619.79
43	屏東縣	林邊鄉	富田段	651	一般農業區	呂景秋	1/1	2,692.46
44	屏東縣	林邊鄉	富田段	652	一般農業區	黃丹冠	1/1	2,605.07
45	屏東縣	林邊鄉	富田段	654	一般農業區	林淑娥	1/1	2,615.47
46	屏東縣	林邊鄉	銀放寮段	103	一般農業區	王明輝	1/3	18,817.00
				合計		王明仁	1/3	
						王明廣	1/3	13,817.60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

1.開發單位：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開發行為名稱：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廠_第二期
3.開發行為基地地號、申請開發面積（規模）及累積開發面積（規模）： 屏東縣林邊鄉鎮安段 961、997-1、1002、1003、1006、1014、1046、1102、1107-2、1107-3、1207 地號(11 筆土地)。 屏東縣林邊鄉鎮林段 347、352、354、552-1、555-1、558、558-1 地號(7 筆土地)。 屏東縣林邊鄉富田段 74、86、117、118、120、121、129、576、577、578、579、583、584、593-4、619、625、631、632、632-1、644、645、646、649、650、651、652、654 地號(27 筆土地)。 屏東縣林邊鄉銀放索段 103 地號(1 筆土地)。 合計共 46 筆土地，合計面積 138,176.05 平方公尺。
4.開發基地及周邊環境現況說明： 各地段現況及周圍環境說明如下： 鎮安段 961、997-1、1002、1003、1107-2、1107-3、1046、1207 地號現況為閒置土地，1006、1014、1102 地號有部分作農業使用。 鎮林段 347、352、354 地號為閒置土地，、552-1、555-1、558、558-1 地號現況為閒置土地與養殖魚塢。 富田段 74、86、117、118、120、121、129 地號現況為部分農業使用及部分閒置土地；576、577、578、579、583、584、593-4 現況為養殖使用；619、625、631、632、632-1、644、645、646、649、650、651、652、654 地號現況與周圍土地皆為閒置土地。 銀放索段 103 地號現況為養殖使用，周圍為農作使用及養殖使用。
5.開發行為內容：（屬申請擴建或以既有設施申請者，應說明原開發行為內容及本次申請內容）

建置一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廠，設置容量為 13,556.66kW，輸電線路為 69kV。

6. 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法令依據：

依電業法

7.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濟部能源局

8. 是否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是，申請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已核發許可？☐ 是。 ☐ 否。

☒ 否。

9. 是否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已實施開發行為？

☐ 是，說明：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已依主管法令查處？

☐ 是，說明：

☐ 否。

☒ 否。

10.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自評：

本案屬「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開發行為，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自評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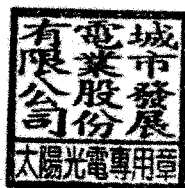
位於重要溼地。	☐ 位於所列區位。
	☒ 非位於所列區位。
	☒ 證明文件如附件： <u>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u> <u>函 內授營濕字第 10408036571</u> <u>號。</u> ☐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另本案之輸電線路是否涉及 161 千伏以上之輸電線路工程：

☐ 是，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自評如下表：（請參考上表格式自行製表填寫）

■否，本案採用 69KV 輸電線路，以新設一回線併聯至 69kV 林邊 S/S~興龍 S/S 線。
11.除上述認定標準，開發行為內容是否可能涉及其他條文規範之開發行為： ☐是，說明：涉及_____開發行為，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____條規定自評如下表.....(以下請參照 10.填寫) ■否。
12.開發單位自評本案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無法判定，理由： ☐
13. 本案是否與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或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案件相關： (註：如為屋頂型太陽能發電，應說明原建築物之開發行為，例如工廠或學校...等，是否曾實施環評) 否
14.其他事項說明：

開發單位：



(蓋印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黃政猷

電話：02-23117722 #2735

電子郵件：chengyu.huang@epa.gov.tw

830

高雄市鳳山區埤頂街128號

受文者：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90006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土地清冊

主旨：貴公司擬於屏東縣林邊鄉下庄段571地號等20筆、內庄段193地號等6筆、鎮安段601地號等12筆、鎮林段111地號等10筆、成功段128-1地號等3筆及富田段676-1等5筆，共56筆土地申請「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廠第三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裝置容量為15MW）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能源局109年1月21日能電字第10800253240號函辦理。
- 二、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行為內容，依申請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及本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規定予以認定。上開認定標準第2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位於重要濕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同條項第10款規定，輸電線路工程，161千伏以上輸電線路符合該款各目規定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三、依貴公司所填自評表及附件資料，貴公司擬於屏東縣林邊鄉下庄段571地號等20筆、內庄段193地號等6筆、鎮安段601地號等12筆、鎮林段111地號等10筆、成功段128-1地



號等3筆及富田段676-1等5筆共56筆土地（詳如附件土地清冊）申請「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廠第三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裝置容量為15MW），申請開發面積約12萬3,256.18平方公尺，基地非位於重要濕地，且未涉161千伏以上輸電線路工程。本案依認定標準第29條第1項第7款及第10款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四、本案本署係依據貴公司所填自評表及附件內容資料進行解釋，所提供之資訊如有錯誤不實、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致影響本署判別產生差異，應由貴公司負起相關責任。

五、另本案申請基地範圍位於農業用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尚須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建請洽農業主管機關確認。

正本：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含附件）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政務副署長決行

土地清冊表

編號	縣市	鄉鎮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1	屏東縣	林邊鄉	下庄段	571	3,727.0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	屏東縣	林邊鄉	下庄段	572	717.1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3	屏東縣	林邊鄉	下庄段	575	1,222.2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4	屏東縣	林邊鄉	下庄段	576	905.4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5	屏東縣	林邊鄉	下庄段	577	1,074.2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6	屏東縣	林邊鄉	下庄段	604	749.1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7	屏東縣	林邊鄉	下庄段	605	734.4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8	屏東縣	林邊鄉	下庄段	606	1,158.3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9	屏東縣	林邊鄉	下庄段	607	756.4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	屏東縣	林邊鄉	下庄段	608	5,810.0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1	屏東縣	林邊鄉	下庄段	610	3,162.0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2	屏東縣	林邊鄉	下庄段	611	1,319.0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3	屏東縣	林邊鄉	下庄段	613	64.8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4	屏東縣	林邊鄉	下庄段	646	2,647.1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	屏東縣	林邊鄉	下庄段	646	275.9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6	屏東縣	林邊鄉	下庄段	655	34.4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7	屏東縣	林邊鄉	下庄段	656	1,869.6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8	屏東縣	林邊鄉	下庄段	657	2,506.7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9	屏東縣	林邊鄉	下庄段	659	2,118.5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0	屏東縣	林邊鄉	下庄段	660	2,436.0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1	屏東縣	林邊鄉	內庄段	193	2,994.77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2	屏東縣	林邊鄉	內庄段	401	2,192.1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3	屏東縣	林邊鄉	內庄段	704	951.67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4	屏東縣	林邊鄉	內庄段	707	571.8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5	屏東縣	林邊鄉	內庄段	708	3,683.5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6	屏東縣	林邊鄉	內庄段	381-2	5,016.4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7	屏東縣	林邊鄉	鎮安段	601	4,849.9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8	屏東縣	林邊鄉	鎮安段	692	500.0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9	屏東縣	林邊鄉	鎮安段	839	2,754.4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30	屏東縣	林邊鄉	鎮安段	840	922.7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31	屏東縣	林邊鄉	鎮安段	869	6,408.4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32	屏東縣	林邊鄉	鎮安段	871	1,209.7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33	屏東縣	林邊鄉	鎮安段	877	2,378.8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34	屏東縣	林邊鄉	鎮安段	889	1,424.5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35	屏東縣	林邊鄉	鎮安段	815-2	2,815.6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36	屏東縣	林邊鄉	鎮安段	1036	2,630.7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37	屏東縣	林邊鄉	鎮安段	1072	882.8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38	屏東縣	林邊鄉	鎮安段	1072-2	882.8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39	屏東縣	林邊鄉	鎮林段	111	5,914.7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40	屏東縣	林邊鄉	鎮林段	130	3,019.7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41	屏東縣	林邊鄉	鎮林段	206	2,156.9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42	屏東縣	林邊鄉	鎮林段	252	2,846.1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43	屏東縣	林邊鄉	鎮林段	257	4,038.2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44	屏東縣	林邊鄉	鎮林段	262	4,187.3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45	屏東縣	林邊鄉	鎮林段	118-11	7,796.1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46	屏東縣	林邊鄉	鎮林段	265-1	2,187.3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47	屏東縣	林邊鄉	鎮林段	115	2,415.0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48	屏東縣	林邊鄉	鎮林段	368	1,469.50	都市計畫土地農業區	農牧用地
49	屏東縣	林邊鄉	成功段	128-1	2,838.2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50	屏東縣	林邊鄉	成功段	131	1,369.3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51	屏東縣	林邊鄉	成功段	132	2,200.3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52	屏東縣	林邊鄉	富田段	676-1	1,196.8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53	屏東縣	林邊鄉	富田段	152-2	464.53	都市計畫土地農業區	農牧用地
54	屏東縣	林邊鄉	富田段	182	1,647.91	都市計畫土地農業區	農牧用地
55	屏東縣	林邊鄉	富田段	319	459.97	都市計畫土地農業區	農牧用地
56	屏東縣	林邊鄉	富田段	712	687.9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面積合計					123,256.18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廠」第三期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
3號

聯絡人：黃政猷

電話：02-23117722 #2735

電子郵件：chengyu.huang@ep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能源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90033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開發行為屬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判認應否環境影響評估程序，謹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局109年5月4日能電字第10903003290號函辦理。

二、開發行為屬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裝置容量達2,000瓩以上，如非位於重要濕地且設置輸電線路工程69千伏以下，或161千伏以上屬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未達50公里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9條第1項第7款、第10款規定非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貴局於個案申請發電業籌設時，依本署102年10月7日環署綜字第1020086421號函，請開發單位填具「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具「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等併同籌設計畫書送本署徵詢意見，屆時本署將就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內容提供意見。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

副本：2020/05/14
14:38:49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

1.開發單位：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開發行為名稱：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廠第四期
3.開發行為基地地號、申請開發面積（規模）及累積開發面積（規模）： 屏東縣林邊鄉富田段 20、24、26、26-1、26-2、26-3、27-4、29、30、31、32、32-1、32-2、34、34-1、36、37、38、85、94、95、96、97、98、99、100、102、103、108、111、113、115、476、518、526、527、533、534、535、519-1、477、479、479-1、480、481、482、492、493、494-1、495、496、497、497-1、497-2、500、501、502、509、510、511、512、513、514、515-1、516、516-1、517、521、522、523、524、525、528、548、549、550、551、551-1、553、554、555、557、558、560、574、595、596、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11、612、613、614、615、617、618、620、657、658、664、665、607-1、609-1、609-2 地號。 共 110 筆土地，合計面積 219,364.96 平方公尺。
4.開發基地及周邊環境現況說明： 富田段 20、24、26、26-1、26-2、26-3、27-4、29、30、31、32、32-1、32-2、34、34-1、36、37、38、85、94、95、96、97、98、99、100、102、103、108、111、113、115、476、518、526、527、533、534、535、519-1、477、479、479-1、480、481、482、492、493、494-1、495、496、497、497-1、497-2、500、501、502、509、510、511、512、513、514、515-1、516、516-1、517、521、522、523、524、525、528、548、549、550、551、551-1、553、554、555、557、558、560、574、595、596、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11、612、613、614、615、617、618、620、657、658、664、665、607-1、609-1、609-2 地號坐落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060013304 號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之範圍內。

5.開發行為內容：(屬申請擴建或以既有設施申請者，應說明原開發行為內容及本次申請內容)

建置一水面型太陽光電發電廠，設置容量為 20.0556MW，輸電線路為 69KV。

6. 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法令依據：

依電業法

7.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濟部能源局

8.是否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是，申請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已核發許可？ ☐ 是。 ☐ 否。

☒ 否。

9.是否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已實施開發行為？

☐ 是，說明：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已依主管法令查處？

☐ 是，說明：

☐ 否。

☒ 否。

10.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自評：

本案屬「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開發行為，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自評如下表：

位於重要溼地。

☐ 位於所列區位。

☒ 非位於所列區位。

☒ 證明文件如附件一：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城海字第 1090002038 號。

☐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另本案之輸電線路是否涉及 161 千伏以上之輸電線路工程：

☐ 是，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自評如下表：(請參考上表格式自行製表填寫) ☒ 否，本案採用 69KV 輸電線路，以新設一回線併聯至 69KV 林邊 S/S~興龍 S/S 線。
11.除上述認定標準，開發行為內容是否可能涉及其他條文規範之開發行為： ☐ 是，說明：涉及_____開發行為，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_____條規定自評如下表.....(以下請參照 10.填寫) ☒ 否。
12.開發單位自評本案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無法判定，理由： ☐
13. 本案是否與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或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案件相關： (註：如為屋頂型太陽能發電，應說明原建築物之開發行為，例如工廠或學校...等，是否曾實施環評) 否
14.其他事項說明：

開發單位: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蓋印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高雄市鳳山區埤頂街128號

受文者：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210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劉瀚方

電話：(02)2775-7565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hfliu@moe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0900137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土地清冊

主旨：貴公司申請核發「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廠—第二期」籌設許可一案，准予籌設，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能源局案陳貴公司109年3月10日109鴻文(土開)字第1090310001號、109年2月3日109鴻文(土開)字第1090203001號及屏東縣政府108年11月12日屏府城工字第10881925700號函核轉貴公司籌設計畫書辦理。

二、本案核定事項如下：

(一)發電廠廠址：屏東縣林邊鄉鎮安段、鎮林段、富田段、銀放索段共46筆地號土地，詳附表土地清冊。

(二)裝置容量：13,878.72瓩。

(三)電源線引接點：以新設一回線併聯至台電公司69kV林邊S/S~興龍S/S線。

三、其他應配合辦理及注意事項：

(一)本籌設許可函有效期間3年，但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2個月前，申請延展1次；其延展期限不得逾2年。貴公司應於籌設許可有效期限內開始施工；施工前請依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規定，備齊相關書圖資料向本部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

(二)本案於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時，應依「電業登記規則」第

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備齊工程計畫書、發電廠廠址土地完成變更或容許使用證明文件、發電廠廠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及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五之財力證明文件。

(三)本案於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前須召開地方說明會，加強睦鄰工作與民眾溝通及承擔溝通協調責任。基於公共及營運安全，未來電廠施工及商轉，應加強安全及檢修管理。

(四)本案屏東縣政府108年11月4日屏府環碳字第10877499200號函核發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諒達)所敘相關事宜，請遵照該府意見辦理。

(五)本案併聯事宜，請依台電公司業務處108年7月5日業字第1088072321號函協商辦理。

(六)本案各審查委員及相關單位之籌設現勘意見及貴公司回覆與承諾事項，敬請確實遵照辦理。

(七)其他事項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電業法」、「電業登記規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水利法」、「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本案係本部依據貴公司所附籌設計畫書、相關公文及說明等文件進行審查，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變更或不完全陳述之情形時，致本部審查產生差異，應由貴公司負相關責任。如係屬申請籌設要件失效時，本部得撤銷或廢止本處分，併予敘明。

五、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影本1份，送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李委員興國、朱委員永發、顏委員文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系統規劃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屏東縣政府(增含計畫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增含計畫書)(均含附件)



部長 沈榮津

裝

訂

線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 濟 部 函

高雄市鳳山區埤頂街128號

受文者：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210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劉瀚方

電話：(02)2775-7565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hfliu@moe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0900190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申請核發「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廠—第三期」之
籌設許可一案，准予籌設，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能源局案陳貴公司109年6月15日(109)鴻文(土開)字第109061501號、109年5月27日(109)鴻文(土開)字第109052701號、109年5月5日109鴻文(土開)字第109050502號函及屏東縣政府109年2月17日屏府城工字第10905704800號函核轉貴公司籌設計畫書辦理。

二、本案核定事項如下：

(一)發電廠廠址：屏東縣林邊鄉下庄段、內庄段、鎮安段、鎮林段、成功段及富田段共56筆地號土地，詳附表土地清冊。

(二)裝置容量：12,473.28瓩。

(三)電源線引接點：以新設一回線併聯至台電公司69V林邊S/S～興龍S/S線。

三、其他應配合辦理及注意事項：

(一)本籌設許可有效期間3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2個月前，申請延展1次；其延展期限以2年為限。貴公司應於有效期限內開始施工；施工前請依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規定，備齊相關書圖資料向本部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

(二)本案於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時，應依「電業登記規則」第

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備齊工程計畫書、發電廠廠址土地完成變更或容許使用證明文件、發電廠廠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及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五之財力證明文件。

(三)本案於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前須召開地方說明會，加強睦鄰工作與民眾溝通及承擔溝通協調責任。基於公共及營運安全，未來電廠施工及商轉，應加強安全及檢修管理。

(四)本案屏東縣政府109年2月12日屏府環碳字第10901032700號函發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諒達)所敘相關事宜，請遵照該府意見辦理。

(五)本案併聯事宜，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109年3月11日業字第1098025333號函協商辦理。

(六)本案各審查委員及相關單位之籌設審查意見及貴公司回覆與承諾事項，敬請確實遵照辦理。

(七)其他事項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電業法」、「電業登記規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水利法」、「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本案係本部依據貴公司所附籌設計畫書、相關公文及說明等文件進行審查，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變更或不完全陳述之情形時，致本部審查產生差異，應由貴籌備處負相關責任。如係屬申請籌設要件失效時，本部得撤銷或廢止本處分，併予敘明。

五、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影本1份，送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李委員興國、朱委員永發、顏委員文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屏東縣政府(增含計畫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系統規劃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增含計畫書)(均含附件)

部長 **王美花**

第2頁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高雄市鳳山區埤頂街128號

受文者：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穎瑩

電話：02-27757571

傳真：02-27751654

電子信箱：yhchen4@moe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0900223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申請核發「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廠-第四期(裝置容量：19,958.4瓩)」籌設許可一案，准予籌設，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能源局案陳貴公司109年12月22日(109)鴻文(土開)字第109122201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事項如下：

(一)發電廠廠址：屏東縣林邊鄉富田段20地號等共110筆土地，詳附表土地清冊。

(二)裝置容量：19,958.4瓩。

(三)電源線引接點：林邊S/S-興龍S/S線。

三、其他應配合辦理及注意事項：

(一)本籌設許可函有效期間3年，但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2個月前，申請延展1次；其延展期限不得逾2年。貴公司應於籌設許可有效期限內開始施工；施工前請依「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規定，備齊相關書圖資料向本部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

(二)本案於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時，應依「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備齊工程計畫書、發電廠廠址土地完成變更或容許使用證明文件、發電廠廠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及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五之財力證明文件。

(三)本案於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前須召開地方說明會，加強睦鄰工作與民眾溝通及承擔溝通協調責任。基於公共及營運安全，未來電廠施工及商轉，應加強安全及檢修管理。

(四)本案屏東縣政府109年9月22日屏府環碳字第10943461600號函(諒達)所敘相關事宜，請遵照該府意見辦理。

(五)本案併聯事宜，請依台電公司業務處109年3月11日業字第1098025333號函辦理。

(六)本案各審查委員及相關單位之籌設現勘意見及貴公司回覆與承諾事項，敬請確實遵照辦理。

(七)本案僅依「電業法」及「電業登記規則」相關規定，核定發電廠廠址、裝置容量及電源線引接點之規劃，並准予籌設。另本案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電業法」、「電業登記規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水利法」等其他法令規定者，請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案係本部依據貴公司所附籌設計畫書、相關公文及說明等文件進行審查，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變更或不完全陳述之情形時，致本部審查產生差異，應由貴公司負相關責任。如係屬申請籌設要件失效時，本部得撤銷或廢止本處分，併予敘明。

五、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影本1份，送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李委員興國、朱委員永發、顏委員文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屏東縣政府(增含計畫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增含計畫書)(均含附件)

部長 王美花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劉玠吟
電話：08-7320415#3751
傳真：08-7323294
電子信箱：a002119@oa.pthg.gov.tw

114

臺北市內湖區石潭里金莊路26號四樓之2

受文者：申請人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屏府農企字第1091369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含同意書、經營計畫書及設施配置圖、農委會函釋)

主旨：檢送屏東縣林邊鄉富田段712號等1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1份(綠能設施)，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林邊鄉公所109年2月26日林鄉農字第109300104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不利農業經營用地37區)，業經本府核定如「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請貴公司收存並應確實依核定之容許使用同意書所載內容辦理；未依計畫及容許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許可，並依法續處。
- 三、申請綠能設施搭建基樁應以點狀方式施作，不得改變原地形地貌，並不得擴大至輸配電設施(如變電站、升壓站)等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倘經查獲違反前開規定(回填營建剩餘土石方或廢棄物、土石採取等)，將廢止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並副知其他單位依法核處(務必遵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3月5日農企字第1080207007號函釋辦理)。
- 四、本案施工前須至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繳交空污費，並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管理辦法施作。
- 五、本案土地後續之開發利用請配合相關區域排水整治計畫作業，若有疑義請洽本府水利處。

- 六、農業設施如經廢止許可後，原據以申請建築執照之理由失所附麗，建築主管機關於建築執照核發時，得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 七、隨案檢附核定同意書(含相關附件)一份，為農業設施之合法證明文件。
- 八、副本抄送本府城鄉發展處建築管理科，請於核發建築使用執照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增列附款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如農業設施有未依計畫內容使用之情形者，經廢止容許使用同意書後，建請應即廢止其建築使用執照，並依建築相關法令處理。

正本：申請人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代理人鴻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府地政處、本府工務處土木科、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本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本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本府城鄉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城鄉發展處工商科、本府農業處農業企劃科

縣長 潘孟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屏東縣政府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
屏府農企字第 10913699300 號

受文者：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君

臺端申請下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符合規定，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核發本同意書。

申請人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	統 一 稅 號	
戶籍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石潭里金莊路 26 號 4 樓之 2				
設施種類	綠能設施				
設施類別	綠能設施				
設施細目名稱	綠能設施				
高度	3.065 公尺				
樓層					
地號	林邊鄉富田段 0712-0000				
土地使用分區	一般農業區				
用地編定類別	農牧用地				
土地面積	687.94 m ²				
所有權人	黃淑明 (1/1; 持分面積: 687.94 m ²)				
使用面積	481.56 m ²				
構造種類	鍍鋅支架、基樁				
設施用途	不利農業經營用地 37 區綠能設施				

附註：

- 一、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應請依核定之農業經營計畫內容作農業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農業設施之許可，並依法處理。
- 二、本案申請之綠能設施，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於六個月內，向能源主管機關依能源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同意備案，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屆期未申請同意備案，或未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2. 綠能設施屬依法得免申請雜項執照者，應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辦理。
- 三、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設施，如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於申請雜項執照或有實際開挖行為前，應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核可。
- 四、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綠能設施者，依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相關規定，不得鑿井引水。
- 五、本同意書為農業設施之合法證明文件，請妥為收執。
- 六、本案若經核可興建後，施工前須至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繳交空污費；施工中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管理辦法施作。

縣長 潘孟安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劉玢吟

電話：08-7320415#3751

傳真：08-7323294

電子信箱：a002119@oa.pthg.gov.tw

114

臺北市內湖區石潭里金莊路26號四樓之2

受文者：申請人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屏府農企字第1091365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含同意書、經營計畫書及設施配置圖、農委會函釋)

主旨：檢送屏東縣林邊鄉成功段131及132號等2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1份(綠能設施)，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林邊鄉公所109年2月26日林鄉農字第109300093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不利農業經營用地37區)，業經本府核定如「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請貴公司收存並應確實依核定之容許使用同意書所載內容辦理；未依計畫及容許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許可，並依法續處。
- 三、申請綠能設施搭建基樁應以點狀方式施作，不得改變原地形地貌，並不得擴大至輸配電設施(如變電站、升壓站)等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倘經查獲違反前開規定(回填營建剩餘土石方或廢棄物、土石採取等)，將廢止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並副知其他單位依法核處(務必遵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3月5日農企字第1080207007號函釋辦理)。
- 四、本案施工前須至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繳交空污費，並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管理辦法施作。
- 五、本案土地後續之開發利用請配合相關區域排水整治計畫作業，若有疑義請洽本府水利處。



- 六、農業設施如經廢止許可後，原據以申請建築執照之理由失所附麗，建築主管機關於建築執照核發時，得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 七、隨案檢附核定同意書(含相關附件)一份，為農業設施之合法證明文件。
- 八、副本抄送本府城鄉發展處建築管理科，請於核發建築使用執照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增列附款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如農業設施有未依計畫內容使用之情形者，經廢止容許使用同意書後，建請應即廢止其建築使用執照，並依建築相關法令處理。

正本：申請人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代理人鴻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府地政處、本府工務處土木科、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本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本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本府城鄉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城鄉發展處工商科、本府農業處農業企劃科

縣長 潘孟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屏東縣政府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
屏府農企字第 10913659000 號

受文者：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君

臺端申請下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符合規定，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核發本同意書。

申請人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民身分證(營利)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石潭里金莊路 26 號 4 樓之 2				
設施種類	綠能設施	綠能設施			
設施類別	綠能設施	綠能設施			
設施細目名稱	綠能設施	綠能設施			
高度	4.30 公尺	3.065 公尺			
樓層					
地號	林邊鄉成功段 0131-0000	林邊鄉成功段 0132-0000			
土地使用分區	一般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用地編定類別	農牧用地	農牧用地			
土地面積	1369.39 m ²	2200.32 m ²			
所權人	黃淑明 (1/1; 持分面積: 1369.39 m ²)	黃淑明 (1/1; 持分面積: 2200.32 m ²)			
使用面積	958.57 m ²	1540.23 m ²			
構造種類	鍍鋅支架、基樁	鍍鋅支架、基樁			
設施用途	不利農業經營用地 37 區綠能設施	不利農業經營用地 37 區綠能設施			

附註：

- 一、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應請依核定之農業經營計畫內容作農業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農業設施之許可，並依法處理。
- 二、本案申請之綠能設施，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於六個月內，向能源主管機關依能源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同意備案，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屆期未申請同意備案，或未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2. 綠能設施屬依法得免申請雜項執照者，應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辦理。
- 三、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設施，如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於申請雜項執照或有實際開挖行為前，應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核可。
- 四、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綠能設施者，依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相關規定，不得鑿井引水。
- 五、本同意書為農業設施之合法證明文件，請妥為收執。
- 六、本案施工前須至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繳交空汙費；施工中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管理辦法辦理。
- 七、本案若有產生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妥善清理。

縣長 潘孟安

附件1-10「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廠第四期工程」案

內政部109年12月21日海岸管理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說明查核

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回復及辦理情形	修訂處		查核意見
		章節	頁次	
一、本次會議問題（一），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所涉116筆土地，係包含第2期（富田段583、584地號等2筆土地）、第3期（富田段712地號、成功段128-1、131、132地號計4筆土地），以及第4期（富田段110筆土地），請申請人區分本次申請之各期地段、地號、筆數及面積等，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相關論述及圖表。	1.本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總計116筆地號土地，土地總面積為230,782.46平方公尺（即23.078246公頃），包含： (1)第二期（第二階段）之地號土地，計2筆，為林邊鄉富田段583地號（2156.78平方公尺）及584地號（2164.79平方公尺），土地總面積4321.57平方公尺，即0.432157公頃。 (2)第三期涉及陸域緩衝區之地號土地，計4筆，為林邊鄉富田段712地號（687.94平方	第三章 緒論 第三章 第一節 第四章 第一節	3-3 ~ 3-8 3-18 ~ 3-24 4-5 ~ 4-14	1. 本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所涉土地計116筆，總面積為23.078246公頃，依申請人說明已刪除成功段128-1及富田段99地號等2筆土地，刪減後本案所涉土地計114筆，總面積為22.466511公頃，惟查部分章節論述尚維持原116筆土地及總面積，請申請人釐清並補充說明， 詳問題一。 2. 另圖3-3至圖

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回復及辦理情形	修訂處		查核意見
		章節	頁次	
	公尺)、成功段128-1地號(2838.28平方公尺)與131地號(1369.39平方公尺)及132地號(2200.32平方公尺),土地總面積7,095.93平方公尺,即0.709593公頃。(頁3-5~3-6) (3)第四期之地號土地,為林邊鄉富田段20地號等110筆土地,土地總面積為219,364.96平方公尺,即21.936496公頃。 2.本說明書所載第四期工程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地號土地,原計有116筆,後刪除成功段128-1及富田段99等2筆地號,			3-10,其中圖3-3、3-8、3-9、3-10係標示「位屬」海岸防護區之土地(即本案申請特定區位範圍),其餘皆標示「非位屬」海岸防護區之土地(即非本案申請特定區位範圍),且同期計畫依不同地段分別製圖,易造成混淆,併同問題一之擬辦意見請申請人適度整併。

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回復及辦理情形	修訂處		查核意見
		章節	頁次	
	經刪減後之地號土地總計 114 筆(計富田段 112 筆及成功段 2 筆)，土地總面積為 224665.11 平方公尺，即 22.466511 公頃。			
二、本次會議問題（二）1 有關土地使用配置或工程布置部分，請申請人以彩色及可明確分辨之圖例，以海岸防護區為底圖，標示太陽光電設備（請區分水面型及地面型）、昇壓站、變電所等相關設施之關係位置，並補充相關文字論述（含水面型及地面型之面積、範圍）；整體基地位置、申請	1. 本案業已修正補充以海岸防護區為底圖，標示鄰近饋線規劃構想及本案場太陽光電設備、昇壓站、變電所與輸配電設施路線等相關設施之關係位置圖示。 2. 本案至台電公司興龍~林邊#87 鐵塔之間線路採用 T 接形式設置，連接兩端之開關設備。由各分升壓站集中各區塊之配設容量至總升壓站內升壓到 69kV 後引接饋線至台電公司興龍~林邊#87	第三章 緒 論 第三章 第一節 第五章 第二節	3-3 ~ 3-8 3-18 ~ 3-24 5-11 ~ 5-18	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補充相關文字論述，惟「圖 5-4：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廠範圍套繪至『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劃設之屏東一級海岸防護區示意圖」難以判識鄰近饋線規劃構想及本案相關設施之關係位置，請申請人以大圖補充說明，詳問題二。

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回復及辦理情形	修訂處		查核意見
		章節	頁次	
特定區位許可範圍、土地使用配置或工程布置等相關圖示請以A3尺寸印製，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以空照圖或現況圖為底圖之圖示，請以外框取代色塊標示申請範圍，以利分辨基地現況為水域或陸地。	鐵塔之責任分界點併網。			
三、本次會議問題（二）2有關「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簡稱審查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應避免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第3條第1項第1款「海岸保護原則」許可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復結果（如附件24），本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土地均未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二級海岸保護區」，業已於本說明書修正補充如表6-4及表6-5。	第六章 第二節 第七章 第一節	6-19 ~ 6-21 7-8	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將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回函及附件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附件24，並配合修正相關論述，依前開查詢結果，本案土地未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二級海岸

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回復及辦理情形	修訂處		查核意見
		章節	頁次	
條件「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之「海岸保護計畫」管制事項，及第3條第1項第3款「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部分，請申請人就目前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附件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一級海岸保護區」、「二級海岸保護區」查詢結果有缺漏部分予以				保護區」，擬同意確認。

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回復及辦理情形	修訂處		查核意見
		章節	頁次	
補充，並於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相關章節納入查詢結果之相關論述。如有位於海岸保護區者，請一併補充該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四、本次會議問題（二）3，審查規則第2條第1項第2款「海岸防護原則」許可條件「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應經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辦理：				

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回復及辦理情形	修訂處		查核意見
		章節	頁次	
(一)本案位於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內，請申請人參考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或經濟部水利規劃試驗所相關研究報告，補充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 EL+1.55 公尺、最大淹水位高程、可能累積下陷深度等相關資料，評估本案之安全設計高程，並以文字論述輔以立面圖（請區分水面型及地面型）標示評估結果。	1.本案前已委託地環技術工程有限公司「109 年度寶晶能源屏東林邊及枋寮太陽能場址地基調查工作報告書(林邊地區)」進行環境變遷對工程標的之影響評估。 2.本說明書第四期工程之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設置高度將設定在地平面(GL)3 公尺以上 4.5 公尺以下，基礎及上部結構高程(圖 5-14 至圖 5-18)業已考量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 EL+1.55 公尺以上與地表高程(本計畫地表高程最低處為地平面以下 0.40 公尺，如表 5-2 所示)及地表沉陷程度，以	第五章 第四節	5-32 5-34 5-49	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補充相關資料評估本案之安全設計高程，惟相關文字論述未區分水面型及地面型評估結果，請申請人就圖 5-14 至圖 5-17 之立面圖說明相關評估結果，詳問題三。
		第六章 第六節	6-73 ~ 6-79 6-84 ~ 6-88	

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回復及辦理情形	修訂處		查核意見
		章節	頁次	
	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 5 條規定，並確保發電系統之防護功能、強化防護標準，保障可持續使用 20 年無虞。			
(二)依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非位屬海堤區域，並已取得水利技師簽證未造成海岸災害、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請將非屬海堤區域之查詢結果及已取得之水利技師簽證，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並配合修正相關論述。	1.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復結果，本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土地均非屬海堤區域，業已於本說明書新增附件 24 並修正補充說明。 2.本案業經桔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張子蕙水利工程技師予以簽證（如附件 35 所示）。	第四章 第一節 第六章 第二節 第六章 第六節 第七章 第一節	4-5 4-15 ~ 4-16 6-20 6-52 7-11 7-21 ~ 7-23	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補充本案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復結果(非屬海堤區域)，並將水利技師簽證(未造成海岸災害、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擬同意確認。

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回復及辦理情形	修訂處		查核意見
		章節	頁次	
		第七章 第二節	7-33	
		第七章 第二節	7-60	
(三)有關本案是否須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規定辦理出流管制審查部分，請申請人洽屏東縣政府認定是否須辦理後，將認定結果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1.本案第四期工程申請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之面積，地面型及水面型之面積分別臚列如下： (1)第二期工程（地面型）富田段583及584地號，總計2809.02平方公尺； (2)第三期工程（地面型）富田段712與成功段131及132地號，2980.36平方公尺； (3)第四期工程（水面型）富田段20等99筆地號，總計149,704.64平	第五章 第二節	5-11 ~ 5-20	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洽屏東縣政府認定，並將認定結果（屏東縣政府110年2月18日函）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附件，惟查該函僅就第四期工程之110筆土地認定免辦理出流管制審查，有關第二期工程之富田段583、584地號土地及第三期工程之富田段712地號與成功段131、132地號土地之認定結果為何，請申請人補

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回復及辦理情形	修訂處		查核意見
		章節	頁次	
	方公尺。 2.前開地號土地計有114筆，較原送審之說明書少2筆，係因申請人決議刪除成功段128-1及富田段99等2筆地號；前開地號土地皆係申請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經屏東縣政府以110年2月18日屏府水工字第11005182400號函發給免出流管制證明文件(如附件30所示)。			充說明，詳問題四。
五、本次會議問題(二)4，有關審查規則第2條第1項第3款「海岸永續利用原則」許可條件「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及擬訂有效之	1.本案監測計畫將依據建置之感測樹系統資料與政府相關委託研究計劃之成果及相關測站資料予以彙整編制，並列為依利用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報請備	第五章 第六節 第七章 第一節	5-59 ~ 5-67 7-23 ~ 7-24	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補充相關監測措施，惟未配合地面型及水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個別監測目的訂定，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

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回復及辦理情形	修訂處		查核意見
		章節	頁次	
管理方式」、「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應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部分，考量本案應以開發行為是否影響水文環境或加劇海岸災害為主要監測目的，請申請人就地面型及水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補充配合監測目的之相關監測措施。	查之檢查記錄應載明事項。 2.本案業已安裝感測樹以監測水位，監測項目至少包含：平均液位、高液位及低液位、降雨量、地下水與雨量及下陷、地下水位高程等，並有相關資訊系統回傳數據判讀，另亦設有CCTV。			監測計畫相關內容，詳問題五。
六、本次會議問題（二）5，有關審查規則第2條第1項第3款「海岸永續利用原則」許可條件「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	本案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業已擬訂對鄰近地區投入之具體措施，如下： 1.於當期售電收益金額數×農業用地變更占總基地面積比率×	第七章 第一節	7-28 ~ 7-32	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將相關措施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擬同意確認。

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回復及辦理情形	修訂處		查核意見
		章節	頁次	
會及經濟發展。 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以及第7條「應考量事項」之「是否對申請案件利用之海岸地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部分，申請人補充說明將提供發電收入回饋、扶貧濟弱計畫、已聘任至少6名以上屏東高工畢業生，並優先聘用設籍林邊鄉或屏東縣轄內具相關專業能力之人才，原則同意，請申請人將簡報內容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售電收益固定比例2%作為發電收入回饋 2.訂有「財團法人寶佳公益慈善基金會個案型補助申請辦法及申請表」針對遭逢變故、經濟困難之家庭或個人致使生活、就學、醫療等陷入困境，給予即時協助之扶貧濟弱計畫 3.啟動與屏東高工合作之太陽光電人才培育計畫，業已聘任至少6名以上屏東高工畢業生 4.在地留才計畫，本案後續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之建置與維運管理，將廣為聘用設籍林邊鄉（優先）或屏東縣轄內（次之）具相關專業能力之人才。			

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回復及辦理情形	修訂處		查核意見
		章節	頁次	
。				
七、本次會議問題（二）6，有關審查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許可條件「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之「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部分，請申請人就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7-31至7-34頁表7-9新增欄位，針對「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陸域緩衝區」相關管理事項（含禁止、相容事項）逐項補充說明符合情形。	本說明書修正本業經自行檢核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所載之禁止與相容使用管理事項之相關管理項目，符合相容事項第1點「除本計畫所列之『禁止及相容事項』外，其餘原則得容許使用，但仍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	第七章 第二節	7-34 ~ 7-46	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將本案符合「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陸域緩衝區」相關管理事項（含禁止、相容事項）相關論述請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請申請人就表7-9所載管理事項逐項說明符合情形，詳問題六。
八、本次會議問題（二）7，有關審查	1.本案業已已補充說明本案基地範圍主	第七章 第三節	7-51 ~	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將簡報內容

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回復及辦理情形	修訂處		查核意見
		章節	頁次	
規則第4條「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部分，申請人已補充說明本案基地範圍主要對外通行之道路為台17線及屏128線，施工路線不致影響公共通行，原則同意，請申請人將簡報內容及屏東縣政府工務處109年11月3日屏府工養字第10952159500號函復意見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並據以辦理。	要對外通行之道路為台17線及屏128線，施工路線則因配合工程進行，會有短暫暫用道路之情形，本計畫於取得施工許可證後，依「屏東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與「屏東縣道路挖掘許可收費標準」及「屏東縣政府挖掘道路作業程序」辦理相關程序(如附件34所示)之申請與繳費，以供往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施工路線及完成正式發電輸電之用。 2.本案業已補充足供辨識之現況照片及土地使用配置圖，並補充說明本案已就未來於現有通行道路或農路之管溝開挖進行前置瞭解，後		7-54	及屏東縣政府工務處109年11月3日屏府工養字第10952159500號函復意見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擬同意確認。

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回復及辦理情形	修訂處		查核意見
		章節	頁次	
	續將配合台 17 線養護機關之工程施作，併同進行相關開挖作業，以避免或降低影響公共通行權。			
九、本次會議問題（二）8，有關審查規則第5條「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部分，考量本案基地周圍仍有養殖魚塭，請申請人就清洗太陽光板之廢水提出適當處理方式，以避免對周圍養殖魚塭造成影響，後續並請落實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7-41頁至第7-50頁減緩環境衝擊之相關措施，以減低對毗鄰漁	1.本案於取得特定區為許可處分及施工許可證後，後續工程施作將確切落實定期清除表面堆積塵土，並適度灑水、抑制揚塵逸散；減少物料、廢土堆置，必要時需設置隔離設備。 2.使用低噪音型之施工車輛及施工機具，行經住宅區或交會路口時，降低其行駛速率及禁鳴喇叭。 3.施工期間所產生之廢棄物將於工地內集中放置，確實執行資源回收，並委由合法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	第七章 第四節	7-68 ~ 7-72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7-41頁至第7-50頁已載明減緩環境衝擊之相關措施，仍請申請人就「考量本案基地周圍仍有養殖魚塭，請申請人就清洗太陽光板之廢水提出適當處理方式，以避免對周圍養殖魚塭造成影響」部分補充說明，詳問題七。

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回復及辦理情形	修訂處		查核意見
		章節	頁次	
業生產之安全，加強太陽能光電之防腐鏽管理，並請與鄰近漁民充分溝通以免公害糾紛及損害之情事。	4.廢建材及土石方將先集中收集，並委託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運送至合法之處置場處理。 5.於施工與營運維護管理期間，將持續加強太陽能光電之防腐鏽管理，以避免公害糾紛及損害之情事。			
十、本次會議問題（三），有關審查規則第7條「應考量事項」之「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部分，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次申請土地包含第2期、第3期及第4	本說明書修正本業已就各期經濟部能源局支持文件補充說明如下：第二期工程、第三期工程與第四期工程分別取得經濟部發給籌設許可（如附件5、附件6與附件7所示），另分別取得經濟部能源局發給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	第三章 第一節	3-17 ~ 3-18	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取得經濟部核發第2期、第3期及第4期工程電業籌設許可，將許可函補充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並修正相關論述，擬同意確認。

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回復及辦理情形	修訂處		查核意見
		章節	頁次	
期，其中第2期、第3期已取得電業籌設許可，第4期籌設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在審議中，請申請人將各期經濟部能源局支持文件補充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並修正相關論述。	件(如附件8、附件9與附件10所示)；第四期工程於取得籌設許可即同意備案文件前，另取得經濟部能源局發給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文件(如附件13所示)。			
十一、本次會議問題(四)，有關審查規則第7條「應考量事項」之「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部分，基地範圍之土地均為私人所有，申請人已取得	1.本說明書修正本業已本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地號土地予以重新檢視排列並表列於表3-3，修正土地權屬與附件土地使用同意書所載未盡符合部分，包含所有權人及持分比例，並新增期別。 2.上列地段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如附件14	第三章 第二節	3-20 ~ 3-24	經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表3-3所列土地清冊與附件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謄本、地籍圖謄本及所有權狀等尚未盡符合，併予納入問題一擬辦意見請申請人釐清並修正。

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回復及辦理情形	修訂處		查核意見
		章節	頁次	
所有權人之土地 使用同意證明文件，請就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表列土地 權屬與附件 土地使用同意書所載未盡符合 部分，釐清並修正海岸利用管理 說明書相關內容。	；土地謄本與地籍圖謄本及土地所有權狀，如附件15；公證租約，如附件16。			
十二、本次會議問題 （五），審查規則第7條「應考量事項」之「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部分，申請人說明本案已向屏東縣政府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使用，請申請人於下次會議說明最新	1.本說明書原送審版除「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廠第四期工程」外，尚包含併案申請之第二期工程及第三期工程，相關土地使用證明文件核發進度不一，原文字或有易誤解之處，原修正本業已修正相關論述，並將各地號土地申請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	第五章 第三節	5-18 ~ 5-19 5-25	基地範圍之土地為都市計畫區農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除第三期工程之富田段712地號及成功段131、132地號土地業經屏東縣政府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外，其餘皆尚在申請中，請申請人補

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回復及辦理情形	修訂處		查核意見
		章節	頁次	
辦理情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施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之進度予以補充說明。 2.就尚未取得容許使用證明文件之地號土地，本說明書修正本業已修正相關論述說明如下：「本計畫將於取得上述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及施工許可證後，將依經屏東縣政府核准之容許使用證明所載之構造種類予以施作，並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2月10日農企字第1080013564號函說明二，配置不得小於			充說明最新辦理進度，詳問題八。

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回復及辦理情形	修訂處		查核意見
		章節	頁次	
	10公尺之隔離綠帶或設施。」			
十三、有關本案是否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及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涉及文化資產之相關內容，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1.本說明書修正本業已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進行修正與補充說明。 2.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書面意見，業已補充說明第二期工程與第三期工程取得該署發給之免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第四期工程部分，將原付建13誤植之標題予以修正，並依照該署函文所述：「屆時本署將就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內容提供意見。」（如附件38所示），予以敘明，並補充說明第四期工程業已取得籌設許可（如附件7所示）。	第七章 第四節 第六章 第四節	7-68 ~ 7-69 6-27 ~ 6-28 6-34 6-37 ~ 6-39	1. 有關本案是否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部分，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補充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本案第二期工程之2筆土地及第三期工程之3筆土地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至有關第四期工程之109筆土地，依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附件38所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5月14日函，係請經濟部能源局於個案申請發電業籌設

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回復及辦理情形	修訂處		查核意見
		章節	頁次	
	3.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之書面意見，業已補充說明墾丁、鵝鑾鼻 II、高士舊社、來義舊社、望嘉舊社與古樓舊社等6處業經屏東縣政府予以列冊(如附件33所示)。就考古遺址、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重要史蹟時，業已將補充說明如於工程施作或營運維護期間，發見前述標的物時，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第57條、第77條、第88條規定辦理；另業已將一、水下文化資產及二、無形文化資產分項論述，並補充說明經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復查，查復結果非位屬已列			時，依該署102年10月7日環署綜字第1020086421號函，請開發單位填具「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具「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等併同籌設計畫書送該署徵詢意見，第四期工程業已取得籌設許可，請申請人補充說明相關辦理情形，詳問題九（一）。

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回復及辦理情形	修訂處		查核意見
		章節	頁次	
	管造冊之水下文化資產範圍(如附件24所示),並載有:「依據文化部現有資料,所詢計畫場址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後續如涉及水域開發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涉及海床或陸域水體下之水底或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0條、第13條規定辦理。」			2. 有關文化資產之相關內容,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補充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請申請人說明修正情形,詳問題九(二)。
十四、請申請人依本署109年9月7日召開「太陽光電案件涉及海岸防護區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事項說明會」中說明「海岸利用	有關「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太陽光電板設置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得免載明事項,鑒於本案確無涉及自然海岸、填海造地開發、須依建築法規定	~	~	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就得免載明事項本案符合部分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擬同意確認。

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回復及辦理情形	修訂處		查核意見
		章節	頁次	
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之得免載明事項，就本案符合部分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辦理建築、海洋生態環境之情形，爰本說明書修正本業已就得免載明之事項予以修簡化。			

討 論 事 項

第2案：審議高雄市政府擬訂之「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附件**3**）

附件 3

討論事項

第 2 案：審議高雄市政府擬訂之「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以下簡稱本案）

壹、背景說明

一、法令依據

依據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緣起

（一）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又依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指定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位，並明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及辦理期限：「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二級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完成」。

（二）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4 條規定，劃設一、二級……海岸防護區，擬訂機關應將……海岸防護計畫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擬訂機關提出意見，其參採情形由擬訂機關併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高雄市政府業自 109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19 日，於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網站、

楠梓區公所、左營區公所、鼓山區公所、鹽埕區公所、苓雅區公所、旗津區公所、前鎮區公所及小港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109 年 6 月 2 日舉行公聽會。

(三) 依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海岸防護計畫：……(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經濟部以 109 年 11 月 12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20400 號函送「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附冊及相關表單(詳附件 3-1)至本部，經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於 109 年 12 月 9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在案(會議紀錄詳附件 3-2)。

(四) 今高雄市政府以 110 年 2 月 5 日高市府水區字第 11030948200 號函檢送本案修正計畫書草案(含附冊、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詳附件 3-3)，爰提本次會議討論。

三、審議作業方式

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提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之專案小組成員及作業方式，經提 108 年 3 月 13 日、109 年 5 月 15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2 次、第 34 次會議報告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審議：

(一) 組成專案小組

1. 依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專案小組輪值表，本案由「陳副署長繼鳴」與「黃委員清哲」擔任本案專案小組共同召集人，小組成員有「蔡委員

孟元」及「蘇委員淑娟」。後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 110 年度委員改聘，黃委員清哲卸任，其餘委員維持不變。

2. 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辦理現地勘查之規定：「請擬訂機關針對重要課題點、災害嚴重性及擬辦工程措施地點，提供空拍影片，以瞭解海岸現況，納供審議參考，並視案件情況，如有需要再辦理現勘。」，本案桃園市政府於專案小組會議已依前開規定以空拍影片說明海岸現況。
3. 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本部審議重點項目（禁止及相容之使用、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及參考原則，就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之內容，採議題式之審議方式，以提高審議效能。

表 1 審議分工表

審議項目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	本部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
防護標的及目的	○	△
海岸防護區範圍	○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
防護措施及方法	○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	◎
事業及財務計畫	○	△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	◎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審查事項。

△：尊重經濟部技術專業，本部採低密度審議。

◎：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為本部審查重點。

4. 另專案小組屬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非專案小組輪組之委員，仍得出席專案小組會議。

(二) 依據專案小組之審議結果，由本部綜合整理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對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替選方案提請大會審決。

(三)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通過後，由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實施。

四、有關海岸防護計畫之陸域防護區範圍劃設原則，經 109 年 12 月 11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如下：

(一) 依經濟部訂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規定，海岸侵蝕潛勢範圍以近 5 年平均之高灘線或 0m 灘線年退縮量和高灘線至漂砂帶終端水深範圍之年侵蝕量，推估未來 20 年海岸侵蝕影響範圍及侵蝕量體；暴潮溢淹潛勢範圍在無海岸防護設施情境，以 25、50 及 10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高程（減掉濱海陸地地面高程由海側向陸域推算）等科學數據進行分析劃設。

(二) 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應將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如重大設施、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工業區及港區陸域範圍）完整納入，並於計畫內之應辦理事項載明該設施區位之開發建設，得逕依各該法令規定及計畫內容辦理，以指導土地使用降低災害風險，確保重大設施及聚落之安全。

(三) 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如確實未達各海岸災害防護區

之劃設標準，且無明確防護標的，並經擬訂機關評估後無致災風險或安全疑慮者，得予以排除，惟應於各該防護計畫敘明理由。

五、另為顧及社會大眾有參與公共政策或計畫之權益，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審議資訊，將於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 (<https://lud.cpami.gov.tw/>) 中完整呈現；另本部營建署業於該署網頁成立「海岸防護計畫專區」(網址：<http://www.cpami.gov.tw>；路徑：首頁(左側)/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海岸防護計畫)，將辦理過程、會議資訊及計畫內容等於該專區公開，並提供民眾表達意見管道。

貳、計畫摘要(摘錄自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一、擬訂機關：高雄市政府。

二、海岸防護計畫範圍：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區位起迄為「典寶溪口至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範圍，包含高雄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鹽埕區、苓雅區、旗津區、前鎮區及小港區等8個行政區。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如表1-2所示。

表 1-2 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範圍表

海岸名稱	起點 (TWD97 坐標)	終點 (TWD97 坐標)	海岸長度 (公里)	行政區	海岸災害 型態
高雄海岸	典寶溪口 (173515,2513196)	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 (174148,2489857)	38.0	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鹽埕區、苓雅區、旗津區、前鎮區、小港區	中潛勢海岸侵蝕

三、海岸災害類型：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海岸防護區位之災害類型皆為「中潛勢海岸侵蝕」。

四、海岸防護區範圍（詳本案計畫書第 49 頁至 60 頁）：

（一）海側防護區界線：考量海岸侵蝕問題及整體海岸土砂管理需求，以漂砂帶終端水深(水深-12m)進行劃設，防護區南、北端海側界線均以漂砂帶終端水深(水深-12m)位置，南、北二端與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區之海側界線順接劃設；另於洲際貨櫃碼頭因其堤趾水深已超過-12m，故在海側界線以其斷面地形較無明顯變化之位置，距離堤趾約 300m 處劃設上。

（二）陸側防護區界線：考量未來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與防護區規劃管理之完整性，並考量高雄市主要計畫高密度土地利用屬性，將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完整納入，港域包含左營軍港陸域港區範圍與外港池、高雄商港內港區、鼓山漁港、旗后漁港、旗津漁港、上竹里漁港、中洲漁港、前鎮漁港、小港臨海新村漁港與鳳鼻頭漁港等，相關重要聚落包含高雄市主要計畫土地高密度利用之左營區、鼓山區、前鎮區、旗津區與小港區等濱海陸地範圍內陸域，區位與重大設施則包含中山大學、南部發電廠、高雄加工出口區、高雄臨海工業區、洲際貨櫃中心與南星計畫等區位設施之場址範圍。防護區陸側界線則就上述範圍及海岸侵蝕防護區綜合考量，以其聯集範圍進行劃設，排除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之陸域範圍。

五、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範圍涵蓋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鹽埕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與小港區等 8 個行政區，都市計畫為「高雄市主要計畫」與「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包含左營軍港要塞堡壘範圍、礦業保

留區、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高雄商港及工業區，近岸海域原則屬海域區及海域用地。

六、防護措施及方法：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如下表 6-2：

表 6-2 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

區段	災害類型	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	調適策略	因應對策	措施及方法	法定區位
典寶溪至一港口	海岸侵蝕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非工程	1.海岸/海域土砂管理(包含砂源補償配合措施)。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所轄海岸防護設施進行管理維護。 3.海岸基本資料調查。	1.高雄市主要計畫 2.左營軍港 3.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4.風景保安林
一港口至二港口	海岸侵蝕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非工程	1.圓形離岸堤南側 800 公尺處之天聖宮停車場海側海岸段及近高雄第二港口之中和海堤海岸段辦理砂源補償配合措施。 2.海岸/海域土砂管理(包含砂源補償配合措施)。 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所轄海岸防護設施進行管理維護。 4.海岸基本資料調查。	1.高雄市主要計畫 2.高雄國際商港
二港口至鳳鼻頭	海岸侵蝕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非工程	1.海岸/海域土砂管理(包含砂源補償配合措施)。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所轄海岸防護設施進行管理維護。 3.海岸基本資料調查。	
全岸段	-	陸域緩衝區	適應	非工程	1.災害預警系統建置。 2.強化防避災應變措施。 3.建置海岸防災社區。 4.各目的主管機關應參酌暴潮水位 +1.40 公尺，修訂相關法令。 5.土地利用型態調整。 6.災害風險規避與轉移。	1.高雄市主要計畫 2.高雄國際商港

七、涉及海岸保護區：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區及區內防護措施涉及風景保安林、「高雄市主要計畫」都市計畫保護區、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局部高潮線以上灘岸、旗后礮臺、旗后燈塔、雄鎮北門、旗后天后宮、打狗公學校、原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高雄築港出張所平和町官舍群、葉宗禮墓、棧二庫、棧二之一庫、香蕉棚、高雄港港史館等，相關海岸保護區徵得主管機關同意情形及應配合辦理事項如本案計畫書表

9-3，另海岸防護措施涉及海岸保護區分布參閱圖 2-4，相關往返公文詳如附冊二所示。

八、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計畫區內典寶溪至鳳鼻頭海岸段，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其主要影響人工構造物（權責單位）分別為左營軍港（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高雄港（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南星計畫（高雄市政府）。

九、其他：

（一）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內，經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威海計畫」（開發範圍北起典寶溪南至現況軍港南防波堤）。

（二）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區未涉及原住民族地區。

參、本案 109 年 12 月 9 日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回應對照查核表（詳附件 3-4）

肆、簡報及問題討論：

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簡報本案「計畫內容重點」、「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及補充說明下列「問題辦理情形」，並答覆委員問題：

一、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二）

說明：有關旗津沙洲海岸變遷與洲際貨櫃碼頭 106 年底完成圍堤填地間之影響部分，本案計畫書第 27 頁已補充說明現階段蒐集之調查資料及洲際貨櫃碼頭興建前後差異分析，惟所述「是否會因該碼頭之興建造成區域性之波浪折繞射而影響海岸地形變遷，仍須透過相關分析、數值模擬、水工試驗與颱風事件來驗證」，請高雄市政府（水

水利局)說明是否有後續相關之調查分析規劃。

擬辦：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之說明，若經委員及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原則同意，並請補充納入計畫書。

二、海岸防護計畫之陸域防護區劃設原則及範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有關本案海岸防護區之陸域防護區範圍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已依 109 年 12 月 11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之劃設原則修正，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以圖表說明劃設範圍及修正前後之差異情形。
- (二) 有關典寶溪河川區域範圍是否劃設為海岸防護區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該排水無土砂管理需求與暴潮溢淹災害潛勢，另因相關颱風造成之內陸積淹非海岸災害，屬內水治理範疇，惟依本法第 14 條規定，洪氾溢淹為海岸災害情形之一，且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表 4.2-1 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載明洪氾溢淹納入暴潮溢綜合考量，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說明颱風造成之內陸積淹是否屬洪氾溢淹，以及典寶溪河川區域範圍是否納入海岸防護區，並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
- (三) 有關中山大學是否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中山大學在排除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與地勢較高之山坡地範圍後，已納入陸域緩衝區，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說明排除理由，以及「地勢較高」之界定及其排除範圍；另鼓山區位於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後側之狹長型陸域緩衝區範圍，是否未符合排除理由，而有致災風險或安全疑慮。

擬辦：

- (一) 有關依 109 年 12 月 11 日會議決議之陸域防護區範圍劃設原則，重新檢討評估之海岸防護區範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之說明，若經委員及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原則同意，並請補充納入計畫書。
- (二) 有關颱風造成之內陸積淹是否屬洪氾溢淹，以及典寶溪河川區域範圍是否納入海岸防護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之說明，若經委員及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原則同意，並請補充納入計畫書。
- (三) 有關中山大學排除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與地勢較高之山坡地範圍之理由，以及「地勢較高」之界定及其排除範圍等，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之說明，若經委員及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原則同意，並請補充納入計畫書。

三、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管制事項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本計畫表 5-1 及表 5-2 之相容使用項目 4 涉及本計畫公告實施前，海岸防護區內之既有設施或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所增列「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大林蒲案)部分，查該設置計畫前經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8 日核定執行方向及預算編列，惟似尚未依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審議核定，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釐清說明該設置計畫是否屬已核定計畫，以及其開發區位與本計畫海岸防護區範圍重疊情形，並請經濟部工業局表示意見。

擬辦：有關本計畫表 5-1 及表 5-2 之相容使用項目 4 涉及本計

畫公告實施前，海岸防護區內之既有設施或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所增列「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大林蒲案)是否屬已核定計畫，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之說明，若經委員及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原則同意，並請視釐清結果需要修正計畫書。

四、「事業及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及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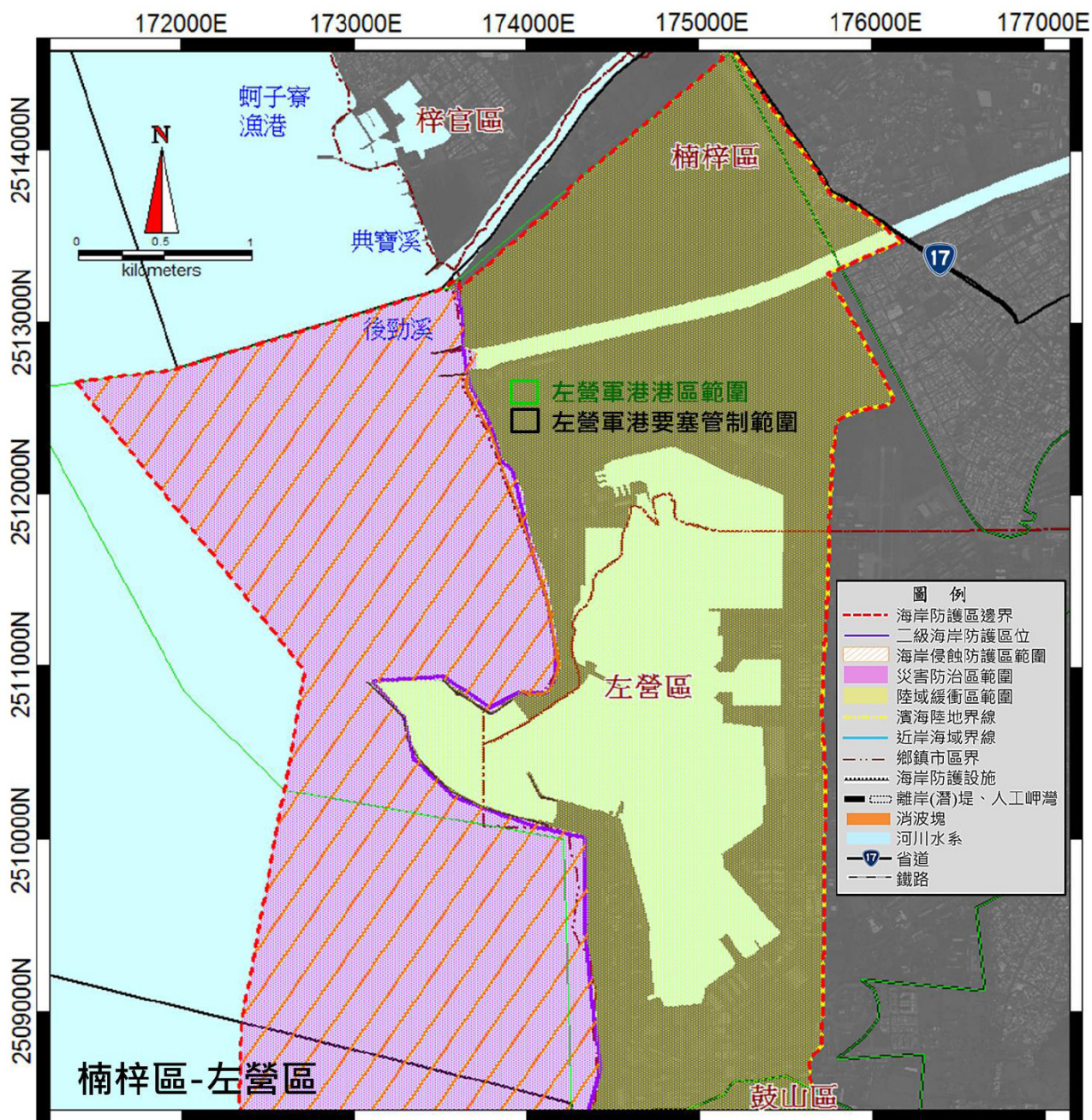
- (一)有關本案天聖宮停車場海側約 350m 之海岸段是否增列砂源補償以外之防護措施及方法部分，高雄市政府已依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五、(二)，將「旗津區旗津三路 52 號海岸線保護應急工程」列入事業及財務計畫一覽表(本案計畫書第 80 頁)，惟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補充說明該工程之計畫概要內容。
- (二)有關本案海岸段是否有砂源補償需求(量)及由左營軍港擴建浚挖土供應可行性部分，依 110 年 2 月 3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N-WH 計畫(威海計畫)填海造地開發計畫及造地施工計畫」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之審查意見，請該案申請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配合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及防護需要，考量是否可配合辦理鄰近海岸段砂源補償措施及變更環境影響評估「土方不外運為原則」，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說明威海計畫配合辦理砂源補償措施是否僅限於該計畫「完工營運後」(本案計畫書第 88 頁)，並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表示意見。

- (三)有關本計畫第玖章、二、(八)涉及開發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部分，修正後未羅列各計畫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惟參照已公告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案例，且為利後續執行明確，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再評估說明是否羅列開發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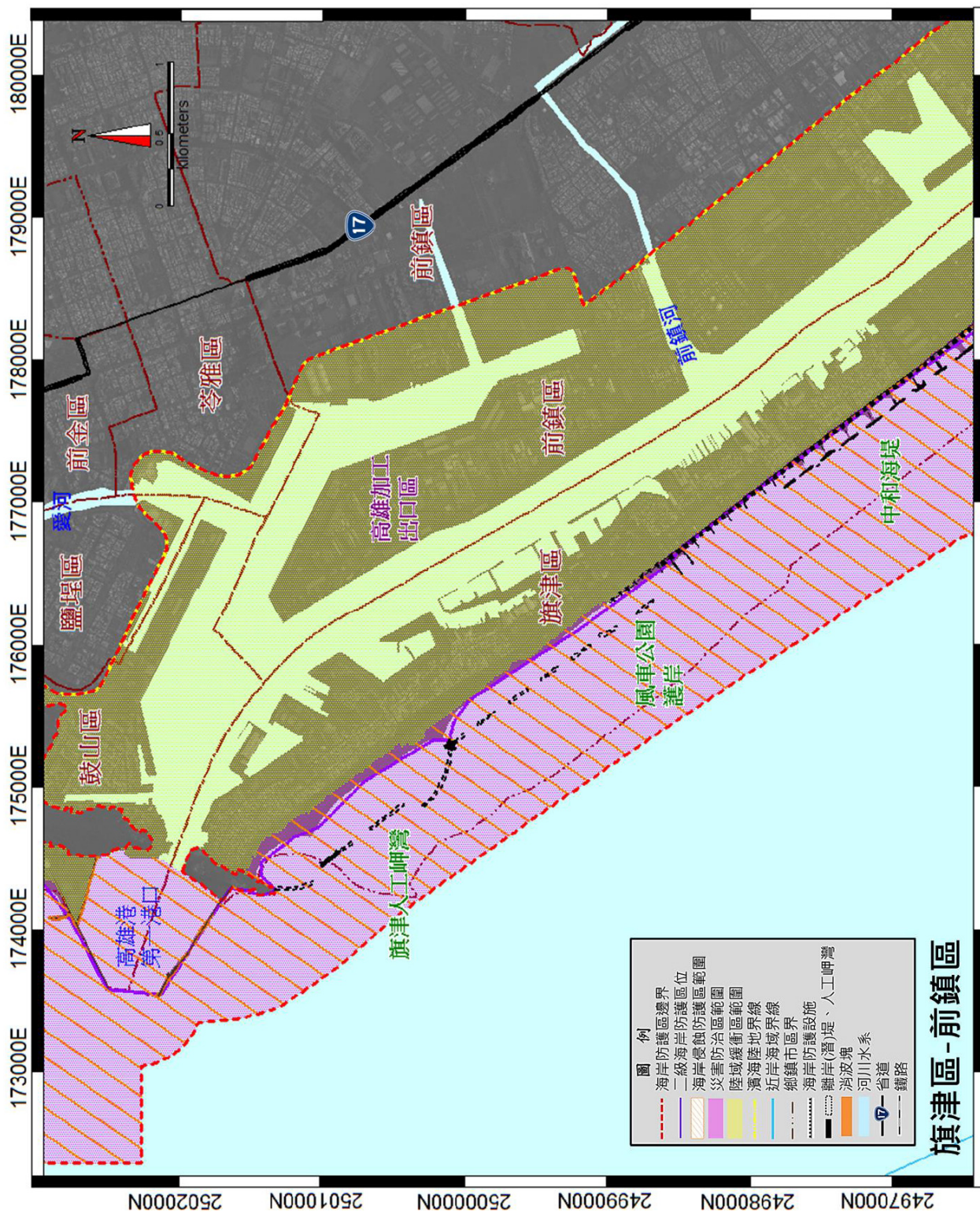
擬辦：

- (一)有關「旗津區旗津三路 52 號海岸線保護應急工程」之計畫概要內容，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之說明，若經委員及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原則同意，並請補充納入計畫書草案。
- (二)有關威海計畫配合辦理砂源補償措施是否僅限於該計畫「完工營運後」，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之說明，若經委員及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原則同意，並請補充納入計畫書草案。
- (三)有關本計畫第玖章、二、(八)涉及開發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是否羅列開發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之說明，若經委員及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原則同意，並請補充納入計畫書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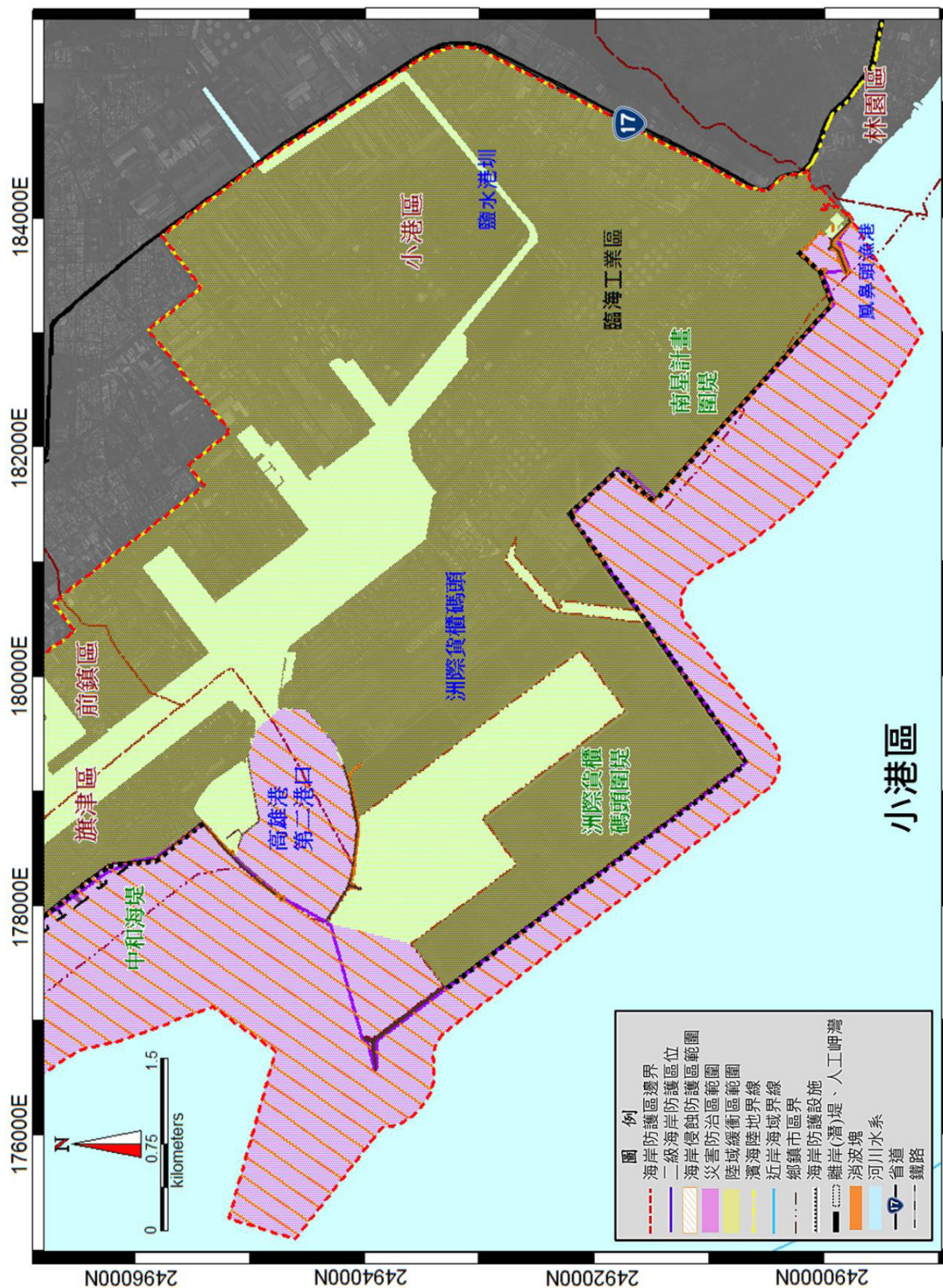
以上意見，請高雄市政府補充修正逐一列表回應，並重新修正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請標示修正處）後，儘速送本部營建署，俾辦理核定事宜。



附件圖 2 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圖(分區圖)



附件圖 2(續 2) 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圖(分區圖)



附件圖 2(續 3) 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圖(分區圖)

正本

營建署

綜合組 王美花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賴政佑

連絡電話：04-22501651 #651

電子信箱：a630310@wra.gov.tw

傳真：04-22501613

檔號：

保存年限：

< 附件3-1 >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92022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含附冊、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內政部海審會審議原則對應表、海岸防護計畫自行檢核表

主旨：檢送「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附冊及相關表單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本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109年11月3日水六規字第10903034770號函暨高雄市政府109年10月8日高市水區字第109387118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防護計畫(草案)業完成為期30天之公開展覽，並召開公聽會及機關協商會議，且取得機關協商共識等程序；另該防護區涉及保護區部分，並取得權責主管機關同意函(詳附冊)。
- 三、考量本案已依海岸管理法擬定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並完成相關作業程序，爰依規定核轉貴部



正本：內政部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高雄市政府

109. 11. 16

部長 王美花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90086039

內政部



1090064136 109/11/13

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自行檢核表(稿)

防護計畫名稱： 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日期：109/6/30

檢核項目			主辦單位自行檢核		初審結果
計畫書	報告章節格式		☒ 是 ☐ 否 說明：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第壹章	計畫範圍表	☒ 是 ☐ 否 說明：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第貳章	1.近年海岸災害統計表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2.現有防護設施一覽表	☒ 是	☐ 否	
		3.法定區位整合圖	☒ 是	☐ 否	
		4.災害潛勢情報圖	☒ 是	☐ 否	
		5.海岸防護調適策略與防護原則一覽表	☒ 是	☐ 否	
			說明：		
	第參章	1.暴潮溢淹防護標的一覽表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2.海岸侵蝕防護標的一覽表	☒ 是	☐ 否	
3.地層下陷防護標的一覽表		☐ 是	☒ 否		
		說明：無地層下陷災害潛勢			
第肆章	海岸防護區範圍圖	☒ 是 ☐ 否 說明：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第伍章	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	☒ 是 ☐ 否 說明：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第陸章	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	☒ 是 ☐ 否 說明：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第柒章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圖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1.既有防護設施位置分布	☒ 是	☐ 否		

檢核項目		主辦單位自行檢核		初審結果	
		2.防護措施空間分布	☒ 是	☐ 否	
		3.既有防護設施一覽表	☒ 是	☐ 否	
		4.防護措施一覽表	☒ 是	☐ 否	
		5.圖幅摺疊為 A4	☒ 是	☐ 否	
			說明：		
	第捌章	事業計畫及經費來源一覽表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說明：			
	第玖章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說明：			
	附件-海岸防護區範圍圖	1.衛星影像底圖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2.TWD97 坐標系統	☒ 是	☐ 否	
		3.海岸防護區範圍	☒ 是	☐ 否	
		4.各類災害防護區範圍	☒ 是	☐ 否	
		5.災害防治區	☒ 是	☐ 否	
		6.陸域緩衝區	☒ 是	☐ 否	
7.現有海岸防護設施空間配置		☒ 是	☐ 否		
8.圖面是否清晰		☒ 是	☐ 否		
		說明：			
附冊	1.計畫草案、公开展覽、公聽會、民眾參與、意見等相關文件	(1)公開展覽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2)公聽會	☒ 是	☐ 否	
		(3)地方說明會	☒ 是	☐ 否	
		(4)其他	☐ 是	☒ 否	
			說明：		
	2.機關協商及證明文件	(1)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文件。(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檢附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2)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文件	☐ 是	☒ 否 本案未涉原住地區	
		(3)行政院列管 13 處侵淤熱點協商文件	☒ 是	☐ 否	

檢核項目		主辦單位自行檢核		初審結果	
		(4)其他機關協商文件	☒ 是 ☐ 否		
			說明：		
	3.海岸防護區點位一覽表	(1)海岸防護區與其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 TWD97 坐標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2)暴潮溢淹與其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 TWD97 坐標	☒ 是 未劃設該災害防治區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3)海岸侵蝕與其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 TWD97 坐標	☒ 是 未劃設該陸域緩衝區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4)地層下陷與其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 TWD97 坐標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說明：		
	4.公開展覽圖	1.A0 規格呈現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2.TWD97 坐標系統	☒ 是 ☐ 否		
		3.海岸防護區範圍	☒ 是 ☐ 否		
		4.各類災害防護區範圍	☒ 暴潮溢淹 ☒ 海岸侵蝕 ☐ 地層下陷		
			5.災害防治區		☒ 是 ☐ 否
6.陸域緩衝區			☒ 是 ☐ 否		
7.現有海岸防護設施空間配置		☒ 是 ☐ 否			
8.圖面是否清晰		☒ 是 ☐ 否			
主 辦 單 位 檢 核					
承辦人	工程員柯宗佑 區域排水科 科長 龔清志				
(課、科)長					
副所(局、處)長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副局長 許峻源				
所(局、處)長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代理局長 蔡長展				

附件 1-3 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

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擬訂機關：高雄市政府			
審查項目		擬訂機關 檢核結果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一、擬訂機關自我檢核計畫內容。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是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原則同意。	☒ 是 ☐ 否	本案為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經濟部（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於 109 年 9 月 2 日召開審查會議，並於 109 年 11 月○日核轉本部。
二、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	(一)是否依法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二)是否納入公開展覽與公聽會紀錄及民眾意見回應表。	☒ 是 ☐ 否 ☒ 是 ☐ 否	(一)本案已依法完成公開展覽(109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19 日)及公聽會(109 年 6 月 2 日)。 (二)已檢附公聽會發言意見回應對照表，詳本計畫附冊一。
三、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一)是否位於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落與其毗鄰土地。 (二)是否檢附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 是 ☒ 否	本案無涉及原住民族地區。
四、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三處侵淤熱點。	(一)是否位於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三處侵淤熱點。 (二)是否檢附處理情形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 是 ☐ 否	(一)本案位於侵淤熱點，其主要人工構造物為左營軍港(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高雄港(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南星計畫(高雄市政府)。 (二)已檢附高雄市政府與相關單位協商往返公文、會議紀錄及參採情形(詳附冊二之 2.1 節與 2.2 節，P 附冊 2-1~P 附冊

			2-56，其中左營軍港與南星計畫於本階段已達成共識);經濟部於109年9月2日召開本計畫審查會，另與高雄港務分公司第三次協調(詳附冊二之2.3節，P附冊2-57~P附冊2-70)，在海岸侵蝕侵淤成因尚未釐清前達成與高雄市政府初步之權責共識。
五、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載明事項規定。	章節內容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	☒ 是 ☐ 否	符合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詳本計畫書目錄。
六、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涉及海岸保護區應徵得同意。	(一)是否涉及海岸保護區。 (二)是否徵得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檢附該機關同意支柱計文件。(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是 ☐否 ☒是 ☐否	(一)本案涉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海岸保護區位「保安林」、「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高雄市政府管理之古蹟、歷史建築與都市計畫保護區等。 (二)本案涉及前開保護區，分別經各主管機關函文同意或表無意見：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108年10月21日屏作字第1086165857號函。 2.本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108年10月30日營署壽字第1086902601號函。 3.高雄市政府文化局109年3月25日高市文資字第10930558500號函。 4.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108年

			10 月 28 日高市都發審字第 10834170600 號函。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覆同意情形詳附冊二，P 附冊 2-20~P 附冊 2-23)，於第玖章表 9-3 彙整與內文說明(P91)。
七、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計畫內容之修正及變更。	計畫內容是否載明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是 ☐否	本計畫第玖章表 9-1 列有「相關計畫變更」項目(詳 P87)。
八、附件書圖	(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圖：是否已包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 (二)公開展覽圖：以 A0 規格，固定圖幅，載明 TWD97 點位座標，圖面清晰為主要原則，呈現相關內容。	☒是 ☐否 ☒是 ☐否	(一)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防護範圍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擬定典寶溪口至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之區位一致。 (二)已檢附公開展覽圖，詳本計畫書附件與附冊四。
本部營建署查核意見 ☒符合，提送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不符合，尚需由擬訂機關再補充修正。			

附件 1-4 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與內政部海審會審議原則對應表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	整體性海岸 防護計畫有 關之事項	1.因應各類海岸災害之防護設施，得考量多項、複合式的防護設施，以提升防護效果，並降低對上下游沙灘侵蝕、生態、景觀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海岸災害風險調適策略已說明相關因應防護措施。目前本計畫海岸尚無需辦理海岸防護設施之工程措施，但因應天聖宮以及二港口北側海岸建議透過協商，配合港池航道疏濬土砂辦理迂迴供沙之砂源補償措施，並對於各目的事業單位權管之既有防護設施應適時辦理維護修繕工作，以確保其防護效果。	第貳章 四、海岸災害風險調適策略 第陸章 二、防護措施及方法 第柒章 一、工程防護措施	P.39~40 P.67~70 P.71~72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2.海岸地區以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為目標，海岸防護設施之採用及設計，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優先採用近自然工法為主。	海岸災害風險調適策略已說明應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避免海岸防護工程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及價值。	第貳章 四、海岸災害風險調適策略 第柒章 一、工程防護措施	P.39~40 P.71~72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1.計畫內容應說明海岸防護區及鄰近範圍，進5年是否曾發生海岸及其海岸災害類型、受災範圍、歷史災害情形、現況情形。	海岸歷史災害已於計畫內文說明，相關資訊已彙整如表 2-6。	第貳章 一、海岸特性	P.8~9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2.計畫內容應說明未來發生高潛勢災害地區之風險及可能致災範圍。	圖 2-15 已套繪各災害潛勢區域配合國土利用情形，透過該圖展示各類災害可能致災區域。	第貳章 三、海岸災害風險分析	P.17~38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	海岸防護標 的及目的	計畫內容應載明 不同海岸災害類 型之防護標的及 目的。	暴潮溢淹及海岸侵蝕之 防護標的及目的已於計 畫內文說明。	第叁章 一、防護標 的 二、防護目 的	P.41~47	同意擬定 機關辦理 情形。
△	海岸防護區 範圍	1.是否已含括整體 海岸管理計畫所 指定之海岸防護 區位。	由圖4-1至圖4-4 高雄市 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 圖，已含括「整體海岸 管理計畫」所指之海岸 防護區位。	第肆章 二、海岸防 護區劃設結 果 三、災害防 治區與陸域 緩衝區	P.50~60	同意擬定 機關辦理 情形。
		2.是否有新增或其 他單位建議的防 護岸段，是否符 合海岸防護區劃 設原則。	無新增之防護岸段。	-	-	同意擬定 機關辦理 情形。
		3.未設置防護設施 岸段，可配合海 岸防護區劃設， 適度將其納入防 護範圍，惟應符 合海岸防護區之 劃設原則。	已就海岸防護區劃設原 則，將沿岸相關設施區 位範圍納入海岸防護 區。	第肆章 二、海岸防 護區劃設結 果 三、災害防 治區與陸域 緩衝區	P.50~60	同意擬定 機關辦理 情形。
◎	禁止及相容 之使用	1.計畫內容應說明 是否針對不同災 害類型，研擬防 護區內「避免或 限制行為」、「相 容或許可事 項」。針對不同海 岸災害類型，應 符合整體海岸管 理計畫第3.2.2 防護原則(如表 4)。並說明海岸 防護區核心區與 非核心區之禁止 及相容事項。	不同災害類型之禁止及 相容事項，已詳列於表 5-1~5-2。	第伍章 一、高雄市 二級海岸防 護區之使用 管理原則 二、高雄市 二級海岸防 護區之使用 管理事項	P.61~65	同意擬定 機關辦理 情形。
		2.針對海岸防護區	已於計畫內文說明海岸	第伍章	P.63~65	同意擬定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進行海岸災害風險與土地利用型態之關聯性分析，據以檢討土地政策（土地使用管制規範），高風險地區（易致災區）應儘量避免開發行為。	防護區之劃分原則，並於詳列不同災害類型之禁止及相容事項於表5-1~5-2，如相關開發人應自行評估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	二、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區之使用管理事項		機關辦理情形。
		3.已開發之海岸地區，應配合海岸防護計畫，透過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利用之通盤檢討，調降或管制高災害風險區之土地使用強度與型態，避免不相容之土地使用。	已詳列不同災害類型之禁止、避免及相容事項於表5-1~5-2，如依計畫50年暴潮位做為防洪水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防洪水位或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辦理相關計畫之修正或變更等。	第伍章 二、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區之使用管理事項	P.63~65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4.對於暴露於高風險區域的開發計畫，以維持低度開發利用為原則。	已於計畫內文說明海岸防護區之劃分原則，並於詳列不同災害類型之禁止及相容事項於表5-1~5-2，如相關開發人應自行評估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	第伍章 二、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區之使用管理事項	P.63~65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	防護設施及方法	1.著重於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為避免海岸防護工程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及價值，應說明防護措施及方法是否影響自然海岸。	本計畫區自柴山以南至鳳鼻頭海岸均已布置海岸防護設施，或圍堤構造物，現階段尚無急迫性之防護措施，砂源補償均為透過協商辦理之配合措施。	第陸章 二、防護措施及方法	P.67~70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2.是否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災害潛勢	已說明面對各項災害潛勢及不可預期之環境氣	第柒章 一、工程防	P.71~73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所進行之調適手段，並依據防護標的之類型、重要性研擬相對應之防護對策與防護措施。	候變遷，除防護設施強化外，尚有非工程之配套措施，以減緩超過防護標準災害下可能造成之衝擊。	防護措施 二、非工程防護措施		情形。
		3.海岸侵蝕為自然演化過程者，以維護現狀為原則，因人為開發所造成之海岸侵蝕者，將依據當地海岸特性，採用適宜的防護（工程）及管理（非工程）措施因應。	海岸防護措施以維持現況，並適時辦理維護修繕工作為主，另針對天聖宮與二港口北側海岸侵淤失衡問題，則採迂迴供沙措施進行侵蝕岸段之沙源補充。	第陸章 二、防護措施及方法 第柒章 一、工程防護措施 二、非工程防護措施	P.67~70 P.71~73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1.依海岸特性分區或分段說明非工程或工程之種類、佈置情形、面積，並說明海岸防護措施達成之效益、成果。	相關工程與非工程之種類、規模與佈置情形於繪製如圖 7-1，並於計畫內文說明。	第柒章 一、工程防護措施 二、非工程防護措施 三、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P.71~78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2.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3.3.2 節永續利用原則。(如:一般性海堤除因應災害必須外，原則上不再新建。)	除蘆竹事業性海堤及新屋事業性海堤斷面改善措施及笨港海堤段侵蝕防治措施係因應災害所需外，其餘岸段以定期監測調查與安全性評估為主，並適時辦理維護修繕工作。	第陸章 二、防護措施及方法 第柒章 一、工程防護措施 二、非工程防護措施	P.67~70 P.71~73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3.對高風險及災害頻度較高之海岸地區，經評估及檢討無持續防護之必要時，既有	已就高雄市二級海岸地區具災害潛勢之範圍劃設海岸防護區，應持續關注並適時採取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因應，並配	無	無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防護設施宜降低或停止維護，並將防護資源配合後撤，轉移至適當地點施設。	合相關管制或管理措施降低災害風險。			
		4.對於海岸開發影響岸段內之設施防護功能，應提出相關配套補償措施內容。	已針對旗津海岸侵淤失衡問題，提出相關配套或補償措施，港池疏浚土砂原則應配合作為砂源補償措施養灘之利用，由高雄市政府與高雄港務分公司雙方就執行細節再行協商確認辦理。另外，計畫內文亦說明防護區內之開發計畫，各權責機關應進行監測。	第柒章 一、工程防護措施 第玖章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二、其他應辦事項	P.71~72 P.85~94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	事業及財務計畫	計畫內容應說明各權責單位分工、財務計畫彙整、協調，監測調查及後續辦理措施。	計畫內文已說明各權責單位分工、財務計畫彙整、協調、監測調查及後續辦理措施。	第捌章 一、事業及財務計畫 二、事業及財務計畫協商 第玖章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二、其他應辦事項	P.79~84 P.85~94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1.本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海岸侵蝕係因興辦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設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	計畫內文已說明相關原則與應辦配合事項，赤崁至柴山泊地岸段砂源補償權責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天聖宮海岸則為高雄市政府，並由高雄港務分公司提供砂源；義竹街以南之中和海堤海岸砂源補償權責	第玖章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P.85~87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機關辦理。	則為高雄港務分公司。			
		2. 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者，應邀請各該海岸段群組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左營軍港)、高雄市政府(南星計畫)，對事業與財務計畫均已達成共識。目前洲際貨碼頭之建設規模遠大於南星計畫，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尚有爭議部分，高雄港務分公司已同意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海岸侵淤成因及改善對策分析，在成因分析未完成前，義竹街以北海岸權責暫列為高雄市政府，以南為高雄港務分公司。	第玖章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P.85~89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3. 對計畫範圍內受海岸侵蝕威脅之其他機關所提建議，已妥予研議處理。	左營軍港、高雄港與南星計畫周邊岸段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左營軍港)、高雄市政府(南星計畫)，對事業與財務計畫均已達成共識。目前洲際貨碼頭之建設規模遠大於南星計畫，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尚有爭議部分，依據水利署 109 年 9 月 2 日審查會之第二次修正會議紀錄，由高雄港務分公司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海岸侵淤成因及改善對策分析，在成因分析未完成前，現階段旗津義竹街以北岸段砂源補償權責單位暫列為高雄市政府，以南岸段權責單位則為高雄港務分公司。	第捌章 二、事業及財務計畫協商 附冊二	P.81~84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4.屬本法第 19 條規定，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計畫內文已說明相關計畫及主辦機關，應檢討變更各該開發計畫、事業設計計畫及都市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並適時修地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第玖章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二、其他重要事項	P.85~94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5.涉及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海岸防護區涉及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護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本計畫已發函各海岸保護區主管機關並獲函覆同意，未來防護措施實際施作階段尚需依相關法令規定，並依程序申請辦理。	第玖章 二、其他應辦事項 附冊二	P.91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6.涉原住民族地區者，應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範圍未涉及原住民族地區。	第玖章 二、其他應辦事項	P.91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7.經內政部海審會審查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應	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範圍涉及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威海計畫」，相	第玖章 二、其他應辦事項	P.90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邀請申請人參加防護計畫及審議相關會議，並說明配合辦理防護計畫之情形。	關會議均邀請申請人與會，其應配合辦理事項已於計畫說明。			
		8.因應氣候變遷，海岸災害是否配合「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流域治理」等相關政策計畫，檢討研提因應防護措施內容。	已說明海岸地區之洪氾溢淹治理，應依「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規定、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辦理，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並應優先配合逕流分擔措施辦理。	第玖章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二、其他應辦事項	P.86 P.92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許嘉玲

聯絡電話：02-8771-2946

電子郵件：cute20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22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UZ8U89)

主旨：檢送109年12月9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12月2日營署綜字第109124995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設置要點第11點規定「本會為審議第2點各款事項，得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必要時，得推派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並提出建議，供本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並參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海審會之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為強化海審會審議決議之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海審會做討論決議，其性質屬海審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

正本：小憲上學試經雄員雄市高山都
案員以員劃、高委高雄、中、
專委（委員呂利業公農局、公所立處
為張玲委員水工限院產所區、工程
員、璋、水利署部有政資公鎮司道
委玉員伶署部有政資公鎮司道
上翠委怡利經濟份行化區前公水
以員陳員水經股、文山市限下
娟（委、委員水經股、文山市限下
淑張琳沈經濟部、務署部鼓雄有、
員文員、佳、經濟會港漁文化市股份署
蘇泰委員瑯瑜、委會、高所油展
元委、員陳瑯瑜、委會、高所油展
孟許俊吳部國營港業保公所區灣鄉
員、文吳部國營港業保公所區灣鄉
委川員、博、經濟部海營市司建
蔡仁委員紹會、經、交、行、市、高、限、部
哲高輪委川令護海、公、所、區、力、處
清彭委川令護海、公、所、區、力、處
人、政、展、河、司、保、所、區、力、處
集慧委員、發六軍環境處公雅電理
召秀蔡列家第海環管理區苓灣管
黃員、排、國署部院管梓市台園
委、委、順序、利防政區楠雄、公
鳴任琇順美部、水國行政區楠雄、公
繼、員、劃、員、濟、局、屏、高、所、區、家
人）委筆委經源公局、公港國組
集員溫氏林、能分務府區小、畫
召成、姓、所部務林政埕市學計
陳組國按浪驗濟港會市鹽雄大市

部長 徐國勇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黃召集人清哲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紀錄：許嘉玲

伍、審查意見

一、議題一：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民眾意見回應及參採情形之內容是否妥適

（一）本案公聽會陳情人民或團體所提「韌性防護（災害調適、回復力）」之意見部分，高雄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補充納入本計畫書附冊參採情形對照表。

（二）本案公聽會陳情人民或團體所提「至民間生態 NGO 單位演講，擴大民眾參與」之建議部分，高雄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補充納入本計畫書附冊參採情形對照表。

（三）本案公聽會台灣濕地保護聯盟鄭秘書長仲傑所提意見第 5 點有關本計畫與國土計畫等管理機制銜接部分，請高雄市政府再針對第玖章內涵加強補充說明，納入本計畫附冊參採情形對照表。

二、議題二：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送請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核定，請經濟部水利署說明審核情形及高雄市政府說明參採情形

- (一) 本案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9 月 2 日審查會議重要結論及參採答覆情形，高雄市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之回應說明，同意確認，請補充納入計畫書。
- (二) 本案目前所蒐集旗津沙洲海岸變遷與洲際貨櫃碼頭 106 年底完成圍堤填地間之影響，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已承諾本計畫公告 3 年內完成海岸侵淤成因分析與改善因應對策，惟請高雄市政府將現階段蒐集之調查資料及洲際貨櫃碼頭興建前後差異分析，補充納入計畫書。
- (三) 本計畫所述陸域緩衝區無相關災害潛勢之妥適性，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旗津區局部小範圍有暴潮溢淹潛勢但淹水深度在 50 公分以下，故未劃設暴潮溢淹防護區，原則同意確認，惟陸域緩衝區無相關災害潛勢之論述，請高雄市政府依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檢討修正計畫書。
- (四) 本計畫附件範圍圖之陸域緩衝區內港區水域和陸域顏色落差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係因水陸域採用不同底圖套疊產生深淺顏色，將加註說明色差情形，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修正納入計畫書。

三、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

- (一) 本案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完整性及妥適性：
 - 1. 防護區陸側與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區陸側範圍是否順接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高雄市一、二級海側界線有順接，陸側界線因災害潛勢分析結果未必順接，原則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補充納入計畫

書。

2. 典寶溪河川區域範圍是否劃設為海岸防護區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典寶溪屬區域排水，且底床質為爛泥，未予劃設海岸防護區，因區域排水非屬免予劃設條件，請高雄市政府再行評估災害潛勢及防護需要，修正計畫書。

3. 中山大學是否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中山大學後方大多以柴山之山麓坡地為主，無相關災害潛勢，未劃設陸域緩衝區，請高雄市政府依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再行檢討，修正範圍或補充未劃入理由納入計畫書。

(二) 本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含括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建議不包含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原則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書。至因圖資比例尺精細度不同致範圍重疊部分，建議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於後續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時納入考量修正。

四、議題四：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內容是否妥適

(一) 本計畫表 5-1 及表 5-2 順序是否調整為災害防治區先、陸域緩衝區後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遵照辦理，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書。

(二) 本計畫表 5-1、表 5-2 之相容事項「1. 海岸防護區內之土地，除本計畫之禁止事項及有條件相容事項外，其餘原則得『容許使用』，但仍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加註「惟涉及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者，仍應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

請許可」，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

- (三) 本計畫表 5-1、表 5-2 之相容事項「2. 本計畫公告實施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所列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高雄市主要計畫刪修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遵照辦理，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書。
- (四) 本計畫表 5-2 之禁止事項「2. 海岸防護區內所採取符合環保法規之沙土，應依需求量體提供做為養灘或砂源補償措施之利用，不適合養灘或砂源補償措施需求以外之沙土，仍依『水利法』或『海洋污染防治法』之相關規定與核定之施工計畫辦理。」部分，請調整為相容事項，並與相容事項 6 整併，請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書。
- (五) 本計畫 5-1、表 5-2 之相容事項「3. 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再生能源發電業」部分，修正為「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請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書。

五、議題五：「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

- (一) 本案 50 年重現期設計潮位「+1.397m」是否進位採用「EL+1.40m」數值，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遵照辦理，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書。
- (二) 本案天聖宮停車場海側約 350m 之海岸段是否增列沙源補償以外之防護措施及方法，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該岸段 109 年 5 月～8 月已完成「旗津天聖宮海岸

線保護應急工程」，第 2 階段「旗津區旗津三路 52 號海岸線保護應急工程」將列入事業及財務計畫一覽表，原則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

(三) 本計畫表 6-2 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是否增列陸域緩衝區之防護措施及方法，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將增列於表 6-2，原則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

(四) 本案既有海岸防護設施與未來海岸防護措施及方法是否辦理生態檢核作業，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均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109 年 5 月「旗津天聖宮海岸線保護應急工程」已完成生態檢核作業，原則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

(五) 本計畫提出天聖宮停車場海岸及中和海堤南段海岸砂源補償措施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旗津海岸目前無補償急迫性，於辦理砂源補償前依當時現況再進行實際調查規劃辦理養灘作業，另漂沙粒徑特性與工程規劃及經費允許下，災害防治區內左營軍港與漁港港池航道疏濬之粒料，亦可提供作為西子灣與旗津海岸砂源補償之用，原則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

六、議題六：「事業及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及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

(一) 13 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1. 本計畫第 88 頁已獲共識「4. 將後續辦理海岸侵淤成因及改善對策分析，並於完成後將報告書提送內政部審議及共同釐清責任。」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辦理人為高雄港務分公司，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書。
 2. 本案海岸段是否有砂源補償需求（量）及由左營軍港擴建浚挖土供應可行性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西子灣與旗津海岸現況尚無砂源補償急迫性，在工程經費與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同意下，左營軍港擴建浚挖土亦可作為養灘之初步規劃，原則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
- （二）本案涉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局部高潮線以上灘岸」是否徵得主管機關同意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建議本海岸防護區不包含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範圍，原則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書。
- （三）本計畫第玖章、二、（八）涉及開發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部分，除石油管理法、電業法、產業創新條例等涉及經濟部外，尚有要塞堡壘地帶法、國家安全法、商港法等，僅列經濟部是否妥適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將補列國防部、交通部與經濟部等主管機關，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書。

以上意見及與會委員、機關意見，請高雄市政府補充修正且逐一列表回應，並重新修正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請標示修正處）後儘速送本部營建署，俾提海岸管理審議會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附錄、委員及機關發言重點

◎陳委員璋玲

- 一、本計畫係以漂砂終端水深-12 米劃設二級防護區海側界線，由於一級和二級海護區相鄰，請問一級是否亦是同樣以-12 米劃設的標準？
- 二、本計畫防護區的陸側界線係納入沿岸各漁港與目的事業單位之權管範圍，請問權管範圍係指所列各項設施部分的計畫範圍向陸側外界線嗎？
- 三、本計畫提及區域未達中潛勢暴潮溢淹，但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與防護區範圍土地管理之完整性，將沿岸各漁港及目的事業單位之權管範圍納入陸域緩衝區。查該範圍未將中山大學比照納入辦理緩衝區，建議應補充說明排除的原因。
- 四、有關二級海岸防治區禁止事項第 2 點，查該點內容係針對不適合養灘或砂源補償措施需求，提出可依水利法或海洋污染防治法得將沙土用於海岸防護區以外的區域，此內容應屬相容事項，建議將此點和相容事項第 6 點，一併撰寫。

◎黃委員清哲

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主要是針對中潛勢海岸侵蝕，目前計畫採用高雄港第一及第二港口航道清淤砂土作為砂源補償，治理海岸侵蝕。但如果砂源粒徑不符需求，或砂源不足補償，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請補充說明。

◎蔡委員孟元

- 一、港埠設施是否劃為陸域緩衝區，因高雄市二級海岸防

護計畫災害類型為中潛勢海岸侵蝕，是否比照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通案處理原則，建議依大會討論結果辦理。

二、禁止及相容事項第 65 頁之禁止事項 2，涉及養灘條件，建議移列相容事項。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一、近 20 多年來，臺灣南部海岸普遍存有侵蝕情形，造成侵蝕原因眾多，諸如河川上游整治良好，造成整體輸砂量減少、南部海岸優勢漂砂方向主要為由南向北，實際回流量很少、各相關機關於海岸大量興建人工構造物保護海岸，但也因此引致漂砂阻斷，20 多年之南星填海造陸亦同，另氣候暖化、海平面上升，亦造成土地流失。而高雄港第一、二港口興建年代已久，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計畫填海造陸方於 106 年完成，故歷往之旗津海岸(含以北)的侵蝕，實不應僅一、二港口的存在，以突堤因素之單一原因，而受歸責為主因。海岸防護為權管海岸之各單位都應盡之責任，本分公司願意辦理高雄港周邊海岸(柴山泊地至鳳鼻頭漁港)地形變遷調查研究釐清侵淤成因，3 年後完成報告，並送內政部共同研商，以確認責任分工。至於洲際二期計畫雖與歷往之侵蝕較無關聯，惟既興建完成，日後當依環評要求及承諾辦理。

二、第一、二港口劃設為二級海岸防護區災害防治區，浚挖砂土應提供作為補償砂源乙節，為保護海岸，本分公司願配合提供良質砂土，但每船次疏浚土方之處理有其急迫性，不容延遲，否則無法繼續浚挖，對港口

航道航行安全將致影響，故除不適合砂源補償及重金屬超標等污染之砂土需海拋外，實務上執行浚挖時仍可能因陸拋時程無法搭配、無堆置地點，以及某些區域若長期設置排砂管恐影響漁船進出或作業，會遭致抗議等原因，導致執行上有困難而仍然需要依環評規定進行海拋，故如將該等浚挖砂土冒然列為禁止事項而未考慮上述實務執行困難，將影響港區浚挖工作及航道水深之維持，因此建議將港域疏浚土砂須配合作為養灘或砂源補償使用等相關內容移出禁止事項規定。倘本次會議決定併入相容事項規定，建請增加彈性，例如納入時程上、執行上確有困難之情形時得不受限制等相關之文句，以免影響港口航道浚挖時程，產生港口運作問題，亦可避免日後相關單位執行上困難及困擾。

三、將高雄港內之陸域及水道均劃設於陸域緩衝區內乙節，因高雄港內水、陸域間主要以碼頭、岸壁、護岸等結構物相隔，該等結構物高程均高，已超過二級海岸暴潮溢淹標準，尤其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之外海海堤胸牆高度達 10 多公尺之高，極具保護作用，且港內水域因受港口防坡堤之保護，相對更加靜穩，為免影響港區開發建設，故請同意不納入陸域緩衝區範圍。

四、另提供本計畫書之書面意見如下：

（一）報告書第 73 頁，「目前因受人工結構物影響之海岸侵淤成因尚未釐清，故將高雄市政府與高雄港務分公司共同羅列為權責單位」、表 7-1 將本分公司並列為天聖宮停車場海岸砂源補償措施之權責

單位，上述內容與水利署會議結論不相符，亦與表 9-1 不一致，建請依水利署會議結論修正統一。另報告書第 84 頁，「現階段旗津義竹街以北岸段砂源補償權責單位暫列為高雄市」，依水利署會議結論該海岸段仍由原維護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維護管理，並非暫列，建請修正。

(二) 報告書第 80 頁，表 8-1，高雄港海岸侵蝕因應措施之經費來源，請將高雄港務分公司年度預算修正為「航港建設基金預算」。

(三) 報告書第 92 頁，(六)涉及港區範圍應配合辦理事項，「…涉及港區範圍應配合辦理事項其中於左營軍港、高雄商港及鳳鼻頭漁港災害防治區範圍內之港灣水域倘辦理疏浚作業，其疏浚土方應配合堆置於本海岸防護區之侵蝕海岸段…」，上述內容港務公司僅配合提供砂源。

(四) 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屬於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辦理事項，即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爰此建議將二港口北側防坡堤(離岸堤)納入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應辦及配合事項中，以利後續依據該計畫辦理維護修繕事宜。

◎經濟部水利署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分級原則，一級為高潛勢或 2 個以上中潛勢災害，且有防護標的，係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主導，若為單一中潛勢災害則列為二級，由地方政府主導。

- 二、海岸使用者及因設置設施造成災害者，要負起管理及善後責任，目前最困難的是侵淤熱點之協調，以本計畫為例，經本部召開審查會議協調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願意協助辦理部分事項，非常感謝該公司及高雄市政府。目前難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3年後提出侵淤成因報告再處理侵淤問題，仍需視現況需要，統合各單位資源，先進行沙源補償或養灘，以確保海岸地區安全。
- 三、本案公聽會陳情人民或團體所提韌性防護意見，在辦理韌性防護前，須先瞭解災害潛勢及防護標之區位後，訂定調適基準。海岸防護計畫涉及特定區位申請許可，包括計畫型開發案、零星個案及既有開發建設，應由開發使用者將海岸災害潛勢納入規劃設計時考量，以屏東前幾年發生大水為例，當地魚塭將護堤加高，甚至有比海堤高的情形，故須有調適基準，而海岸防護計畫係經公開展覽且舉辦公聽會與地方溝通，目的容易達到。
- 四、一級海岸防護區為複合型災害，因涉及暴潮溢淹潛勢，其陸域範圍上溯至河川兩岸暴潮位高程進行銜接，區域排水若涉及暴潮溢淹潛勢可劃入防護區範圍，惟僅涉及海岸侵蝕潛勢，因排出為爛泥無法作為沙源補償，不建議劃入防護區範圍，至河口地區因其若淤積亦可提供作為侵蝕補償，故區域排水之河口亦可劃入防護區範圍。
- 五、本案中山大學是否劃入海岸防護區，原則尊重高雄市政府。依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一級海岸防護區確實具有暴潮溢淹潛勢而劃設，本計畫陸

域緩衝區無相關災害潛勢卻納入範圍須調適很怪異，惟其是否涉及百年後氣候變遷調適需要無法保證，本署無答案，視後續大會委員意見決定，建議應有劃設標準，避免衍生爭議，另以一級海岸防護區之工業區為例，其管理事項仍回歸依該工業區計畫相關規定執行，工業區主管機關方同意劃入海岸防護區範圍內。

- 六、本計畫玖、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事項，第 94 頁有關（八）涉及開發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1.……惟仍請經濟部應檢視是否需配合海岸防護計畫，辦理……計畫之檢討變更。」有誤，應修正為「1.……惟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檢視是否需配合海岸防護計畫……計畫之檢討變更。」（書面意見）。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 一、依 100 年公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其範圍線係以 1/25,000 規模繪製，有 25 公尺寬之容許範圍，考量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以保護珊瑚礁及石灰岩景觀為目的及宗旨，今（109）年辦理海域資源調查，初步結論為壽山西海岸之海域尚非屬於珍惜保育物種重要棲地，故短期間不會將海域納入本園區範圍內，範圍線將於下次通盤檢討時（5 年後）進行調整。
- 二、簡報第 23 頁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若海岸管理法未排除國家公園，建議將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納入考量。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左營軍港外海計畫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階段，已要求

供需挖填平衡、土方不外運，目前皆按前開原則辦理，建議依本案歷次會議協商結果，左營軍港擴建完工後會定期浚挖，浚挖粒料可辦理砂源補償，若現階段確有急迫需求且有餘裕，在不影響工程工期及經費下，可配合協調結果辦理。

◎交通部航港局（書面意見）

- 一、海岸侵淤成因錯綜複雜，且非單一因素造成，為釐清高雄港一、二港口間海岸侵蝕原因，由高雄港務分公司於3年內辦理侵淤成因分析釐清，尚未釐清海岸侵蝕成因前，仍由原各海岸段之權責機關持續辦理各自權管範圍。
- 二、義竹街以南之中和海堤及附屬海岸防護設施與高雄港區碼頭圍堤相關設施，維護權責屬高雄港務分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

- 一、本計畫之陸域緩衝區將本局管理之臨海工業區大部分範圍劃入，恐對區內廠商未來之新（改）建或擴廠造成影響，建請檢討劃設原則是否妥適。
- 二、另陸域緩衝區亦將大林蒲地區及南星計畫部分用地劃入，該等用地係本部報奉行政院108年10月8日核定之「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之範圍，目前已完成一階環評，刻配合高市府遷村計畫擬定辦理二階環評作業中，並將據以提送都市計畫變更書件送審。因大林蒲遷村係高市府重要施政項目，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亦為行政院列管重要計畫（園區預計於114年中完成核定設置），爰建請考量於本陸域緩衝區使用管理項目相容事項中增列本項計畫，以利計畫之

推行。

◎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書面意見）

- 一、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第 8 頁倒數第 6 行「旗津海岸段以風車公園為分界，於陸域部份呈現北淤南侵現象」與第 24 頁第 9 行「風車公園以北一帶地形呈現侵蝕」似有矛盾，建議說明或修正。
- 二、同計畫書第 29 頁倒數第 6 行「因侵淤熱點之侵淤侵淤…」，多侵淤 2 贅字。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 一、本案因涉及國定古蹟旗後礮臺，擬請草案擬定機關新增提醒事項：「倘未來因應海岸防護工作有相關陸域開發行為或工程，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33 及 34 條規定辦理。」
- 二、查本案計畫範圍雖無涉及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重要史蹟及國定考古遺址（惟本案計畫範圍涉及直轄市定考古遺址），惟仍請草案擬定機關新增提醒事項：「倘未來因應海岸防護工作有相關陸域開發行為或工程，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57 條、第 58 條、第 77 條及第 88 條規定辦理。」
- 三、另有關水下文化資產部分，建請草案擬定機關於第玖章之適當位置（或新增第三項）新增如下提醒事項：「倘未來因應海岸防護工作有相關開發行為或工程（含興建工程），而直接或間接涉及海床、底土或陸域水體下之水底或底土時，將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本署無意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本署無意見。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海岸侵蝕防治應系統性思考，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亦有中潛勢海岸侵蝕，本計畫海岸侵蝕防治措施或防護作為是否將鄰接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區一併納入考慮，建議輔以圖面於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時整體性檢視說明。
- 二、行政院 103 年列管之 13 處海岸侵淤熱點，迄今（109）年已 6 年，建議高雄市政府先就目前所掌握之資訊，於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時說明初步可能的成因判斷，可作為後續討論參考，並非究責，而是為能提出解決對策。
- 三、簡報第 21 頁，通案式說明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權責時，多引用行政院 106 年 3 月 8 日函示，惟海岸防護計畫本身為經營管理與治理計畫，為整合及治理需要，應經分析評估更進一步釐清權責分工及提出處理方式，不宜僅限於行政院前開函示，建議將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第 3 項「海岸侵蝕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規定納入較為清楚。
- 四、本計畫附冊第 1-16 頁有關本案公聽會台灣濕地保護

聯盟鄭秘書長仲傑所提意見第 5 點「全計畫對於非工程手段之調適策略、措施等說明少且不明確，土地利用方面如何與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等管理機制銜接、連結，應有具體之對應。」部分，即為海岸防護計畫應發揮功能處，提出防護對策，指導土地使用管理或建設計畫（第玖章），以及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之審查，惟參採情形僅回應行政院 106 年 3 月 8 日函示權責分工，建請補充說明。

五、行政院列管 13 處侵淤熱點之高雄左營及旗津海岸段，有蚵子寮漁港、左營軍港、高雄港、南星計畫等主要人工構造物，經協調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辦理部分海岸侵淤成因分析並提出具體因應對策，建議將現階段協調相關論證內容整理，於本案提報大會時補充說明，將可作為未來繼續協調討論基礎。

六、高雄洲際貨櫃碼頭剛完工 3 年，對於高雄市海岸之影響尚待評估，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興建前應有規劃分析，建議進一步補充洲際貨櫃碼頭前後差異，掌握現有初步評估資料，如可摘述環評報告相關內容，於本案提報大會時補充說明，作為後續海岸侵淤成因及因應對策協調之指導方向。

七、海岸防護計畫所劃設之海岸防護區為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無論非都市土地、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範圍內，皆應依海岸管理法規定辦理，至土地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仍回歸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為重疊管制概念。

八、依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審議時之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

調整之通案處理原則，「河川治理終點線以內之河川區域」納入海岸防護區，高雄市政府簡報回應說明典寶溪屬區域排水，未劃設河川區域，惟區域排水是否不劃入海岸防護區範圍，建議經濟部水利署提供相關說明文字作為審議參考。

九、於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時，行政機關經充分討論之共識，基於氣候變遷調適或規劃管理需求，原則應將該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完整納入，特殊情形之排除須敘明理由，如工業區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仍逕依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及其開發建設計畫內容辦理，惟因有暴潮溢淹等災害潛勢，新建時須納入考量規劃設計。

十、報行政院核定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很多商港有劃設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若高雄港有特殊情形要排除，須論述理由；另本計畫第 93 頁、第 94 頁應配合辦理事項規定，高雄港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其相容使用及土地使用管制仍回歸都市計畫法規定及各該都市計畫內容辦理，且若高雄港土地高程或設計高程，高於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其後續開發建設得逕依商港法等相關規定及其開發建設計畫內容辦理，劃入海岸防護區僅為提醒注意災害潛勢，無須再申請海岸管理法相關審議許可。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

陳繼鳴

黃召集人清哲

黃清哲

紀錄：許嘉玲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蔡 委 員 孟 元	副總	蔡 孟 元	
蘇 委 員 淑 娟			
任 委 員 秀 慧			
高 委 員 仁 川			
許 委 員 泰 文		(請假)	
張 委 員 翠 玉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張委員憲國		(請假)	
溫委員琇玲			
蔡委員政翰		(請假)	
陳委員文俊			
陳委員佳琳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彭委員紹博		(請假)	
吳委員珮瑜			
沈委員怡伶			
呂委員學浪		(請假)	
林委員美朱			

列 席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處	聯 絡 方 式
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濟部水利署		林宏仁	04-22501681 賴政佑 蔣怡如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規劃試驗所		連孝倫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林振志	
經 濟 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		(請假)	
經濟部工業局		吳昭光	
經濟部能源局	專委	陳景五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中校 工程師	蔡政逸	02-25335885
交通部航港局	簡任技正 技士	郭乃宏 侯嘉廷	07-2620608 07-2620760

列 席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處	聯 絡 方 式
臺 灣 港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高 雄 港 務 分 公 司	高級研究員 高維 高維	王立權 林建名 駱學恆	07-562282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 業 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 務 局 屏東林區管理處		(請假)	
海 洋 委 員 會 海 洋 保 育 署			
文 化 部 文 化 資 產 局		(請假)	
高 雄 市 政 府	副局長 工程員	許峻源 柯景佑	07-7995678#2156
高 雄 市 楠 梓 區 公 所			
高 雄 市 左 營 區 公 所			

列 席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處	聯 絡 方 式
高 雄 市 鼓 山 區 公 所			
高 雄 市 鹽 埕 區 公 所		(請假)	
高 雄 市 苓 雅 區 公 所			
高 雄 市 旗 津 區 公 所			
高 雄 市 前 鎮 區 公 所		(請假)	
高 雄 市 小 港 區 公 所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游育方 李奇臻	
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孫祺貽 陳紹光	
國 立 中 山 大 學		劉孝宗 李忠潘	莊榮忠 07-5255067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國家自然公園 管 理 處	技士	洪毓濤	07-5628524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廖明村 黃曉峰 楊文達	02-27121350 5340
內政部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處		周 堯	02-89953712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組長	柯秉宏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副組長	林世民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簡任 技正	張順勝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科長	溫碧娟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三科	許嘉玲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附件3-3 >

高雄市政府 函

綜合組 37
嘉吃

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局區域排水科

承辦人：柯宗佑

電話：(07)799-5678轉2156

傳真：(07)799-6083

電子信箱：mvp15566@k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水區字第110309482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附冊乙式46份

主旨：檢送「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109年12月9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議修正報告、附冊，及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乙式各2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國立中山大學110年1月28日中心海科字第1102900011號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局區域排水科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110. 2. 18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100008556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

時間：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黃召集人清哲

記錄：許嘉玲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碼
一、議題一：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民眾意見回應及參採情形之內容是否妥適		
(一)本案公聽會陳情人民或團體所提「韌性防護(災害調適、回復力)」之意見部分，高雄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補充納入本計畫書附冊參採情形對照表。	(一)已補充於附冊一。	(一)P 附冊 1-17
(二)本案公聽會陳情人民或團體所提「至民間生態 NGO 單位演講，擴大民眾參與」之建議部分，高雄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補充納入本計畫書附冊參採情形對照表。	(二)已補充於附冊一。	(二)P 附冊 1-15
(三)本案公聽會台灣濕地保護聯盟鄭秘書長仲傑所提意見第 5 點有關本計畫與國土計畫等管理機制銜接部分，請高雄市政府再針對第玖章內涵加強補充說明，納入本計畫附冊參採情形對照表。	(三)已補充於附冊一。	(三)P 附冊 1-16
二、議題二：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送請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核定，請經濟部水利署說明審核情形及高雄市政府說明參採情形		
(一)本案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9 月 2 日審查會議重要結論及參採答覆情形，高雄市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之回應說明，同意確認，請補充納入計畫書。	(一)請詳附冊 5.3 之結論回應，已補充納入計畫書各章節內。	
(二)本案目前所蒐集旗津沙洲海岸變遷與洲際貨櫃碼頭 106 年底完成圍堤填地間之影響，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已承諾本計畫公告 3 年內完成海岸侵淤成因分析與改善因應對策，惟請高雄市政府將現階段蒐集之調查資料及洲際貨櫃碼	(二)遵照辦理，已補充說明請參閱第貳章。	(二)P27

頭興建前後差異分析，補充納入計畫書。 (三)本計畫所述陸域緩衝區無相關災害潛勢之妥適性，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旗津區局部小範圍有暴潮溢淹潛勢但淹水深度在 50 公分以下，故未劃設暴潮溢淹防護區，原則同意確認，惟陸域緩衝區無相關災害潛勢之論述，請高雄市政府依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檢討修正計畫書。 (四)本計畫附件範圍圖之陸域緩衝區內港區水域和陸域顏色落差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係因水陸域採用不同底圖套疊產生深淺顏色，將加註說明色差情形，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修正納入計畫書。	(三)依據 109/12/11 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修正，於第肆章劃設原則中做補充說明，調整後之面積請參閱表 4-2。 (四)已於第肆章補充說明。	(三) P50~P53 (四)P53
三、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		
(一)本案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完整性及妥適性： 1.防護區陸側與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區陸側範圍是否順接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高雄市一、二級海側界線有順接，陸側界線因災害潛勢分析結果未必順接，原則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 2.典寶溪河川區域範圍是否劃設為海岸防護區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典寶溪屬區域排水，且底床質為爛泥，未予劃設海岸防護區，因區域排水非屬免予劃設條件，請高雄市政府再行評估災害潛勢及防護需要，修正計畫書。 3.中山大學是否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中山大學後方大多以柴山之山麓坡地為主，無相關災害潛勢，未劃設陸域緩衝區，請高雄市政府依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再行檢討，修正範圍或補充未劃入理由納入計畫書。 (二)本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含括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建議不包含壽山國家自然	(一) 1.已於第肆章補充說明。 2.考量典寶排水之流量與底質現況，該排水無土砂管理需求與暴潮溢淹災害潛勢，另因相關颱洪造成之內陸積淹非海岸災害，屬內水治理範疇，高雄市政府已設置數個滯洪池來予以緩和解決，故海岸防護計畫未予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 3.依據 109/12/11 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修正，中山大學因屬高雄市主要計劃之文教用地編列，亦屬沿海岸線之重要區位設施，目前在排除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與地勢較高之山坡地範圍後，已納入陸域緩衝區，請參閱圖 4-3 與圖 4-4。 (二)遵照辦理，請參閱第肆章修正內文，與圖 4-3 與表 4-4。	(一) 1.P50 3.P50、P56、P58 (二)P50、P56、P59

公園，原則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書。至因圖資比例尺精細度不同致範圍重疊部分，建議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於後續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時納入考量修正。		
四、議題四：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內容是否妥適		
(一)本計畫表 5-1 及表 5-2 順序是否調整為災害防治區先、陸域緩衝區後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遵照辦理，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書。	(一)已修正，請參閱表 5-1 與表 5-2。	(一)P63、P65
(二)本計畫表 5-1、表 5-2 之相容事項「1.海岸防護區內之土地，除本計畫之禁止事項及有條件相容事項外，其餘原則得『容許使用』，但仍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加註「惟涉及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者，仍應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許可」，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	(二)遵照辦理，請參閱表 5-1 與表 5-2。	(二)P63、P65
(三)本計畫表 5-1、表 5-2 之相容事項「2.本計畫公告實施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所列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高雄市主要計畫刪修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遵照辦理，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書。	(三)遵照辦理，已刪除。	(三)P63、P65
(四)本計畫表 5-2 之禁止事項「2.海岸防護區內所採取符合環保法規之沙土，應依需求量體提供做為養灘或砂源補償措施之利用，不適合養灘或砂源補償措施需求以外之沙土，仍依『水利法』或『海洋污染防治法』之相關規定與核定之施工計畫辦理。」部分，請調整為相容事項，並與相容事項 6 整併，請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書。	(四)遵照辦理，請參閱表 5-1。	(四)P63~P64
(五)本計畫 5-1、表 5-2 之相容事項「3.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再生能	(五)遵照辦理，請參閱表 5-1 與表 5-2。	(五)P63、P65

源發電業」部分，修正為「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請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書。		
五、議題五：「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		
(一) 本案 50 年重現期設計潮位「+1.397m」是否進位採用「EL+1.40m」數值，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遵照辦理，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書。 (二) 本案天聖宮停車場海側約 350m 之海岸段是否增列沙源補償以外之防護措施及方法，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該岸段 109 年 5 月～8 月已完成「旗津天聖宮海岸線保護應急工程」，第 2 階段「旗津區旗津三路 52 號海岸線保護應急工程」將列入事業及財務計畫一覽表，原則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 (三) 本計畫表 6-2 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是否增列陸域緩衝區之防護措施及方法，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將增列於表 6-2，原則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 (四) 本案既有海岸防護設施與未來海岸防護措施及方法是否辦理生態檢核作業，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均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109 年 5 月「旗津天聖宮海岸線保護應急工程」已完成生態檢核作業，原則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 (五) 本計畫提出天聖宮停車場海岸及中和海堤南段海岸砂源補償措施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旗津海岸目前無補償急迫性，於辦理砂源補償前依當時現況再進行實際調查規劃辦理養灘作業，另漂沙粒徑特性與工程規劃及經費允許下，災害防治區內左營軍港與漁港港池航道疏濬之粒料，亦可提供作為西子灣與旗津海岸砂源補償之用，原	(一) 遵照辦理，各相關章節內文均統一進位採用「EL+1.40 m」。 (二) 遵照辦理，請參閱第捌章表 8-1。 (三) 遵照辦理，請參閱第陸章表 6-1。 (四) 遵照辦理，請參閱第陸章。 (五) 遵照辦理，請參閱第陸章。	(二)P80 (三)P70 (四)P70 (五)P68~P69

則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		
六、議題六：「事業及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及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		
(一)13 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1.本計畫第 88 頁已獲共識「4.將後續辦理海岸侵淤成因及改善對策分析，並於完成後將報告書提送內政部審議及共同釐清責任。」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辦理人為高雄港務分公司，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書。 2.本案海岸段是否有砂源補償需求（量）及由左營軍港擴建浚挖土供應可行性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西子灣與旗津海岸現況尚無砂源補償急迫性，在工程經費與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同意下，左營軍港擴建浚挖土亦可作為養灘之初步規劃，原則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 (二)本案涉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局部高潮線以上灘岸」是否徵得主管機關同意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建議本海岸防護區不包含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範圍，原則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書。 (三)本計畫第玖章、二、(八) 涉及開發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部分，除石油管理法、電業法、產業創新條例等涉及經濟部外，尚有要塞堡壘地帶法、國家安全法、商港法等，僅列經濟部是否妥適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將補列國防部、交通部與經濟部等主管機關，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書。	(一) 1.遵照辦理，請參閱第玖章。 2.遵照辦理，請參閱第陸章。 (二)遵照辦理，請參閱第陸章。 (三)遵照辦理，另依據水利署意見，為避免疏漏內文修正為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參閱第玖章。	(一) 1.P88 2.P68~P69 (二)P50~P51 (三)P93~P94
七、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陳委員瑋玲 1.本計畫係以漂砂終端水深-12 米劃設二級防護區海側界線，由於一級和二級海護區相鄰，請問一級是否亦是同樣以-12 米劃設的標準？另二仁溪口至興達漁港 2002 年至 2016 年的年侵	1.由於高雄市一、二級區位有其關連性，故均統一以-12m 做為劃設標準，相鄰海側界線之連接情形請委員參閱圖 4-1。	1.P54

淤速率為-2.68~+8.23 m/year，造成侵淤互現的原因為何？侵淤互現的海岸是否需要治理？ 2.本計畫防護區的陸側界線係納入沿岸各漁港與目的事業單位之權管範圍，請問權管範圍係指所列各項設施部分的計畫範圍向陸側外界線嗎？ 3.本計畫提及區域未達中潛勢暴潮溢淹，但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與防護區範圍土地管理之完整性，將沿岸各漁港及目的事業單位之權管範圍納入陸域緩衝區。查該範圍未將中山大學比照納入辦理緩衝區，建議應補充說明排除的原因。 4.有關二級海岸防治區禁止事項第 2 點，查該點內容係針對不適合養灘或砂源補償措施需求，提出可依水利法或海洋污染防治法得將沙土用於海岸防護區以外的區域，此內容應屬相容事項，建議將此點和相容事項第 6 點，一併撰寫。	2.諸如校區、廠區、工業區、港區等等，該範圍為各目的事業單位依各自法令興辦之所轄管土地範圍。 3.目前已依據 109/12/11 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修正，中山大學因屬高雄市主要計劃之文教用地編列，亦屬沿海岸線之重要區位設施，目前在排除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與地勢較高之山坡地範圍後，已納入陸域緩衝區，請參閱圖 4-3 與圖 4-4。 4.遵照辦理，已調整刪除與合併修正，請委員參閱表 5-1。	3.P50、P56、P58 4.P63~P64
◎黃委員清哲 1.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主要是針對中潛勢海岸侵蝕，目前計畫採用高雄港第一及第二港口航道清淤砂土作為砂源補償，治理海岸侵蝕。但如果砂源粒徑不符需求，或砂源不足補償，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請補充說明。	1.由於透過進口外國沙或更遠處之疏濬粒料來辦理養灘或砂源補償，其購買與運輸成本費用相當高，大多無法符合工程經費需求，故目前的替代方案，主要於漂砂侵淤變化較不明顯處以深之海域，來辦理抽沙養灘作業。不論是抽沙或是疏濬粒料，在工程費用上並無法作出所有量體完整之粒徑篩選，係透過適當量體估算與中值粒徑分析後，辦理養灘或砂源補償工程，藉由波浪與潮流的篩分作用，將適合該海岸的底質粒料留存在海岸與鄰近海域。	
◎蔡委員孟元 1.港埠設施是否劃為陸域緩衝區，因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災害類型為中潛勢海岸侵蝕，是否比照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通案處理原則，建議依大會討論結果辦理。 2.禁止及相容事項第 65 頁之禁止事項	1.目前已依據 109/12/11 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辦理，將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完整納入，並於計畫內之應辦理事項載明該設施區位之開發建設，得逕依各該法令規定及計畫內容辦理，以指導土地使用降低災害風險，確保重大設施及聚落之安全。 2.遵照辦理，已調整刪除與合併修正，	2.P63~P66

2, 涉及養灘條件, 建議移列相容事項。	請委員參閱表 5-1。	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1.近 20 多年來, 臺灣南部海岸普遍存有侵蝕情形, 造成侵蝕原因眾多, 諸如河川上游整治良好, 造成整體輸砂量減少、南部海岸優勢漂砂方向主要為由南向北, 實際回流量很少、各相關機關於海岸大量興建人工構造物保護海岸, 但也因此引致漂砂阻斷, 20 多年之南星填海造陸亦同, 另氣候暖化、海平面上升, 亦造成土地流失。而高雄港第一、二港口興建年代已久, 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計畫填海造陸方於 106 年完成, 故歷往之旗津海岸(含以北)的侵蝕, 實不應僅一、二港口的存在, 以突堤因素之單一原因, 而受歸責為主因。海岸防護為權管海岸之各單位都應盡之責任, 本分公司願意辦理高雄港周邊海岸(柴山泊地至鳳鼻頭漁港)地形變遷調查研究釐清侵淤成因, 3 年後完成報告, 並送內政部共同研商, 以確認責任分工。至於洲際二期計畫雖與歷往之侵蝕較無關聯, 惟既興建完成, 日後當依環評要求及承諾辦理 2.第一、二港口劃設為二級海岸防護區災害防治區, 浚挖砂土應提供作為補償砂源乙節, 為保護海岸, 本分公司願配合提供良質砂土, 但每船次疏浚土方之處理有其急迫性, 不容延遲, 否則無法繼續浚挖, 對港口航道航行安全將致影響, 故除不適合砂源補償及重金屬超標等污染之砂土需海拋外, 實務上執行浚挖時仍可能因陸拋時程無法搭配、無堆置地點, 以及某些區域若長期設置排砂管恐影響漁船進出或作業, 會遭致抗議等原因, 導致執行上有困難而仍然需要依環評規定進行海拋, 故如將該等浚挖砂土冒然列為禁止事項而未考慮上述實務執行困難, 將影響港區浚挖工作及航道水深之維持, 因此建議將港域疏浚土砂須配合作為養灘或砂源補	1.建議貴公司地形變遷與侵淤原因調查分析, 應透過大型水工模型試驗與數值模擬方式來辦理, 若僅針對地形測量之侵淤比較, 則僅能看出侵淤量體的變化趨勢, 而無法了解造成侵淤的原因與防治。 2.目前已經作彈性調整, 並由禁止事項挪置相容事項內, 但仍應透過本計劃之協商機制作告知與辦理。	2.P78~P80

償使用等相關內容移出禁止事項規定。倘本次會議決定併入相容事項規定，建請增加彈性，例如納入時程上、執行上確有困難之情形時得不受限制等相關之文句，以免影響港口航道浚挖時程，產生港口運作問題，亦可避免日後相關單位執行上困難及困擾。 3.將高雄港內之陸域及水道均劃設於陸域緩衝區內乙節，因高雄港內水、陸域間主要以碼頭、岸壁、護岸等結構物相隔，該等結構物高程均高，已超過二級海岸暴潮溢淹標準，尤其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之外海海堤胸牆高度達 10 多公尺之高，極具保護作用，且港內水域因受港口防坡堤之保護，相對更加靜穩，為免影響港區開發建設，故請同意不納入陸域緩衝區範圍。 4.另提供本計畫書之書面意見如下： (1)報告書第 73 頁，「目前因受人工結構物影響之海岸侵淤成因尚未釐清，故將高雄市政府與高雄港務分公司共同羅列為權責單位」、表 7-1 將本分公司並列為天聖宮停車場海岸砂源補償措施之權責單位，上述內容與水利署會議結論不相符，亦與表 9-1 不一致，建請依水利署會議結論修正統一。另報告書第 84 頁，「現階段旗津義竹街以北岸段砂源補償權責單位暫列為高雄市」，依水利署會議結論該海岸段仍由原維護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維護管理，並非暫列，建請修正。 (2)報告書第 80 頁，表 8-1，高雄港海岸侵蝕因應措施之經費來源，請將高雄港務分公司年度預算修正為「航港建設基金預算」。 (3)報告書第 92 頁，(六)涉及港區範圍應配合辦理事項，「...涉及港區範圍應配合辦理事項其中於左營軍港、高雄商港及鳳鼻頭漁港災害防治區範圍內之港灣水域倘辦理疏浚作業，其疏浚土方應配合堆置於本海岸防護區之侵蝕海岸段...」，上述內	3.目前已依據 109/12/11 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辦理，將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完整納入，並於計畫內之應辦理事項載明該設施區位之開發建設，得逕依各該法令規定及計畫內容辦理，以指導土地使用降低災害風險，確保重大設施及聚落之安全。 4. (1)已依水利署會議結論調整內容。 (2)已修正。 (3)已調整內容。	4. (1)P73 、 P84 (2)P80 (3)P92
--	--	---

容港務公司僅配合提供砂源。 (4)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第2項屬於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辦理事項，即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爰此建議將二港口北側防坡堤(離岸堤)納入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應辦及配合事項中，以利後續依據該計畫辦理維護修繕事宜。	(4)目前已依據貴公司需求將該離岸堤予以納入災害防治區範圍內，請參閱第肆章圖4-1至圖4-4。	(4)P54~P60
◎經濟部水利署 1.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分級原則，一級為高潛勢或2個以上中潛勢災害，且有防護標的，係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主導，若為單一中潛勢災害則列為二級，由地方政府主導。 2.海岸使用者及因設置設施造成災害者，要負起管理及善後責任，目前最困難的是侵淤熱點之協調，以本計畫為例，經本部召開審查會議協調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願意協助辦理部分事項，非常感謝該公司及高雄市政府。目前難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3年後提出侵淤成因報告再處理侵淤問題，仍需視現況需要，統合各單位資源，先進行沙源補償或養灘，以確保海岸地區安全。 3.本案公聽會陳情人民或團體所提韌性防護意見，在辦理韌性防護前，須先瞭解災害潛勢及防護標的之區位後，訂定調適基準。海岸防護計畫涉及特定區位申請許可，包括計畫型開發案、零星個案及既有開發建設，應由開發使用者將海岸災害潛勢納入規劃設計時考量，以屏東前幾年發生大水為例，當地魚塢將護堤加高，甚至有比海堤高的情形，故須有調適基準，而海岸防護計畫係經公開展覽且舉辦公聽會與地方溝通，目的容易達到。 4.一級海岸防護區為複合型災害，因涉及暴潮溢淹潛勢，其陸域範圍上溯至河川兩岸暴潮位高程進行銜接，區域排水若涉及暴潮溢淹潛勢可劃入防護區範圍，惟僅涉及海岸侵蝕潛勢，	1.感謝說明。 2.感謝說明。 3.感謝說明。 4.感謝說明。	

因排出為爛泥無法作為沙源補償，不建議劃入防護區範圍，至河口地區因其若淤積亦可提供作為侵蝕補償，故區域排水之河口亦可劃入防護區範圍。 5. 本案中山大學是否劃入海岸防護區，原則尊重高雄市政府。依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一級海岸防護區確實具有暴潮溢淹潛勢而劃設，本計畫陸域緩衝區無相關災害潛勢卻納入範圍須調適很怪異，惟其是否涉及百年後氣候變遷調適需要無法保證，本署無答案，視後續大會委員意見決定，建議應有劃設標準，避免衍生爭議，另以一級海岸防護區之工業區為例，其管理事項仍回歸依該工業區計畫相關規定執行，工業區主管機關方同意劃入海岸防護區範圍內。 6. 本計畫玖、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事項，第 94 頁有關（八）涉及開發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1.....惟仍請經濟部應檢視是否需配合海岸防護計畫，辦理.....計畫之檢討變更。」有誤，應修正為「1.....惟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檢視是否需配合海岸防護計畫.....計畫之檢討變更。」（書面意見）。	5. 目前已依據 109/12/11 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辦理，將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完整納入，並於計畫內之應辦理事項載明該設施區位之開發建設，得逕依各該法令規定及計畫內容辦理，以指導土地使用降低災害風險，確保重大設施及聚落之安全。 6. 遵照辦理。	6.P94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1. 依 100 年公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其範圍線係以 1/25,000 規模繪製，有 25 公尺寬之容許範圍，考量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以保護珊瑚礁及石灰岩景觀為目的及宗旨，今（109）年辦理海域資源調查，初步結論為壽山西海岸之海域尚非屬於珍惜保育物種重要棲地，故短期間不會將海域納入本園區範圍內，範圍線將於下次通盤檢討時（5 年後）進行調整。 2. 簡報第 23 頁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若海岸管理法未排除國家公園，建議將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納入考量。	1. 目前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範圍僅為陸域範圍，海岸防護區目前排除該陸域範圍，公告後提供本計畫海岸防護區範圍圖資做為調整參考。 2. 因圖資範圍劃設仍有局部重疊之情形(包含海域)，在既有設施維護修繕的考量下，予以納入，請參閱表 5-1 與表 5-2。	2.P63~P65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左營軍港外海計畫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階段，已要求供需挖填平衡、土方不外運，目前皆按前開原則辦理，建議依本案歷次會議協商結果，左營軍港擴建完工後會定期浚挖，浚挖粒料可辦理砂源補償，若現階段確有急迫需求且有餘裕，在不影響工程工期及經費下，可配合協調結果辦理。	1.感謝建議。	
◎交通部航港局(書面意見) 1.海岸侵淤成因錯綜複雜，且非單一因素造成，為釐清高雄港一、二港口間海岸侵蝕原因，由高雄港務分公司於3年內辦理侵淤成因分析釐清，尚未釐清海岸侵蝕成因前，仍由原各海岸段之權責機關持續辦理各自權管範圍。 2.義竹街以南之中和海堤及附屬海岸防護設施與高雄港區碼頭圍堤相關設施，維護權責屬高雄港務分公司。	1.依據水利署審查會議意見辦理，仍先回歸各自權管範圍辦理。 2.已明列於本計畫內。	1.P73 、 P80 、 P84 、 1.P73 、 P80 、 P84 、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 1.本計畫之陸域緩衝區將本局管理之臨海工業區大部分範圍劃入，恐對區內廠商未來之新(改)建或擴廠造成影響，建請檢討劃設原則是否妥適。 2.另陸域緩衝區亦將大林蒲地區及南星計畫部分用地劃入，該等用地係本部報奉行政院108年10月8日核定之「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之範圍，目前已完成一階環評，刻配合高市府遷村計畫擬定辦理二階環評作業中，並將據以提送都市計畫變更書件送審。因大林蒲遷村係高市府重要施政項目，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亦為行政院列管重要計畫(園區預計於114年中完成核定設置)，爰建請考量於本陸域緩衝區使用管理項目相容事項中增列本項計畫，以利計畫之推行。	1.目前已依據109/12/11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9次會議決議辦理，將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完整納入，並於計畫內之應辦理事項載明該設施區位之開發建設，得逕依各該法令規定及計畫內容辦理，以指導土地使用降低災害風險，確保重大設施及聚落之安全，請參閱第玖章二(八)。 2.已補充，請委員參閱表5-1與表5-2。	1.P93~P94 2.P64~P65
◎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書面意見)		

1.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第8頁倒數第6行「旗津海岸段以風車公園為分界,於陸域部份呈現北淤南侵現象」與第24頁第9行「風車公園以北一帶地形呈現侵蝕」似有矛盾,建議說明或修正。 2.同計畫書第29頁倒數第6行「因侵淤熱點之侵淤侵淤...」,多侵淤2贅字。	1.P8所述為陸域的侵淤現象部分,P24所述為依水深分區所做的近岸海域侵淤量體說明,二者所述範圍有所差異。 2.遵照辦理,已修正。	2.P29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1.本案因涉及國定古蹟旗後礮臺,擬請草案擬定機關新增提醒事項:「倘未來因應海岸防護工作有相關陸域開發行為或工程,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4、33及34條規定辦理。」。 2.查本案計畫範圍雖無涉及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重要史蹟及國定考古遺址(惟本案計畫範圍涉及直轄市定考古遺址),惟仍請草案擬定機關新增提醒事項:「倘未來因應海岸防護工作有相關陸域開發行為或工程,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第57條、第58條、第77條及第88條規定辦理。」 3.另有關水下文化資產部分,建請草案擬定機關於第玖章之適當位置(或新增第三項)新增如下提醒事項:「倘未來因應海岸防護工作有相關開發行為或工程(含興建工程),而直接或間接涉及海床、底土或陸域水體下之水底或底土時,將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0條、第13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1.遵照辦理,已補註於第玖章二(三)內文中。 2.遵照辦理,已補註於第玖章二(三)內文中。 3.遵照辦理,已增加第玖章二(十)內文中。	1.P91 2.P91 P9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本署無意見。	感謝建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本署無意見。	感謝建議。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海岸侵蝕防治應系統性思考,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亦有中潛勢海岸侵蝕,本計畫海岸侵蝕防治措施或防護作為是否將鄰接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區一併納入考慮,建議輔以圖面於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時整體	1.遵照辦理,現階段左營軍港威海計畫完工後,港池航道疏濬粒可協助辦理赤崁柴山泊地之砂源補償措施,其中赤崁至蚵子寮典寶溪以北岸段屬高雄市一級海岸,另鳳鼻頭漁港之疏濬粒料亦可提供鄰近高雄市一級林園	

性檢視說明。 2.行政院 103 年列管之 13 處海岸侵淤熱點，迄今（109）年已 6 年，建議高雄市政府先就目前所掌握之資訊，於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時說明初步可能的成因判斷，可作為後續討論參考，並非究責，而是為能提出解決對策。 3.簡報第 21 頁，通案式說明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權責時，多引用行政院 106 年 3 月 8 日函示，惟海岸防護計畫本身為經營管理與治理計畫，為整合及治理需要，應經分析評估更進一步釐清權責分工及提出處理方式，不宜僅限於行政院前開函示，建議將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第 3 項「海岸侵蝕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規定納入較為清楚。 4.本計畫附冊第 1-16 頁有關本案公聽會台灣濕地保護聯盟鄭秘書長仲傑所提意見第 5 點「全計畫對於非工程手段之調適策略、措施等說明少且不明確，土地利用方面如何與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等管理機制銜接、連結，應有具體之對應。」部分，即為海岸防護計畫應發揮功能處，提出防護對策，指導土地使用管理或建設計畫（第玖章），以及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之審查，惟參採情形僅回應行政院 106 年 3 月 8 日函示權責分工，建請補充說明。 5.行政院列管 13 處侵淤熱點之高雄左營及旗津海岸段，有蚵子寮漁港、左營軍港、高雄港、南星計畫等主要人工構造物，經協調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辦理部分海岸侵淤成因分析並提出具體因應對策，建議將現階段協調相關論證內容整理，於本案提報大會時補充說明，將可作為未來繼續協調討論基礎 6.高雄洲際貨櫃碼頭剛完工 3 年，對於	區侵蝕海岸段辦理砂源補償措施。 2.依目前資料蒐集分析的結果，侵淤成因只能以漂砂優勢方向與突堤效應理論來做初判，因牽涉複雜的海氣象條件與海岸結構物的交互影響。 3.遵照辦理，已納入，請委員參閱第伍章。 4.已補充於附冊一之回應。 5.該公司第三次的協商結果統整，請委員參閱第捌章內容表 8-2 與附冊二。 6.該環評報告為民國 92 年辦理，時空	3.P61 4.P 附冊 1-16 5.P82~P83、P 附冊 2-57~70
---	---	---

高雄市海岸之影響尚待評估，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興建前應有規劃分析，建議進一步補充洲際貨櫃碼頭前後差異，掌握現有初步評估資料，如可摘述環評報告相關內容，於本案提報大會時補充說明，作為後續海岸侵淤成因及因應對策協調之指導方向。 7. 海岸防護計畫所劃設之海岸防護區為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無論非都市土地、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範圍內，皆應依海岸管理法規定辦理，至土地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仍回歸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為重疊管制概念。 8. 依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審議時之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通案處理原則，「河川治理終點線以內之河川區域」納入海岸防護區，高雄市政府簡報回應說明典寶溪屬區域排水，未劃設河川區域，惟區域排水是否不劃入海岸防護區範圍，建議經濟部水利署提供相關說明文字作為審議參考。 9. 於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時，行政機關經充分討論之共識，基於氣候變遷調適或規劃管理需求，原則應將該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完整納入，特殊情形之排除須敘明理由，如工業區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仍逕依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及其開發建設計畫內容辦理，惟因有暴潮溢淹等災害潛勢，新建時須納入考量規劃設計。 10. 報行政院核定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很多商港有劃設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若高雄港有特殊情形要排除，須論述理由；另本計畫第 93 頁、第 94 頁應配合辦理事項規定，高雄港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其相容使用及土地使用管制仍回歸都市計畫法規定及各該都市計畫內容辦理，且若高雄港土地高程或設計高程，高於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其後續開發建設得逕依商港法等相關規定及其開發建設計畫內容辦理，劃入海岸	已經久遠，可能與現況會有所差異。目前該公司將於本計畫公告 3 年內完成侵淤成因分析，透過近期資料之水工模型試驗與數值模擬，應能呈現更具體之結果。 7. 感謝委員建議，目前均依據 109/12/11 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辦理。 8. 因仍須考量區域排水之流量、底質狀況、以及其性質是否適合或需要進行土砂管控等等因素，來做為劃設依據。 9. 遵照辦理。 10. 感謝委員建議。
---	--

防護區僅為提醒注意災害潛勢，無須再申請海岸管理法相關審議許可。		
結論 以上意見及與會委員、機關意見，請高雄市政府補充修正且逐一列表回應，並重新修正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請標示修正處)後儘速送本部營建署，俾提海岸管理審議會討論。		

附件 3-4

「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回覆與辦理情形對照查核表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碼	查核意見
一、議題一：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民眾意見回應及參採情形之內容是否妥適			
(一)本案公聽會陳情人民或團體所提「韌性防護（災害調適、回復力）」之意見部分，高雄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補充納入本計畫書附冊參採情形對照表。	(一)已補充於附冊一。	(一)P 附冊 1-17	高雄市政府已依審查意見補充納入本計畫附冊一，擬同意確認。
(二)本案公聽會陳情人民或團體所提「至民間生態 NGO 單位演講，擴大民眾參與」之建議部分，高雄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補充納入本計畫書附冊參採情形對照表。	(二)已補充於附冊一。	(二)P 附冊 1-15	
(三)本案公聽會台灣濕地保護聯盟鄭秘書長仲傑所提意見第 5 點有關本計畫與國土計畫等管理機制銜接部分，請高雄市政府再針對第玖章內涵加強補充說明，納入本計畫附冊參採情形對照表。	(三)已補充於附冊一。	(三)P 附冊 1-16	
二、議題二：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送請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核定，請經濟部水利署說明審核情形及高雄市政府說明參採情形			
(一) 本案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9 月 2 日審查會議重要結論及參採答覆情形，高雄市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之回應說明，同意確認，請補充納入計畫書。	(一)請詳附冊 5.2 之結論回應，已補充納入計畫書各章節內。	(一)P 附冊 5-16 ~ P 附冊 5-38	(一)高雄市政府已依審查意見補充納入本計畫附冊 5.2，擬同意確認。
(二)本案目前所蒐集旗津沙洲海岸變遷與洲際貨櫃碼頭 106 年底完成圍堤填地間之影響，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已承諾本計畫公告 3 年內完	(二)遵照辦理，已補充說明請參閱第貳章。	(二) P27	(二) 請高雄市政府說明是否有後續相關之調查分析規劃，詳問題一。

成海岸侵淤成因分析與改善因應對策，惟請高雄市政府將現階段蒐集之調查資料及洲際貨櫃碼頭興建前後差異分析，補充納入計畫書。 (三)本計畫所述陸域緩衝區無相關災害潛勢之妥適性，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旗津區局部小範圍有暴潮溢淹潛勢但淹水深度在 50 公分以下，故未劃設暴潮溢淹防護區，原則同意確認，惟陸域緩衝區無相關災害潛勢之論述，請高雄市政府依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檢討修正計畫書。 (四)本計畫附件範圍圖之陸域緩衝區內港區水域和陸域顏色落差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係因水陸域採用不同底圖套疊產生深淺顏色，將加註說明色差情形，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修正納入計畫書。	(三)依據 109/12/11 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修正，於第肆章劃設原則中做補充說明，調整後之面積請參閱表 4-2。 (四)已於第肆章補充說明。	(三) P50~P53 (四)P53	(三)請高雄市政府以圖表說明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劃設範圍及修正前後之差異情形，詳問題二、(一)。 (四)高雄市政府已依審查意見修正納入本計畫，擬同意確認。
三、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			
(一)本案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完整性及妥適性： 1.防護區陸側與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區陸側範圍是否順接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高雄市一、二級海側界線有順接，陸側界線因災害潛勢分析結果未必順接，原則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 2.典寶溪河川區域範圍是否劃設為海岸防護區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典寶溪屬區域排水，且底床質為爛泥，未予劃設海岸防護區，因區域排水非屬免予劃設條件，請高雄市政府再行評估災害潛勢及防護需要，修正計畫書。	(一) 1.已於第肆章補充說明。 2.考量典寶排水之流量與底質現況，該排水無土砂管理需求與暴潮溢淹災害潛勢，另因相關颱風造成之內陸積淹非海岸災害，屬內水治理範疇，高雄市政府已設置數個滯洪池來予以緩和解決，故海岸防護計畫未予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	(一) 1.P50	1. 高雄市政府已依審查意見補充納入本計畫，擬同意確認。 2. 請高雄市政府說明颱風造成之內陸積淹是否屬洪氾溢淹，以及典寶溪河川區域範圍是否納入海岸防

3.中山大學是否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中山大學後方大多以柴山之山麓坡地為主，無相關災害潛勢，未劃設陸域緩衝區，請高雄市政府依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再行檢討，修正範圍或補充未劃入理由納入計畫書。 (二)本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含括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建議不包含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原則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書。至因圖資比例尺精細度不同致範圍重疊部分，建議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於後續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時納入考量修正。	3.依據 109/12/11 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修正，中山大學因屬高雄市主要計畫之文教用地編列，亦屬沿海岸線之重要區位設施，目前在排除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與地勢較高之山坡地範圍後，已納入陸域緩衝區，請參閱圖 4-3 與圖 4-4。 (二)遵照辦理，請參閱第肆章修正內文，與圖 4-3 與表 4-4。	3.P50、P56、P58 (二)P50、P56、P59	護區，詳問題二、(二)。 3.請高雄市政府說明排除理由，以及「地勢較高」之界定及其排除範圍，詳問題二、(三)。 (二)高雄市政府已依審查意見修正納入本計畫，擬同意確認。
四、議題四：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內容是否妥適			
(一)本計畫表 5-1 及表 5-2 順序是否調整為災害防治區先、陸域緩衝區後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遵照辦理，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書。 (二)本計畫表 5-1、表 5-2 之相容事項「1.海岸防護區內之土地，除本計畫之禁止事項及有條件相容事項外，其餘原則得『容許使用』，但仍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加註「惟涉及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者，仍應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許可」，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 (三)本計畫表 5-1、表 5-2 之相容事項「2.本計畫公告實施前已興	(一)已修正，請參閱表 5-1 與表 5-2。 (二)遵照辦理，請參閱表 5-1 與表 5-2。 (三)遵照辦理，已刪除。	(一)P63、P65 (二)P63、P65 (三)P63、P65	(一)高雄市政府已依審查意見修正納入本計畫，擬同意確認。 (二)高雄市政府已依審查意見修正納入本計畫，擬同意確認。 (三)高雄市政府已依

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所列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高雄市主要計畫刪修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遵照辦理，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書。 (四)本計畫表 5-2 之禁止事項「2. 海岸防護區內所採取符合環保法規之沙土，應依需求量體提供做為養灘或砂源補償措施之利用，不適合養灘或砂源補償措施需求以外之沙土，仍依『水利法』或『海洋污染防治法』之相關規定與核定之施工計畫辦理。」部分，請調整為相容事項，並與相容事項 6 整併，請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書。 (五)本計畫 5-1、表 5-2 之相容事項「3. 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再生能源發電業」部分，修正為「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請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書。	(四)遵照辦理，請參閱表 5-1。 (五)遵照辦理，請參閱表 5-1 與表 5-2。	(四)P63~P64 (五)P63、P65	審查意見修正納入本計畫，擬同意確認。 (四)高雄市政府已依審查意見修正納入本計畫，擬同意確認。 (五)高雄市政府已依審查意見修正納入本計畫，擬同意確認。
五、議題五：「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			
(一)本案 50 年重現期設計潮位「+1.397m」是否進位採用「EL+1.40m」數值，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遵照辦理，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書。 (二)本案天聖宮停車場海側約 350m 之海岸段是否增列沙源補償以外之防護措施及方法，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該岸段 109 年 5 月~8 月已完成「旗津天聖宮海岸線保護應急工程」，第 2 階段「旗津區旗津三路 52 號海岸線保護應急工	(一)遵照辦理，各相關章節內文均統一進位採用「EL+1.40 m」。 (二)遵照辦理，請參閱第捌章表 8-1。	(二)P80	(一)高雄市政府已依審查意見修正納入本計畫，擬同意確認。 (二)請高雄市政府說明「旗津區旗津三路 52 號海岸線保護應急工程」之計畫概要內容，詳問題四、

程」將列入事業及財務計畫一覽表，原則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 (三)本計畫表 6-2 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是否增列陸域緩衝區之防護措施及方法，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將增列於表 6-2，原則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 (四)本案既有海岸防護設施與未來海岸防護措施及方法是否辦理生態檢核作業，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均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109 年 5 月「旗津天聖宮海岸線保護應急工程」已完成生態檢核作業，原則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 (五)本計畫提出天聖宮停車場海岸及中和海堤南段海岸砂源補償措施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旗津海岸目前無補償急迫性，於辦理砂源補償前依當時現況再進行實際調查規劃辦理養灘作業，另漂沙粒徑特性與工程規劃及經費允許下，災害防治區內左營軍港與漁港港池航道疏濬之粒料，亦可提供作為西子灣與旗津海岸砂源補償之用，原則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	(三)遵照辦理，請參閱第陸章表 6-1。 (四)遵照辦理，請參閱第陸章。 (五)遵照辦理，請參閱第陸章。	(三)P70 (四)P70 (五)P68~P69	(一)。 (三)高雄市政府已依審查意見修正納入本計畫，擬同意確認。 (四)高雄市政府已依審查意見修正納入本計畫，擬同意確認。 (五)高雄市政府已依審查意見修正納入本計畫，擬同意確認。
六、議題六：「事業及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及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			
(一)13 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1.本計畫第 88 頁已獲共識「4.將後續辦理海岸侵淤成因及改善對策分析，並於完成後將報告書提送內政部審議及共同釐清責任。」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	(一) 1.遵照辦理，請參閱第玖章。	(一) 1.P88	1.高雄市政府已依審查意見修正納入本計畫，擬同意確認。

明辦理人為高雄港務分公司，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書。 2.本案海岸段是否有砂源補償需求（量）及由左營軍港擴建浚挖土供應可行性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西子灣與旗津海岸現況尚無砂源補償急迫性，在工程經費與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同意下，左營軍港擴建浚挖土亦可作為養灘之初步規劃，原則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 (二)本案涉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局部高潮線以上灘岸」是否徵得主管機關同意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建議本海岸防護區不包含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範圍，原則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書。 (三)本計畫第玖章、二、(八)涉及開發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部分，除石油管理法、電業法、產業創新條例等涉及經濟部外，尚有要塞堡壘地帶法、國家安全法、商港法等，僅列經濟部是否妥適部分，高雄市政府回應說明將補列國防部、交通部與經濟部等主管機關，同意確認，請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書。	2.遵照辦理，請參閱第陸章。 (二)遵照辦理，請參閱第陸章。 (三)遵照辦理，另依據水利署意見，為避免疏漏內文修正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參閱第玖章。	2.P68~P69 (二)P50~P51 (三)P93~P94	2.請高雄市政府畫配合辦理砂源補償措施是否僅限於該計畫「完工營運後」，詳問題四、(二)。 (二)高雄市政府已依審查意見修正納入本計畫，擬同意確認。 (三)請高雄市政府再評估說明是否羅列開發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詳問題四、(三)。
--	--	--	---

初 審 意 見

第1案：審議「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場第四期工程」案。（附件2）

附件 2

肆、初審意見

一、【待討論事項】

(一) 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本案所涉 116 筆土地，係包含第 2 期（富田段 583、584 地號等 2 筆土地）、第 3 期（富田段 712 地號、成功段 128-1、131、132 地號計 4 筆土地），以及第 4 期（富田段 110 筆土地），請申請人區分本次申請之各期地段、地號、筆數及面積等，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相關論述及圖表。」部分，申請人就全案分期規劃情形及說明刪除成功段 128-1 及富田段 99 地號等 2 筆土地後本案所涉 114 筆土地之各期地段、地號、筆數及面積等（列為本次會議問題一），是否妥適，提請討論，若經委員及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原則同意，並請申請人辦理下列事項：

1. 以圖示補充說明全案「涉及依電業法申請電業籌設許可之分期規劃情形、面積及範圍」及「涉及依海岸管理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土地總筆數、分期規劃情形、面積及範圍」。
2.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部分章節論述仍維持原 116 筆土地及總面積，表 3-3 所列土地清冊與附件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謄本、地籍圖謄本及所有權狀等尚未盡符合，請再檢視並修正。
3.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圖 3-3 至圖 3-10，其中圖 3-3、3-8、3-9、3-10 係標示「位屬」海岸防護區之土地（即

本案申請特定區位範圍)，其餘皆標示「非位屬」海岸防護區之土地(即非本案申請特定區位範圍)，且同期計畫依不同地段分別製圖，易造成混淆，請適度整併。

(二) 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有關請申請人以彩色及可明確分辨之圖例，以海岸防護區為底圖，標示太陽光電設備（請區分水面型及地面型）、昇壓站、變電所等相關設施之關係位置，並補充相關文字論述（含水面型及地面型之面積、範圍）部分（列為本次會議問題二），申請人以大圖補充之說明，是否妥適，提請討論，若經委員及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原則同意，並請申請人以 A3 尺寸印製位置圖，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三) 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一），有關「本案位於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內，請申請人參考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或經濟部水利規劃試驗所相關研究報告，補充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 EL+1.55 公尺、最大淹水位高程、可能累積下陷深度等相關資料，評估本案之安全設計高程，並以文字論述輔以立面圖（請區分水面型及地面型）標示評估結果。」部分（列為本次會議問題三），申請人之說明，是否妥適，提請討論，若經委員、經濟部水利署等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原則同意，並請申請人修正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四) 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三），有關本案是否須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

法」規定辦理出流管制審查部分（列為本次會議問題四），申請人已將屏東縣政府認定結果(110年2月18日函)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附件，惟查該函僅就第四期工程之110筆土地（經刪減為109筆）認定免辦理出流管制審查，有關第二期工程之富田段583、584地號土地及第三期工程之富田段712地號、成功段131、132地號土地之認定結果，申請人之補充說明，是否妥適，提請討論，若經委員及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原則同意。

（五）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五，有關審查規則第2條第1項第3款「海岸永續利用原則」許可條件「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及擬訂有效之管理方式」、「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應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部分（列為本次會議問題五），考量本案應以開發行為是否影響水文環境或加劇海岸災害為主要監測目的，請申請人就地面型及水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補充配合監測目的之相關監測措施，申請人之說明，是否妥適，提請討論，若經委員、經濟部水利署等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原則同意，並請申請人修正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六）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七，有關審查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許可條件「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之「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部分（列為本次會議問題六），申請人針對「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陸域緩衝區」相關管理事項（含禁止、相容事項）逐項補充

說明符合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若經委員、經濟部水利署等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原則同意。

(七) 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九，有關審查規則第 5 條「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部分（列為本次會議問題七），申請人就「清洗太陽光板之廢水提出適當處理方式，以避免對周圍養殖魚塭造成影響」部分之補充說明，是否妥適，提請討論，若經委員及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原則同意，並請申請人修正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八) 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二，有關審查規則第 7 條「應考量事項」之「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部分（列為本次會議問題八），本案基地範圍之土地為都市計畫區農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除第三期工程之富田段 712 地號及成功段 131、132 地號土地業經屏東縣政府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外，其餘皆尚在申請中，申請人補充說明之最新辦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若經委員及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原則同意。

(九) 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三，有關本案是否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及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涉及文化資產之相關內容部分（列為本次會議問題九），申請人就以下事項之說明，是否妥適，提請討論，若經委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等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原則同意：

1. 有關本案是否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部分，經查本案第二期工程之 2 筆土地及第三期工程之 3 筆土地經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6 月 28 日函及 109 年 2 月 4 日函確認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至有關第四期工程之 109 筆土地，依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附件 38 所附該署 109 年 5 月 14 日函，係請經濟部能源局於個案申請發電業籌設時，依該署 102 年 10 月 7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86421 號函，請開發單位填具「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具「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等併同籌設計畫書送該署徵詢意見，第四期工程業已取得籌設許可，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最新辦理情形。

- 2.有關本案涉及文化資產之相關內容，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補充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請申請人說明修正情形。

二、【申請人已補充，擬同意確認部分】

- (一) 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有關「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簡稱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應避免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海岸保護原則」許可條件「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之「海岸保護計畫」管制事項，及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部分，申請人將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回函及附件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附件 24，並配

合修正相關論述，依前開查詢結果，本案土地未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二級海岸保護區」，擬同意確認。

(二) 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有關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海岸防護原則」許可條件「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應經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其中「(二)」依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非位屬海堤區域，並已取得水利技師簽證未造成海岸災害、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請將非屬海堤區域之查詢結果及已取得之水利技師簽證，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並配合修正相關論述。」部分，申請人已補充本案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復結果(非屬海堤區域)，並將水利技師簽證(未造成海岸災害、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附件並修正相關論述，擬同意確認。

(三) 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六，「有關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海岸永續利用原則』許可條件『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以及第 7 條『應考量事項』之『是否對申請案件利用之海岸地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部分，申請人補充說明將提供發電收入回饋、扶貧濟弱計畫、已聘任至少 6 名以上屏東高工畢業生，並優先聘用設籍林邊鄉或屏東縣轄內具相關專業能力之人才，原則同意，請申請人將簡報內容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部分，申請人已將相關措施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擬同意確認，並請申請人承諾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並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列為後續每年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送本部備查之檢查紀錄應載明事項。

(四) 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八，「審查規則第 4 條『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部分，申請人已補充說明本案基地範圍主要對外通行之道路為台 17 線及屏 128 線，施工路線不致影響公共通行，原則同意，請申請人將簡報內容及屏東縣政府工務處 109 年 11 月 3 日屏府工養字第 10952159500 號函復意見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並據以辦理。」部分，申請人已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擬同意確認。

(五) 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審查規則第 7 條『應考量事項』之『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部分，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次申請土地包含第 2 期、第 3 期及第 4 期，其中第 2 期、第 3 期已取得電業籌設許可，第 4 期籌設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在審議中，請申請人將各期經濟部能源局支持文件補充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並修正相關論述。」部分，申請人已取得經濟部核發第 2 期、第 3 期及第 4 期工程電業籌設許可，將許可函補充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並修正相關論述，擬同意確認。

(六) 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四，「請申請人依本署 109 年 9 月 7 日召開『太陽光電案件涉及海岸防護區須申

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事項說明會』中說明『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之得免載明事項，就本案符合部分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部分，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就得免載明事項本案符合部分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擬同意確認。

三、除前開事項，針對本案是否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許可條件，分析如下表，提請委員會討論：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 許可條件	申請人辦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說明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一)海岸保護原則：應避免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	1. 本說明書第四期工程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地號土地非位屬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之範圍（如圖 7-1 所示），亦非位屬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範圍內（如表 7-2 所示），無涉及其餘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且非位屬「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揭隲之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二級海岸保護區（如表 7-3 所示；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復結果，如附件 24 所示）之範疇，爰無須取得該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擬依【申請人已補充，擬同意確認部分】(一)之決議辦理。

2. 本計畫於規劃設計時，已儘量避免或減輕生態破壞，以「經濟利用與防災」、「自然共存與親水」、「自然保護與保育」之保護原則，營造人類與自然和諧共存之環境，故無改變海岸地區現況，不影響核心保護標的，已符合海岸保護原則之要求。惟後續如前開地號土地經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或「二級海岸保護區」之範圍，且本計畫第四期工程亦有相關規範之適用時，將據以配合辦理。(參說明書修訂本 7-7~7-8)

(二)海岸防護原則：

1. 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2. 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設置，相關開發利用行為均以儘量維持既有地形地貌為設計，發電系統設置完成後，下方空間仍保留作逕流暫存區以維持滯洪之用，且無涉及既有海堤更動與新闢海堤，亦未使用或觸及自然海岸、海堤及其人工構造物，故無衍生增加海岸災害風險之虞。(參說明書修訂本 7-10~7-21)

本說明書第四期工程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地號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

擬依【待討論事項】(三)、(四)及【申請人已補充，擬同意確認部分】(二)之決議辦理。

3. 前二目應經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

(三)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1. 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
2. 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及擬訂有

窗口查復結果，非位屬海堤區域（如附件 24 所示）。距既有海岸防護設施（崎峰海堤，如圖 7-4 所示）及海岸消波塊（如圖 7-5 所示）有一定之安全距離（至少 1.5 公里以上），且中有縣道、鄉道、產業道路、建築物及農牧用地等予之間隔。因此實際於本計畫短暫施工期間及後續營運維護期間，均不會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參說明書修訂本 7-21~7-22）

本說明書業經桔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專業水利工程技師就「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應簽證之項目，予以簽證（如附件 35 所示）。（參說明書修訂本 7-22~7-23）

本計畫設置範圍之所在區位係屏東縣林邊鄉，非位於無人離島區域。（參說明書修訂本 7-23）

本說明書業已擬訂長期監測計畫及其規劃管理方式

(三)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1. 本案無涉及無人離島。
2. 擬依【待討論事項】（五）之

效之管理方式。

(參第五章第六節監測計畫),如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地號土地無法取得相關地表沉陷及地下水位等監測數據資料時,本計畫基於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自身安全之考量,業已規劃利用場址基樁、增壓站牆身等安裝淹水感知器、智慧水尺(或繪製水尺)及利用基樁定期檢測高程方式,依相關規定設置監測設備,監測場址設施之下陷狀況及淹水深度。本計畫將依據建置之感測樹系統資料與政府相關委託研究計劃之成果及相關測站資料及上述監測設備,予以彙整為監測報告,並列為後續每年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送內政部備查之檢查紀錄應載明事項。

(參說明書修訂本 7-24)

3. 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應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茲將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之具體可行調適措施之內容,說明如下:

1. 依照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予以規劃設計耐風力。
2. 模組及支撐架材料將採用熱浸鍍鋅或鎂鋁鋅,提高抗鹽害強度。

決議辦理。

3. 擬依【待討論事項】(五)之決議辦理。

4. 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	3. 不更動既有之海堤設施，亦不新闢海堤，使鄰近之海域狀況維持既有現況。 4. 維持現有地形、地貌進行規劃，減少因地形現況變更導致區域性之影響。 5. 承諾未來施工、營運及維運期間，皆不抽取地下水。 6. 既有空間仍保留為逕流暫存區，以作為滯洪之用。(參說明書修訂本 7-24~7-25) 本案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以及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業已擬訂對鄰近地區投入之具體措施，如下： 1. 於當期售電收益金額數×農業用地變更占總基地面積比率×售電收益固定比例 2%作為發電收入回饋 2. 訂有「財團法人寶佳公益慈善基金會個案型補助申請辦法及申請表」針對遭逢變故、經濟困難之家庭或個人致使生活、就學、醫療等陷入困境，給予即時協助之扶貧濟弱計畫	4.擬依【申請人已補充，擬同意確認部分】(三)之決議辦理。
--	---	--------------------------------------

	3. 啟動與屏東高工合作之太陽光電人才培育計畫，業已聘任至少 6 名以上屏東高工畢業生 4. 在地留才計畫，本案後續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之建置與維運管理，將廣為聘用設籍林邊鄉（優先）或屏東縣轄內（次之）具相關專業能力之人才。 （參說明書修訂本 7-28~7-32）	
5. 應符合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等項目之政策原則，並取得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	本說明書第四期工程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地號土地非屬漁港、海岸公路、海堤（如附件 24 所示）、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如附件 24 所示）之營造及復育範疇。（參說明書修訂本 7-32）	5. 本案無涉及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
6. 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應有合理規劃。	本說明書第四期工程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地號土地均位屬林邊鄉，無涉及原住民族地區。又查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區劃設結果無涉原住民族保留地範圍（屏府原經字第一 0806656500 號），爰本說明書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地號土地無涉及原住民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亦無原住民聚落與文化遺址，故無礙於前述活動空間之	6. 本案無涉及原住民族土地。

7. 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1) 具有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 (2) 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 (3) 無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一) 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	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等人文資產的永續保存與資源利用。(參說明書修訂本 7-32) 本說明書第四期工程非屬新建廢棄物掩埋場，無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汙染之疑慮。(參說明書修訂本 7-33) 1.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復結果，本說明書第四期工程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地號土地均非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二級海岸保護區」(如附件 24 所示)。惟後續如前開地號土地經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或「二級海岸保護區」之範圍且本計畫亦有相關規範之適用時，將據以配合辦理。(參說明書修訂本 7-33~7-34) 2. 本說明書修正本業經自行檢核屏東縣一級	7. 本案無涉及新建廢棄物掩埋場。 (一) 擬依【待討論事項】(六)及【申請人已補充，擬同意確認部分】(一)之決議辦理。
---	---	--

	海岸防護計畫所載之禁止與相容使用管理事項之相關管理項目，符合相容事項第1點「除本計畫所列之『禁止及相容事項』外，其餘原則得容許使用，但仍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參說明書修訂本 7-34~7-46)	
(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提出區位無替代性評估。 2. 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並徵詢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	1. 本說明書修正本業已就各期經濟部能源局支持文件補充說明如下：第二期工程、第三期工程與第四期工程分別取得經濟部發給籌設許可(如附件 5、附件 6 與附件 7 所示)，另分別取得經濟部能源局發給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如附件 8、附件 9 與附件 10 所示)。 2. 第四期工程於取得籌設許可即同意備案文件前，另取得經濟部能源局發給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文件(如附件 13 所示)。(參說明書修訂本 3-17~3-18)	(二)本案所在地區無擬訂海岸保護計畫(草案)，但尚未公告實施者，「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並經經濟部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故無本款規定之適用。
(三)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	依「海岸管理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	(三)擬依【申請人已補充，擬同意確認部分】(一)之決議辦

業主管機關同意。

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經查，本說明書第四期工程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地號土地皆非位屬表7-1所列29種劃設項目之範圍，亦非位屬「重要聚落保存區（重要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文化景觀）」，爰無須檢具說明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參說明書修訂本7-47）

理。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但屬依本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因申請許可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

1. 本說明書第四期工程規劃用以運輸之路線係利用公共通行道路之台17線與屏128線，其中屏128線又涉及到施工路線。但整體而言，並未通行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完全未使用及觸及海域範圍（如附件24所示）。因本計畫第四期工程施工對外通行道路，自始即未使用

(一)、(二)、(三)擬依【申請人已補充，擬同意確認部分】(四)之決議辦理。

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故亦無所謂是否維持乃至是否改變之情形（至涉及公共通行之施工路線，如前述，將於取得施工許可證後，依相關規定檢附交通維持計畫書向屏東縣政府工務處申請路權與道路挖掘之事宜，如附件 34 所示），因此本計畫可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

2. 於營運期間，亦無相關人員進出，不致衍生交通量影響地區周邊道路交通。爰此，本計畫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無影響周邊農路通行，且不阻絕相鄰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因此不影響人車通行、灘岸自由通行與民眾親水權益，且無礙於海上各類船舶公共通行及民眾使用公共水域的權益。（參說明書修訂本 7-59）

(二)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應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

本說明書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地號土地雖位屬濱海陸地，惟並非位於海堤區域（如附件 24 所示），亦

全穿越或跨越使用之入口及通道，並標示明確指引。

(三)海陸交界及海域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設置入口與通道，及標示明確指引。

(四)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避免措施：

1. 避免納入自然海

未使用海陸交界之公共通行道路，爰無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本說明書第四期工程係全區供太陽光電設施使用，計畫區內並無常態性通行公共道路之需求，區內動線以案場既有空間為主，供相關設施維護修繕之工程人員出入通行使用。(參說明書修訂本 7-60)

本計畫與施工通行路線皆未使用海陸交界之灘岸及海域，故該區域既有之公共通行之自由，並不致因本計畫而受影響或限制，故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將予以維持且不改變。(參說明書修訂本 7-60)

本說明書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地號土地均係位屬陸域範圍，非屬海域區(如附件 24 所示)，故無礙於海上各類船舶公共通行之權益行使，亦不致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故尚無須檢具說明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之意見。(參說明書修訂本 7-60)

1. 本案工程施作將確切落實定期清除表面堆

(四)本案非屬海域，無涉及船舶航行安全。

(一)本案無涉及自然海岸、

岸、潮間帶及河口等敏感地區。

2. 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應妥予規劃，且不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二)減輕措施：

1. 增加緩衝空間或設

積塵土，並適度灑水、抑制揚塵逸散；減少物料、廢土堆置，必要時需設置隔離設備；使用低噪音型之施工車輛及施工機具，行經住宅區或交會路口時，降低其行駛速率及禁鳴喇叭；廢棄物委由合法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持續加強太陽能光電之防腐鏽管理，以避免公害糾紛及損害之情事。(參說明書修訂本 7-68~7-72)

2. 本說明書第四期工程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地號土地現況為廢耕之農牧用地或廢養之養殖用地，所在區位均位於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海堤及消波塊之人工結構物）之後方且有一定之安全距離，業已避開自然海岸，且非位於河口地區，亦未觸碰及利用潮間帶，已避免開發利用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等敏感地區，爰可有效落實避免使用敏感地區的規劃目標。(參說明書修訂本 7-73~7-74)

本計畫申請容許使用之地

潮間帶及河口。

- (二)擬依【待討論事項】(七)之決議辦理。

施。

號土地，其隔離設施占面積比例均大於或等於30%，並以具有景觀維護、緩衝或隔離之效果及避免對基地外環境產生視覺影響為隔離緩衝空間，均屬落實減輕生態環境衝擊之有效對策。故應無影響原有生態環境功能之虞，無需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參說明書修訂本 7-74)

2. 降低開發強度。

本計畫第四期工程之地號土地，其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係屬低度開發利用行為，該系統本身並無產生噪音、空氣污染、廢污水排放及廢棄物，係為潔淨能源。惟基於整體開發規劃與施工，經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審慎評估考量，業已決議刪除富田段 99 及成功段 128-1 等 2 筆地號以降低開發強度，業已從原申請總筆數 116 筆降至 114 筆，故無需再降低開發強度。(參說明書修訂本 7-75)

3. 改善工程技術。

本計畫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係採目前業界主流之工程技術方法，另考量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地號土地鹽分過高且有地層下陷之情形，對於支架亦嚴選具防蝕能力之鍍鋅鋼架，並定期維護以避免腐蝕。

另考量土地現況，承載太陽電池模組之載重、基礎及支架等結構安全，均經結構技師予以計算並簽證，包括：載重計算（含自重、風力、地震力）、構材強度計算及應力檢核、基礎座設計及結構強度計算等，於符合各項結構安全後，方可施作。加以於初始規劃設計時即以最小需用原則與配合土地及環境現況予以調整，且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地號土地完全未涉及海域用地、海岸及海堤，故對環境影響已降至最低，故應屬主流且最適合尚無需改善工程技術。（參說明書修訂本 7-75）

4. 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5. 調整施工時間。

本計畫業已考量工程技術、公用道路通行及不可抗力因素影響之餘裕時間，預計可於 110 年 11 月前完成各項施工作業，時程安排尚屬妥適，故原則採一次施工完成之方式，尚無需採分期分區開發之方式，自無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之需求。（參說明書修訂本 頁 7-75~7-76）

6. 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本計畫於後續營運管理方式規劃部份，除例行派員巡檢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外，並將在重大氣候事件

如：颱風、暴雨、海嘯等過後，立即派員進行巡檢，避免有災害之產生而影響既有突堤、擋牆及海岸或海堤之情形（理論尚不致有此情形，但本計畫仍會予以注意）。此外，城市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亦將對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定期檢測，主要係經由監測系統予以判斷該系統是否遭受破壞或受損，並標定確實受損位置，此方式並不會對生態環境產生衝擊。一般修護作業，僅係清潔模組，至多將損壞之模組進行替換修補作業，然此為模組有所受損時之修護作業，非屬例行工作，應不致對生態環境產生過大衝擊。（參說明書修訂本頁7-76）

7. 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1. 本計畫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模組支撐基礎僅提供結構行為之承載力、空間，相較其他圍堤填海造地等高強度使用海域空間的開發計畫較為單純；另，本計畫第四期工程之地號土地雖係位於陸域緩衝區，但離海岸有一定距離且中間以有諸多既有建築物以為間隔，完全未使用海岸與海堤，更未有任何

涉及擾動海床之施工作業，亦無任何新增海岸構造物等工程施作，故對海岸生態環境自始即未造成影響（縱有影響也屬甚微），尚無須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2. 為維護既有地形景觀，本計畫將維持既有地形地貌，以不改變開發周邊魚塭等環境現況情形下，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後續系統下方水池將保留逕流暫存區營造滯洪水域，兼具淡水蓄積利用，生物能就近利用原有棲地環境。（參說明書修訂本頁 7-76）

8. 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1. 本計畫於初始規劃階段即基於最小資源需用與對生態環境衝擊干擾最少之原則，結合縝密之海域地形、地質、海域生態等調查成果，進行妥善規劃設計，避開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等敏感地區；且採用之施工方法，已納入減輕環境衝擊影響考量，將對基地範圍環境之擾動侷限至最小、時間減至最短。又本說明書第四期工程距海岸、海堤均有

一定之安全距離，且亦無任何涉及擾動海床或使用海岸、海堤之施工作業，亦無任何新增海岸構造物等工程施作，足證本計畫之規劃設計確有助於有效避免或減輕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影響，故尚無考量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及其內容。

2. 本計畫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採傾斜設計，具有自潔效果，可透過雨水沖刷來清除太陽能板上的灰塵、鳥屎、樹葉或蜘蛛網等髒汙。本計畫承諾於施工及營運維護期間嚴禁鑿井引水或抽用地下水等行為，如需清洗模組將自外以水車載運自來水進行模組清洗。
3. 本計畫嚴禁採用清潔劑清洗太陽光電模組，故產生之廢水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前開函釋，係與逕流廢水相近，故比照逕流廢水管理規定辦理。（參說明書修訂本頁7-77~7-78）

前項避免或減輕措施，經其他機關核准者，得依核准之措施辦理。

無

五、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最小需用原則：

1. 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
2. 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3. 應以整合、集中、緊密之方式規劃。

(二)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

1. 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例原則應達到一比一，其面積比例不足時，應提出其他替代方案，並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
2. 應優先於申請範圍內營造同質性棲地。

本案無涉自然海岸及填海造地。

本說明書第四期工程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地號土地雖位處濱海陸地界線內，然非屬海域區範圍（如附件 24 所示），且自始未使用自然海岸，亦無涉及進行填海造地之開發行為，故應無致鄰近海岸線侵蝕或淤積之虞。爰此，本計畫無涉及使用或減少自然海岸既有面積、長度，及增加海岸線人工比率之情形，故不影響既有海堤亦不改變上岸段自然海岸之地形地貌，土地使用樣態單純，符合最小需用原則之適用。（參說明書修訂本頁 7-78）

本計畫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建置相較於未開發利用時，雖仍對環境有所影響，惟因屬低度開發利用行為，經評估後影響甚微，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影響，尚未達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程度。此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發給免實施環境影響證明文件（如附件 36、附件 37 與附件 38 及附件 7 所示）即可知悉，並綜合前述之本計畫最小需用原則，足以佐證本計

前項彌補或復育措施，經其他機關核准者，得依核准之措施辦理。 六、除依第 2 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 1. 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2. 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畫應無礙於既有生態環境完整性之維護，業已符合「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之規定，尚無需另行規劃訂定針對「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參說明書修訂本頁 7-78） 無 本說明書第四期工程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地號土地，係既有之都市計畫土地農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如表 3-3、圖 3-11 及圖 3-12 所示），非屬海堤區域或海域區範圍（如附件 24 所示），無填海造地之需求，亦無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之行為，即非屬填海造地之案件。（參說明書修訂本頁 8-1） 本說明書第四期工程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地號土地非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4.3.2 節所列之「重要海岸景觀區」，亦非位屬內政部 108 年 03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3463	本案無涉及填海造地。 本案非屬重要海岸景觀區。
---	--	---------------------------------------

3. 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號公告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一階段)範圍圖」區域內(如附件 21 所示)。又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復結果，皆無涉及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劃設之古蹟保存區、遺址(指定遺址、列冊遺址)、聚落保存區、重要聚落保存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及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如附件 24 所示)，爰無「海岸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之適用。(參說明書修訂本頁 8-2)

經濟部前於 108 年 9 月 26 日提報 6.5GW 達標計畫，並經行政院於同年 10 月予以核定(如附件 19 所示)。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發布「全力衝刺太陽光電」，亦指出 6.5GW 達標計畫-奠定長期推動之制度化基礎三大主軸之一「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屏東縣的東港、林邊、佳冬、枋寮等 4 鄉鎮嚴重地層下陷，不利耕作，政府已擇定活化為『光電專區』，規劃 2 年設置 800 MW。」，加速推動地面型專案，期於 114 年太陽

擬依【申請人已補充，擬同意確認部分】(五)之決議辦理。

光電累積裝置容量達到 20 GW 的目標，逐步實現我國能源轉型、促進能源多元化及自主供應，及達成環境永續發展的願景。又本說明書第四期工程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地號土地，係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劃設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第 37 區）不利耕作之農業用地（如附件 17 所示），亦屬 800 MW 計畫劃設之範疇（如附件 18 所示），業已取得籌設許可（如附件 5 至附件 7 所示）與同意備案（如附件 8 至附件 10 所示）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文件（如附件 13 所示），足證確有使用、設置需要。（參說明書修訂本頁 8-2~8-3）

4. 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本說明書第四期工程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地號土地原計有 116 筆（於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21 日海岸管理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微幅縮減設置範圍，決議刪除林邊鄉富田段 99 地號），利用或累積面積總計為 227503.39 平方公尺（即 22.750339 公頃）（如表 4-3 所示），均位屬陸域範圍且為私人所有，無涉及公有地部分。城市發展

本案土地皆為私有土地，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惟有關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表 3-3 所列土地清冊與附件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謄本、地籍圖謄本及所有權狀等尚未盡符合部分，擬依【待討論事項】（一）之決議辦

5.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取得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如附件 14 所示），並將予以公證土地租約（如附件 16 所示），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如表 3-3 所示）。（參說明書修訂本頁 8-3） 目前本說明書第四期工程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地號土地申請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業經屏東縣政府派員完成現場會勘程序，刻正進行後續審查；於審查完竣且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後，屏東縣政府即可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核發容許使用證明文件。本說明書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地號土地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後續相關施作之工法、開發利用，將於取得屏東縣政府前開審查完竣所核准之土地容許使用同意證明文件所載之容許使用範圍進行。（參說明書修訂本頁 8-4）	理。 擬依【待討論事項】（八）之決議辦理。
6. 是否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造成之損失，承諾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	本說明書第四期工程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地號土地，於申請籌設許可時，即依「電業登記規則」相關規定，檢附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如附	申請人辦理情形說明尚符規定，擬同意確認。

件 14 所示)，並以公證租約予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如附件 16 所示），故無涉及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造成之損失。

此外，因本計畫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採取工法係採最小影響化之方式，且工程之施作相對短暫，又施工完成後亦無後續開挖維護需求，故無須興建替代設施。（參說明書修訂本頁 8-4）

7. 是否對申請案件利用之海岸地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

1. 本說明書第四期工程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地號土地，於線路之電源線鋪設完工後，沿線土地均回復原地形地貌。惟仍將採定期或不定期維護檢修作業（設備故障檢修、定期保養、模組清潔作業、維運保養記錄），除維持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正常運作，亦檢視是否有因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所造成之損害與有對海岸地區環境周遭造成侵擾之情形。（參說明書修訂本頁 8-5~8-6）

2. 如相關事件涉及海岸地區之保護或防護，且事態緊急又具時效性，將立即啟動通報機制通報

擬依【申請人已補充，擬同意確認部分】（三）之決議辦理。

	營建署、水利署、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及屏東縣政府；餘則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將相關紀錄報請備查。（參說明書修訂本頁8-4~8-5） 3. 本公司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以及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並提出發電收入回饋、扶貧濟弱計畫、已聘任至少6名以上屏東高工畢業生，並優先聘用設籍林邊鄉或屏東縣轄內具相關專業能力之人才之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參說明書修訂本頁7-28~7-32）	
8. 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本計畫並無其他法令所禁止之事項或情形。（參說明書修訂本頁 8-6）	本案無其他法令所禁止之事項或情形。

（以上意見擬請申請人補正，於3個月內將修正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許可函。）